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金湖县经济开发区东海路 9 号

Jiangsu Almine New Materials Stock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财通证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3 年 9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政策及行业形势变化风险	若未来国家对建筑装饰行业的支持政策发生改变，可能会对建筑装饰行业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各主管部门陆续出台新的监管细则并修订已有法规，监管环境的变化会带来行业门槛上升、业务拓展限制等不利影响。
上游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供求变化、技术发展都会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上游行业的影响不仅体现在采购成本上，铝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也影响产品在建筑外墙装饰材料的竞争力。
国民经济周期性风险	金属复合板行业的下游主要面向商业连锁网点、广告标识、大型商业物业、医院、交通枢纽等对装饰品质要求较高的公共建筑物业，以及精装商品房、别墅等中高端个人消费者等。其中，商业连锁网点、广告标识、大型商业物业等领域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会对该等行业产生影响。
市场拓展受阻风险	目前我国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行业已取得一定程度的进展，本行业在国内虽正步入市场加速培育阶段，应用于商业地产、科教文卫体建筑、高端酒店、交通运输建筑等大型公建项目，但其他领域尚需进行推广，存在市场拓展受阻风险。
技术创新及研发失败的风险	金属复合板行业客户需求不断变化、技术革新速度快。为满足不同企业应用的差异化需求，金属复合板企业需要保持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及革新的能力，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对产品进行迭代升级。若公司技术

	革新能力不足，或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发展方向及市场环境变化，将无法及时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在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明、沙英夫妻二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3.64%；2014 年 3 月至今，陈建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沙英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控制人陈建明、沙英夫妻二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控制并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经营规模较小及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虽然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在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行业占据了一定地位，但经营规模仍比较小。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外部融资渠道较少，主要依靠自身发展和银行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由于本行业对生产设备和研发投入要求较高，产品生产线、配套设施建设、研发设备投入和人员薪酬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计划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并结合开展新产品拓展应用领域以扩大营业规模。
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的关联性。近些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房地产调控政策，房地产行业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调控风险，行业内部的整合不可避免。如果未来政府继续出台更严厉的调控政策，使得房地产行业投资及销售持续出现下滑，可能对公司建筑装饰行业的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履行对赌协议风险	根据上海凯瓴、达晨创通分别与金湖邦诚、陈建明、沙英等股东签订的增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上海凯瓴、达晨创通

	是否触发对赌存在不确定性。若触发回购条款，上海凯瓴、达晨创通有权要求第一大股东金湖邦诚、陈建明、沙英、王少海、石维军、王建兴（王华）、吴建平回购其所持股份，存在履行对赌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
已触发对赌回购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小股东王少海、石维军、王建兴（王华）、吴建平与平潭久洛签署的协议中对公司未来的上市预期作出了承诺及回购安排，由于已触发股份回购情形，实际控制人等股东存在需承担回购平潭久洛持有股份义务的风险。平潭久洛于2023年7月18日出具《关于阿路美格挂牌申报期间不主张行使回购权的承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阿路美格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本企业将不依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实际控制人及核心股东主张行使回购权”；同时公司实控人已与意向投资者签署《投资意向书》及补充协议，由意向投资者购买平潭久洛持有股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控人等股东尚未履行回购平潭久洛义务，投资意向书的履行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在建工程转固新增折旧的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5,534.49万元，主要为新厂区行政、办公楼、综合楼建筑安装工程和智能化数控开槽冲孔生产线设备安装工程等。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上述在建工程转固后，预计增加年折旧额约350万元。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及客户开发不及预期，不能获得与新增折旧规模相匹配的销售规模增长，则公司将存在因新

	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7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8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0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13
六、 商业模式	119
七、 创新特征	12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2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3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4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4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4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4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4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5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5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4
一、 财务报表	15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6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6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20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20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4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90
十、	重要事项	303
十一、	股利分配	31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31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314
第六节	附表	31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31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4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7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8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8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8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4
	主办券商声明	385
	律师事务所声明	386
	审计机构声明	38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388
第八节	附件	39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阿路美格、股份公司	指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苏阿路美格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协诚科技	指	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协诚智能、协诚机械	指	江苏协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原名张家港市协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汇达物流	指	金湖汇达物流有限公司，协诚智能全资子公司
国贸公司	指	江苏阿路美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阿路美格	指	新疆阿路美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实业	指	阿路美格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诺亚智装	指	江苏诺亚智装家居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楚涛建设	指	江苏楚涛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凯盾为尔	指	陕西凯盾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青岛阿路美格	指	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湖北阿路美格	指	湖北阿路美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阿路美格销售	指	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青岛建筑	指	阿路美格（青岛）建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青岛阿路美格全资子公司
阿路美格张家港分公司	指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协诚智能张家港分公司	指	江苏协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金湖邦诚、第一大股东	指	金湖邦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陈建明、沙英
上海凯瓴	指	上海凯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凯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协诚	指	新疆协诚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通、达晨投资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盛粤	指	广州盛粤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北京新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嘉成	指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阿鲁米格	指	江苏阿鲁米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平潭久洛	指	平潭久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湖协诚	指	金湖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阿鲁邦	指	土耳其阿鲁邦公司
穆克	指	阿联酋穆克集团
多那本	指	阿联酋多那本集团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旅游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转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公转书	指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释义		
铝塑板	指	又称为铝塑复合板，是一种传统铝复合板，由多层材料复合而成，上下层为高纯度铝合金板，中间为无毒低密度聚乙烯（PE）芯板。作为一种建筑装饰材料，其防火等级最高只能达到 B1 级
铝单板	指	铝材表面经过铬化等前处理后，再采用氟碳喷涂处理而形成的建筑装饰材料
铝蜂窝板	指	铝蜂窝芯材与表面材料经热压成型技术制成的复合材料，具有质轻、隔音、隔热、防火、平整度高、抗震、耐腐蚀等特点
阻燃材料	指	能够阻止燃烧而自身并不容易燃烧的保护材料，包括溴系、氮系和红磷及化合物为代表的有机阻燃剂和三氧化二锑、氢氧化镁、氢氧化铝，硅系等无机阻燃材料
不燃材料	指	受到火焰或高温作用时，不着火、不冒烟、也不烧焦，包括料石、砂和粘土等天然材料以及人工制成的无机材料和建筑中所有的金属材料
幕墙	指	建筑物不承重的外墙护围，通常由面板（玻璃、铝板、石板、陶瓷板等）和后面的支承结构（铝横梁立柱、钢结构、玻璃肋等）组成
建筑节能	指	建筑在规划、设计、建造和使用过程中，通过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强建筑物用能设备的运行管理，合理设计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提高采暖、制冷、照明、

		通风、给排水和通道系统的运行效率,以及利用可再生能源,在保证建筑物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建筑能源消耗,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的活动
燃烧性能	指	材料燃烧或遇火时所发生的一切物理和化学变化,由材料表面的着火性和火焰传播性、发热、发烟、炭化、失重以及毒性生成物的产生等特性来衡量
剥离强度	指	粘贴在一起的材料,从接触面进行单位宽度剥离时所需要的最大力
弯曲强度	指	材料在弯曲负荷作用下破裂或达到规定弯矩时能承受的最大应力
耐冲击性	指	试样抵抗冲击负荷作用的能力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6821953422	
注册资本（万元）	6,448.455	
法定代表人	陈建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经济开发区东海路 9 号	
电话	0517-86918866	
传真	0517-86918866	
邮编	211600	
电子信箱	513651238@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少海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2	高性能复合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经营范围	新型防火材料、新型防火复合材料、新型防火保温材料、新型防火保温装饰一体材料、无机芯材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相关联的原辅材料、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	

	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 家居用品制造; 家居用品销售; 家具制造; 家具销售; 地板制造; 地板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防火无机芯材、防火金属复合板、不燃装饰保温一体化板及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阿路美格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4,484,55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

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金湖邦诚投资有限公司	18,486,520	28.67%	否	是	否	0	0	0	0	6,162,173
2	陈建明	14,861,340	23.05%	是	是	否	0	0	0	0	3,715,335
3	沙英	7,686,900	11.92%	是	是	否	0	0	0	0	1,921,725
4	上海凯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4,950	11.11%	否	否	否	0	0	0	0	7,164,950
5	新疆协诚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1,332	7.85%	否	否	否	0	0	0	0	5,061,332
6	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55,200	7.06%	否	否	否	0	0	0	0	4,555,200
7	广州盛粤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9,096	3.77%	否	否	否	0	0	0	0	2,429,096

8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9,972	2.51%	否	否	否	0	0	0	0	1,619,972
9	平潭久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800	1.77%	否	否	否	0	0	0	0	1,138,800
10	江苏阿鲁米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9,400	0.88%	否	否	否	0	0	0	0	569,400
11	石维军	227,760	0.35%	是	否	否	0	0	0	0	56,940
12	王少海	227,760	0.35%	是	否	否	0	0	0	0	56,940
13	王华	227,760	0.35%	否	否	否	0	0	0	0	227,760
14	吴建平	227,760	0.35%	否	否	否	0	0	0	0	227,760
合计	-	64,484,550	100.00%	-	-	-	0	0	0	0	34,907,383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	☐ 是 ☒ 否

		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448.455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6.49	-65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6.38	-811.5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2 年阿路美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96.38 万元，阿路美格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阿路美格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标准 1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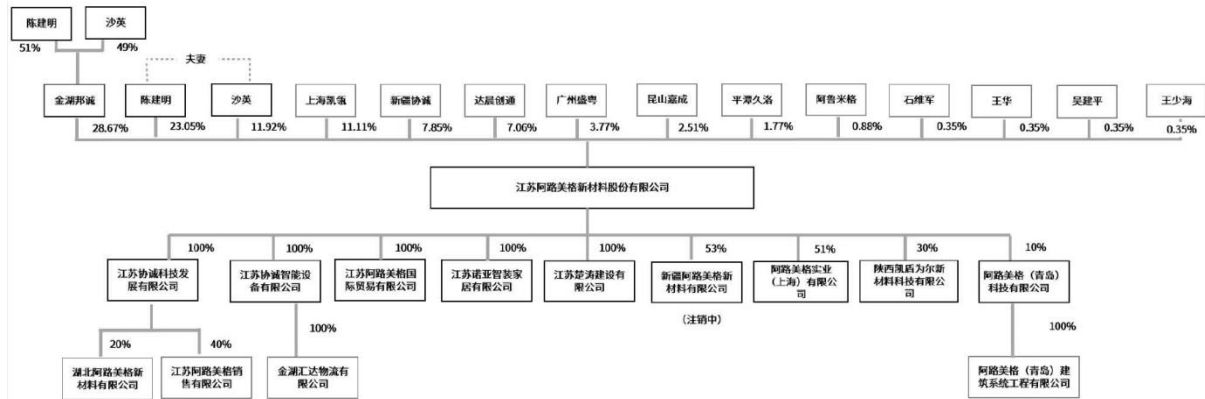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湖邦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848.6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金湖邦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089348598D
法定代表人	陈建明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
公司住所	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四期 12-5
邮编	211622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建明	15,300,000	15,300,000	51.00%
2	沙英	14,700,000	14,700,000	49.00%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建明、沙英夫妻二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3.64%；其中，陈建明直接持股 1,486.13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 23.05%，并通过金湖邦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42.81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14.62%，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7%；沙英直接持股 768.69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 11.92%，并通过金湖邦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05.84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14.05%，直接与间接持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7%。两人共同持有公司 63.64%的股份。

2014 年 3 月至今，陈建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沙英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陈建明、沙英为夫妻关系且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决策、运行、管理全面负责，能够控制公司经营，因此陈建明、沙英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陈建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7年8月至1997年2月，在张家港飞腾打字机厂任设备科长；1997年3月至2001年12月，在台湾泓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电气和工艺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在张家港恒泰金属涂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协诚机械（现更名为：“江苏协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今，担任协诚机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担任协诚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4年1月至今，在金湖邦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在阿路美格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在陕西凯盾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在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在金湖汇达物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2年

	6 月至今，在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沙英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3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4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协诚机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1 月协诚科技成立后，任协诚科技监事；公司成立后，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在金湖邦诚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2019 年 9 月至今，在江苏阿路美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08 年 11 月 12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建明、沙英夫妻二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3.64%；同时 2014 年 3 月至今，陈建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沙英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陈建明、沙英为夫妻关系且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决策、运行、管理全面负责，能够控制公司经营，因此陈建明、沙英夫妇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金湖邦诚投资有限公司	18,486,520	28.67%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否
2	陈建明	14,861,340	23.05%	境内自然人	否
3	沙英	7,686,900	11.92%	境内自然人	否
4	上海凯瓴私募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4,950	11.1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新疆协诚众投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1,332	7.8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4,555,200	7.0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广州盛粤优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429,096	3.7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19,972	2.5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平潭久洛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138,800	1.7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江苏阿鲁米格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569,400	0.88%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否
合计	-	63,573,510	98.59%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中，陈建明与沙英系夫妻关系；陈建明与石维军为舅甥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湖邦诚投资有限公司为陈建明与沙英二人出资并共同控制的公司。

广州盛粤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海南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盛粤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协诚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金湖邦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金湖邦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1089348598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建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四期 1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建明	15,300,000	15,300,000	51.00%
2	沙英	14,700,000	14,700,000	49.00%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2. 上海凯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凯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270975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应益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M区145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潘磊	43,500,000	43,500,000	66.67%
2	徐速	10,875,000	10,875,000	16.67%
3	朱琪敏	9,875,000	9,875,000	15.13%
4	应益杰	1,000,000	1,000,000	1.53%
合计	-	65,250,000	65,250,000	100.00%

3. 新疆协诚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疆协诚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99973768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会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四楼 B 区 43 号房间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郭亚宁	2,807,200	2,807,200	8.00%
2	王建瓯	2,807,200	2,807,200	8.00%
3	陈稀鸣	2,807,200	2,807,200	8.00%
4	梁辉光	2,807,200	2,807,200	8.00%
5	鄂殊男	2,807,200	2,807,200	8.00%
6	朱中华	2,807,200	2,807,200	8.00%
7	赵林锁	2,807,200	2,807,200	8.00%
8	唐以锦	2,807,200	2,807,200	8.00%
9	田红霞	2,807,200	2,807,200	8.00%
10	罗晓川	2,807,200	2,807,200	8.00%
11	王会明	2,807,200	2,807,200	8.00%
12	刘燕静	1,403,600	1,403,600	4.00%
13	陈孝虎	1,403,600	1,403,600	4.00%
14	蒋永明	1,403,600	1,403,600	4.00%
合计	-	35,090,000	35,090,000	100.00%

4.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3RR5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0,000,000	1,030,000,000	20.43%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1.90%
3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5.95%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4,000,000	244,000,000	4.84%

5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97%
6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3.97%
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97%
8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97%
9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97%
10	芜湖歌斐临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00,000	195,000,000	3.87%
11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160,000,000	3.17%
12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00,000	130,000,000	2.58%
13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98%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98%
15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98%
16	珠海横琴光控招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98%
17	赵文碧	80,000,000	80,000,000	1.59%
1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1.59%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1.19%
20	菏泽王加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0.99%
21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99%
22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99%
23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0.99%
24	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0.99%
25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0.89%
26	雷雯	40,000,000	40,000,000	0.79%
27	深圳市新世界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0	31,000,000	0.62%
28	李赢	30,000,000	30,000,000	0.60%
29	珠海横琴任君淳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0.60%

30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0.60%
31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0.60%
32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60%
33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0.60%
34	邵吉章	21,000,000	21,000,000	0.42%
35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0,000	0.42%
36	王卫平	20,000,000	20,000,000	0.40%
37	王立新	20,000,000	20,000,000	0.40%
38	束为	20,000,000	20,000,000	0.40%
39	姚彦辰	20,000,000	20,000,000	0.40%
40	义乌驰铭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40%
41	佛山任君盈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0.40%
42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40%
43	湖州嘉盛耀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0.40%
44	湖北宏泰香城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	14,000,000	0.28%
合计	-	5,041,000,000	5,041,000,000	100.00%

5. 广州盛粤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盛粤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590815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号楼2102房之三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华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700,000	70,664,800	52.94%
2	杭州盛杭景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0,000	23,508,200	17.61%
3	潍坊嘉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21,052,100	15.77%

4	东莞盛粤景威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1,000,000	14,736,400	11.04%
5	海南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508,700	2.63%
合计	-	190,200,000	133,470,200	100.00%

6.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14154854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东莞盛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950,000	41,950,000	19.15%
2	海南嘉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6.39%
3	陈蓓璐	10,000,000	10,000,000	4.57%
4	白天文	10,000,000	10,000,000	4.57%
5	包图木勒	8,000,000	8,000,000	3.65%
6	李尧	6,000,000	6,000,000	2.74%
7	周海波	5,063,600	5,063,600	2.31%
8	杨津	5,000,000	5,000,000	2.28%
9	许宗奎	5,000,000	5,000,000	2.28%
10	张建新	5,000,000	5,000,000	2.28%
11	邓文忠	5,000,000	5,000,000	2.28%
12	张明节	5,000,000	5,000,000	2.28%
13	张驰	5,000,000	5,000,000	2.28%
14	方美春	5,000,000	5,000,000	2.28%
15	罗晓川	4,031,800	4,031,800	1.84%
16	毕学敏	3,000,000	3,000,000	1.37%
17	于森	3,000,000	3,000,000	1.37%
18	张小红	3,000,000	3,000,000	1.37%
19	于迅	3,000,000	3,000,000	1.37%
20	赵军勇	3,000,000	3,000,000	1.37%
21	叶正新	3,000,000	3,000,000	1.37%
22	田红霞	3,000,000	3,000,000	1.37%
23	吴志义	3,000,000	3,000,000	1.37%
24	王珏	3,000,000	3,000,000	1.37%
25	钱春华	3,000,000	3,000,000	1.37%
26	王晋亭	3,000,000	3,000,000	1.37%

27	程书鸿	3,000,000	3,000,000	1.37%
28	周华刚	3,000,000	3,000,000	1.37%
29	赵凌燕	3,000,000	3,000,000	1.37%
30	万翼	3,000,000	3,000,000	1.37%
31	仇文仲	3,000,000	3,000,000	1.37%
32	吴蕴琦	3,000,000	3,000,000	1.37%
33	赵小彦	3,000,000	3,000,000	1.37%
34	蔡伟	3,000,000	3,000,000	1.37%
35	姚冬升	3,000,000	3,000,000	1.37%
36	陈玉杰	3,000,000	3,000,000	1.37%
37	李金东	3,000,000	3,000,000	1.37%
38	高艺	3,000,000	3,000,000	1.37%
39	王会明	3,000,000	3,000,000	1.37%
40	郑长玲	3,000,000	3,000,000	1.37%
41	李家泉	3,000,000	3,000,000	1.37%
42	郑家阳	3,000,000	3,000,000	1.37%
43	任海峰	2,000,000	2,000,000	0.91%
44	张洪芝	1,000,000	1,000,000	0.46%
45	侯惠放	1,000,000	1,000,000	0.46%
合计	-	219,045,400	219,045,400	100.00%

7. 平潭久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平潭久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3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NMUN6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赖久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北厝镇金井湾二路台湾创业园15号楼1层B区12号工位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赖久珉	21,000,000	21,000,000	52.50%
2	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47.50%
合计	-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8. 江苏阿鲁米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阿鲁米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1CT145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科创中心二期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子林	4,000,000	4,000,000	80.00%
2	王鹏举	1,000,000	1,000,000	20.00%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凯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4273）。

新疆协诚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6505）；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疆协诚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822）。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CQ638）；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达晨创通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900）。

广州盛粤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8971）；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广州盛粤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登记编号：P1005822）。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39229）；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昆山嘉成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822）。

综上，公司私募股东均已备案。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对赌情况概述

公司历史上签订的含特殊条款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与达晨创通签署的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2018 年 5 月，达晨创通与阿路美格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达晨创通享有股东大会一票否决权、股东知情权、特别情形下的审计权、回购与领售权、限制股权转让、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核心股东以及高管的竞业限制、清算优先权等方面的特殊股东权利。

2022 年 9 月 30 日，阿路美格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清理投资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达晨创通与阿路美格及其当时签署上述协议的现存股东签署了《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明确《增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一》中以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终止，达晨创通基于前述协议享有的股东大会一票否决权、特别情形下的审计权、领售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终止。

2023 年 5 月 23 日，阿路美格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议案》。

2023年5月，达晨创通与阿路美格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署了《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修改回购条款，将发行人提交IPO申报材料的时间延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时间延至2025年12月31日前(本协议所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指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所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达晨创通与阿路美格之间生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小节“2、对赌条款内容及状态汇总”。

(2) 2018年5月与五龙投资签署的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2018年5月，五龙投资与阿路美格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五龙投资享有反稀释权、控股股东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等方面的特殊股东权利。

2020年6月15日，五龙投资与阿鲁米格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五龙投资将其持有阿路美格全部股份(持股比例为1.8518%，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88万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阿鲁米格，2020年6月18日，阿路美格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份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2020年6月23日，阿鲁米格依协议向五龙投资支付了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2020年6月30日，淮安市行政审批局签发(08000181)公司备案[2020]第06300002号《公司备案通知书》。随着五龙投资对阿路美格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五龙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其与阿路美格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的《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即作为股东的权利随之解除。

(3) 2020年6月与平潭久洛签署的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2018年6月10日，平潭久洛与阿路美格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了《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平潭久洛享有股东大会一票否决权、股东知情权、特别情形下的审计权、回购与领售权等方面的特殊股东权利。

2022年9月30日，阿路美格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清理投资协议中特殊

条款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平潭久洛与阿路美格及其当时签署上述协议的现存股东签署了《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明确《增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一》中以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终止，平潭久洛基于前述协议享有的股东大会一票否决权、特别情形下的审计权、领售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终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平潭久洛与阿路美格之间生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小节“2、对赌条款内容及状态汇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平潭久洛已触发对赌回购，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与意向投资者签署《投资意向书》及**补充协议**，由其受让平潭久洛持有股票。

（4）2020 年 11 月与上海凯瓴签署的含特殊条款的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同日与阿路美格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上海凯瓴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同比例转让权、经营信息知情权、财务知情权和监督检查权以及最优惠待遇权等方面的特殊股东权利。

后因阿路美格的 2021 年业绩未能达到《补充协议一》中第 1 条之“1.1.2 业绩承诺”之第（1）款的约定而触发该协议第 1 条之 1.2.1 的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为履行《补充协议一》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阿路美格、上海凯瓴、第一大股东、金湖协诚以及阿鲁米格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上海凯瓴以每股 8.7812 元受让金湖邦诚、金湖协诚以及阿鲁米格分别持有的阿路美格的 0.8241%、4.7682%、0.8330%的股份，并对上海凯瓴享有的回购权进行了补充约定。2022 年 3 月，上海凯瓴向金湖邦诚、金湖协诚、阿鲁米格完成支付，基于《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二》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履行完毕，业绩补偿条款亦履行完毕。

2022 年 8 月，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署了《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江苏阿路

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明确其自始放弃依据《补充协议一》第1条之1.2款约定向相关方主张现金补偿的权利,《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二》中以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终止,上海凯瓴基于前述协议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同比例转让权、经营信息知情权、财务知情权和监督检察权以及最优惠待遇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终止。

2022年9月30日,阿路美格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清理投资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议案》。

2023年5月23日,阿路美格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议案》。

2023年5月,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署了《<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修改回购条款,将发行人提交IPO申报材料的时间延至2024年12月31日前,将A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北交所成功上市或未发生其他视同上市的情况的时间延至2025年6月30日前。

2023年6月,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一步签署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五》”),对投资方有回购权的股份数额予以明确,各方同意《补充协议二》中第1条“回购”约定的内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终止。

2023年7月30日,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一步签署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六》(以下简称“《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六》”),修改回购条款,将发行人提交IPO申报材料的时间延至2025年12月31日前,将A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北交所成功上市或未发生其他视同上市的情况的时间延至2026年6月30日前;同时派驻董事的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地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之间生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小节“2、对赌条款内容及状态汇总”。

2、对赌条款内容及状态汇总

(1) 达晨创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达晨创通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生效的股份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主体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方	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主要内容
达晨投资	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	2018年5月、2022年10月、2023年5月	达晨创通、阿路美格、陈建明、沙英、金湖邦诚、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兴、新疆协诚、广州盛粤、昆山嘉成	陈建明、沙英、金湖邦诚、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兴	第三条回购与领售 3.1 回购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权”）： 3.1.1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并被受理，或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为避免疑义，本协议所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指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所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3.1.2 在投资方完成投资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或标的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3.1.3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发生超过 1/3 的变化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 3.1.4 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标的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以上； 3.1.5 投资方依据本协议第 4.2 条要求行使回购权； 3.1.6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3.1.7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3.1.8 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 3.2 回购价款 投资方要求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格”或“回购价款”）按以下三者较高者确定： 3.2.1 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8%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times[1+n*8\%]$。n=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div 365$； 3.2.2 回购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 3.2.3 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回购日前标的公司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 无论投资方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是否获得过现金

				补偿、股权补偿或利润分配，确定回购价款时对此因素均不予以考虑。 3.3 回购程序 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与投资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有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对投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5 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 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未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或完整履行回购义务的，实际控制人及/或核心股东在标的公司体外重新设立新的公司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在新公司设立时无偿取得一定比例的股权（具体比例按照投资方应获得的回购价款与投资方合理满意的新公司估值予以折算，但原则上，投资方届时取得的新公司股权比例应不低于其于本次增资完成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免疑义，该行为并不灭失投资方依照本补充协议享有的回购权。 第四条 规范运作承诺 4.1 重大瑕疵情形 标的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依法规范运作，保证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投资方对标的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之日止，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4.1.1 集团公司伪造、变造、涂改会计凭证、账务账册； 4.1.2 集团公司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时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报表； 4.1.3 集团公司向投资方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或拒不配合投资方了解集团公司经营、财务状况； 4.1.4 集团公司擅自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方法等）或会计估计； 4.1.5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涉嫌重大违法或故意犯罪，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 4.1.6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行政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刑事处罚； 4.1.7 集团公司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 4.1.8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集团公司资产； 4.1.9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规占用集团公司资产； 4.1.10 集团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4.1.11 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 6 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 6 个月；
--	--	--	--	--

					4.1.12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集团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或信用问题； 4.1.13 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或以上股权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与集团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4.1.14 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原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 4.1.15 集团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规定。 4.2 限期解决 如果集团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疑似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选择（1）要求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2）要求核心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解决相关问题的，则每延迟一天应按投资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股份回购条款外，达晨创通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生效的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主体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方	股东特殊权利	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本次挂牌前对该条款的处理
达晨创通	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	2018年5月、2022年10月	达晨创通、阿路美格、金湖邦诚、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兴、新疆协诚、广州盛粤、昆山嘉成	股东知情权（2.6条）	阿路美格	自标的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股转系统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但若（1）标的公司撤回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或（2）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或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或标的公司因任何原因未完成在股转系统挂牌或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摘牌的，则本条所述相关条款自前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立即自动恢复全部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从未终止，在相关权利终止期间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
				限制股东转让股权（第五条）	陈建明、沙英、金湖邦诚、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兴	
				优先认购权（6.2、6.3条）	达晨投资、金湖邦诚、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兴、新疆协诚、广州盛粤、昆山嘉成、第三方	
				反稀释权（6.4条）	陈建明、沙英、金湖邦诚、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兴	
				最优惠待遇（6.5条）	阿路美格	
				股权解禁（7.4条）	陈建明、沙英、金湖邦诚、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兴	
				优先清算权（8.4、	达晨投资、阿路美格、金湖邦诚、王少海、吴建平、	

				8.5、8.6 条)	石维军、王建兴、新疆协诚、广州盛粤、昆山嘉成、第三方	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	--	--	--	---------------	----------------------------	-----------

(2) 平潭久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平潭久洛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生效的股份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主体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方	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主要内容
平潭久洛	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	2018年5月、2022年10月	平潭久洛、阿路美格、陈建明、沙英、金湖邦、王少海、吴平、石维军、王建兴、新疆协诚、广州盛粤、昆山嘉成	陈建明、沙英、金湖邦、王少海、吴平、石维军、王建兴	第三条回购与领售 3.1 回购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权”）： 3.1.1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并被受理，或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为避免疑义，本协议所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指标的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方所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3.1.2 在投资方完成投资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或标的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3.1.3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见本协议附件 2）发生超过 1/3 的变化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 3.1.4 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标的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以上； 3.1.5 投资方依据本协议第 4.2 条要求行使回购权； 3.1.6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 3.1.7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3.1.8 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回购情形。 3.2 回购价款 投资方要求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格”或“回购价款”）按以下三者较高者确定： 3.2.1 以投资方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 8%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times[1+n*8\%]$。n=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div 365$； 3.2.2 回购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 3.2.3 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回购日前标的公司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 无论投资方在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是否获得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或利润分配，确定回购价款时对此因素均不予以考虑。 3.3 回购程序 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与投资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任何一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有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对投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5 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 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未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或完整履行回购义务的，实际控制人及/或核心股东在标的公司体外重新设立新的公司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在新公司设立时无偿取得一定比例的股权(具体比例按照投资方应获得的回购价款与投资方合理满意的新公司估值予以折算，但原则上，投资方届时取得的新公司股权比例应不低于其于本次增资完成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免疑义，该行为并不灭失投资方依照本补充协议享有的回购权。 第四条 规范运作承诺 4.1 重大瑕疵情形 标的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依法规范运作，保证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投资方对标的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之日止，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4.1.1 集团公司伪造、变造、涂改会计凭证、账务账册； 4.1.2 集团公司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时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报表； 4.1.3 集团公司向投资方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或拒不配合投资方了解集团公司经营、财务状况； 4.1.4 集团公司擅自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包括收入确认方法等）或会计估计； 4.1.5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涉嫌重大违法或故意犯罪，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 4.1.6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股东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行政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刑事处罚； 4.1.7 集团公司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 4.1.8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集团公司资产； 4.1.9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规占用集团公司资产； 4.1.10 集团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
--	--	--	--	--

					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4.1.11 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连续停止达 6 个月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停产达 6 个月; 4.1.12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等原因导致集团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出现重大个人诚信或信用问题; 4.1.13 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或以上股权的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关于竞业限制、禁止同业竞争的规定,与集团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4.1.14 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原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 4.1.15 集团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规定。 4.2 限期解决 如果集团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疑似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选择(1)要求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2)要求核心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核心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解决相关问题的,则每延迟一天应按投资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股份回购条款外,平潭久洛与公司之间生效的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主体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方	股东特殊权利	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本次挂牌前对该条款的处理
平潭久洛	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	2018年5月、2022年10月	平潭久洛、阿路美格、陈建明、沙英、金湖邦诚、王少海、吴建平、石维军、王建兴、新疆协诚、广州盛粤、昆山嘉成	股东知情权(2.6条)	阿路美格	自标的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股转系统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但若(1)标的公司撤回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或(2)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或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或标的公司因任何原因未完成在股转系统挂牌或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摘牌的,则本条所述相关条款自前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立即自动恢复全部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从未终止,在相关权利终止期间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平潭久洛已触发对赌回购,针对上述事项,平潭久

洛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关于阿路美格挂牌申报期间不主张行使回购权的承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阿路美格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本企业将不依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实际控制人及核心股东主张行使回购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与意向投资者签署《投资意向书》及补充协议，由意向投资者购买平潭久洛持有股票。

（3）上海凯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凯瓴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生效的股份回购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主体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方	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主要内容
上海凯瓴	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补充协议五	2020 年 11 月、2022 年 2 月、2022 年 8 月、2023 年 5 月、2023 年 6 月	上海凯瓴、阿路美格、金湖邦诚、陈建明、沙英	金湖邦诚、陈建明、沙英	1. 回购 1.3 股份赎回 以下“赎回触发事件”发生时，投资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 1.3.3 公司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未在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成功上市； 1.3.7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发生变化； 1.3.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等，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有意隐瞒、遗漏信息而误导投资方投资决策； 1.3.9 公司及管理团队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诚信为题； 1.3.10 公司发生重大不利于阿路美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项（重大事项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层的重大变化、核心业务的重大变化、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投资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公司实施员工激励导致扣减经常性损益而不符合上市条件等）； 1.3.11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1.3.12 公司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条件，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同意启动或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上市的； 1.3.13 公司的核心专利技术产生纠纷或因其他导致公司不得使用或限制使用专利技术导致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 1.3.14 股东或公司披露信息不真实或者存在误导（例如但不限于：关于公司财务、业务、资产或负债等情况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不真实），而影响投资后公司的经营，或导致公司在签订正式本合同后承担了除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债务之外的其他债务、义务、索赔或费用等。 1.4 “在上述任一回购情形发生后的 3 个月内，投资

					方可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投资方增资入股后持有的阿路美格股份（计 298.94 万股），逾期将视为投资方放弃对该情形的回购权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将回购价款在公司收到投资方向其签发的书面通知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至投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各方同意《补充协议二》中第 1 条“回购”约定的内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条件终止。 股份回购价格=投资方投资款按照 8% 的利率（单利）计算的本金及利息总额-投资方已从公司取得的历次分红金额。其中，投资款利息的计息期间为投资款到位之日起，至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付清回购款之日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必须在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的九十（90）个工作日内回购投资方持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否则，每逾期一天，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或未支付股份对应的金额）的利息；股份回购所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采取下列行动： （1）尽快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2）采取必要或合理要求的所有步骤，并提供该等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同意、通过决议、签署或修订其他有关文件和/或促使公司及其董事采取同样的行动）； （3）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协助公司完成在有关政府部门的注册和备案（如需），并且签署在实施前述各项的过程中必须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的所有文件或申请。 1.5 如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收到了投资方售股通知，但是没有足够的现金或因届时中国法律的限制未能支付售股价格，则应当在收到投资方售股通知的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指定第三方向投资方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股份回购条款外，上海凯瓴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生效的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主体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方	股东特殊权利	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本次挂牌前对该条款的处理
上海凯瓴	补充协议一	2020 年	上海凯瓴、阿路美格、金湖邦诚、陈建明、沙英	优先清算权（第 2 条）	陈建明、沙英、金湖邦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承诺，公司发生清算事件（包括公司的清算、解散，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任何形式的收购和兼并等）时，投资方具有不低于其他股东以现

						金方式获得公司财产的权利。投资方获得的清算金额等同于其全部投资款项及按年化收益率 8%（单利）计算的资金回报；若清算金额低于投资方投资额与年利率 8%（单利）的利息之和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承担补足义务。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新三板挂牌或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中止执行，若公司未能在 2026 年6月30日之前在A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北交所成功上市的，上述条款的效力恢复。
	上海凯瓴与阿路美格的补充协议三	2022 年	上海凯瓴、阿路美格、金湖邦诚、陈建明、沙英、金湖协诚、阿鲁米格	派驻董事的权利（第9条） 董事会应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投资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董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在投资方提名的董事选举时投赞成票。 每名董事的任期应为三年，任期届满后一方继续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该名董事可以连任；每一位董事有一票投票表决权。	陈建明、沙英、金湖邦诚	2023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等股东与上海凯瓴签署补充协议六，约定该条款不可撤销地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投资机构签署现行有效的特殊条款同时满足以下要求：（一）未以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未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未约定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未约定相关投

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 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 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 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该等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的要求, 预计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金湖邦诚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陈建明	是	否	-
3	沙英	是	否	-
4	上海凯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是	否	上海凯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 P1064273)
5	新疆协诚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是	否	新疆协诚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 SD6505);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疆协诚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 P1005822)
6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是	否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 SCQ638); 深圳市达晨

				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达晨创通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900）
7	广州盛粤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广州盛粤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8971）；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广州盛粤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822）
8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39229）；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昆山嘉成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822）
9	江苏阿鲁米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	平潭久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平潭久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11	王少海	是	否	-
12	吴建平	是	否	-
13	王华	是	否	-
14	石维军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08310047）名称预核先登记[2008]第 10170013 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阿路美格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出资人于 2008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股东沙英、陈建明、陶廷琦共同投资设立，其中，沙英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陈建明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陶廷琦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08 年 11 月 6 日前。

2008 年 11 月 6 日，金湖申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申会验字[2008]第 067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8 年 11 月 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8 年 11 月 12 日，淮安市金湖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208310000324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金湖县星州路南端；法定代表人：沙英；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型防火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相关联的原辅材料、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和禁止进出口的

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2008年11月12日至2028年11月11日。

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沙英	250	货币	50.00
2	陈建明	150	货币	30.00
3	陶廷琦 ^注	1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	-	100.00

注：陶廷琦持有公司20%股权，实际是为沙英代持。即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沙英	350	货币	70.00
2	陈建明	150	货币	30.00
合计		500	-	100.00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照整体变更的方式进行股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2014年1月31日。

2014年3月2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8000073）名称变更[2014]第03210018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瑞华审字（2014）字第31010008号《审计报告》，以2014年1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0,194,477.69元。

2014年3月27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12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1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经评估的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4,405,273.52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0,194,477.69元。

2014年3月27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确定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改基准日为2014年1月31日，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20,194,477.69元为基数，按1:0.9904的比例折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3月2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由江苏阿路美格建材有限公司全体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江苏阿路美格建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4）字第3101000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验资。截至2014年4月12日，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草案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2014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0,194,477.69元为基准，折为公司（筹）的股份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余额人民币194,477.69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4年4月2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8310000324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陈建明	1,160	净资产折股	58.00
2	沙英	600	净资产折股	30.00
3	金湖邦诚	200	净资产折股	10.00
4	王少海	10	净资产折股	0.50
5	吴建平	10	净资产折股	0.50
6	王建兴	10	净资产折股	0.50
7	石维军	10	净资产折股	0.50
合计		2,000	-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金湖邦诚	1,901.8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93
2	陈建明	1,486.13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4.17
3	沙英	768.69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50
4	新疆协诚	506.1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23
5	达晨投资	455.52	货币	7.41
6	金湖协诚	307.48	货币	5.00
7	广州盛粤	242.9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95
8	昆山嘉成	162.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63
9	阿鲁米格	113.88	货币	1.85
10	平潭久洛	113.88	货币	1.85
11	王少海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37
12	吴建平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37
13	王建兴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37
14	石维军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37
合计		6,149.52	-	100.00

（1）2021年1月，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0年11月25日，上海凯瓴与股份公司及原股东（包括金湖邦诚、陈建明、沙英、新疆协诚、达晨投资、金湖协诚、广州盛粤、昆山嘉成、阿鲁米格、平潭久洛、王少海、吴建平、王建兴和石维军）签订《投资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4,484,550元，上海凯瓴出资26,250,000元，其中2,989,350元用于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7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28日，公司已经收到甲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98.935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98.935万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引进投资方进行增资扩股。上海凯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引进的投资方，对公司进行增资 2,625 万元。

2021 年 1 月 19 日，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金湖邦诚	1,901.8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9.49
2	陈建明	1,486.13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3.05
3	沙英	768.69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92
4	新疆协诚	506.1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85
5	达晨投资	455.52	货币	7.06
6	金湖协诚	307.48	货币	4.77
7	上海凯瓴	298.94	货币	4.64
8	广州盛粤	242.9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77
9	昆山嘉成	162.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51
10	阿鲁米格	113.88	货币	1.77
11	平潭久洛	113.88	货币	1.77
12	王少海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35
13	吴建平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35
14	王建兴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35
15	石维军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35
合计		6,448.46	-	100

（2）2022 年 4 月，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2 月 22 日，上海凯瓴与金湖邦诚、金湖协诚、阿鲁米格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凯瓴以每股 8.78 元的价格分别受让金湖邦诚、金湖协诚、阿鲁米格持有公司 53.14 万股、307.48 万股、56.94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分别为 0.82%、4.77%、0.83%，股权转让款分别为 466.67 万元、2,700 万元、5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4 月 11 日，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金湖邦诚	1,848.65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8.67
2	陈建明	1,486.13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3.05
3	沙英	768.69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92
4	上海凯瓴	716.50	货币、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11
5	新疆协诚	506.1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85
6	达晨投资	455.52	货币	7.06
7	广州盛粤	242.9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77
8	昆山嘉成	162.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51
9	平潭久洛	113.88	货币	1.77
10	阿鲁米格	56.94	货币	0.88
11	王少海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35
12	吴建平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35
13	王建兴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35
14	石维军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35
合计		6,448.46	-	100

（3）2022 年 11 月，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1 月 11 日，王建兴将其持有公司 0.35%的股权转让其儿子王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11 月 28 日，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金湖邦诚	1,848.65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8.67
2	陈建明	1,486.13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3.05
3	沙英	768.69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92
4	上海凯瓴	716.50	货币、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11
5	新疆协诚	506.1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85

6	达晨投资	455.52	货币	7.06
7	广州盛粤	242.9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77
8	昆山嘉成	162.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51
9	平潭久洛	113.88	货币	1.77
10	阿鲁米格	56.94	货币	0.88
11	王少海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35
12	吴建平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35
13	王华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35
14	石维军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35
合计		6,448.46	-	1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4 年 9 月挂牌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277 号），经审查，同意拟挂牌企业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拟挂牌企业股票自 2014 年 9 月 17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挂牌期间发行和融资情况

201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向新疆协诚定向发行股票 222.22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75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 年 8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相关的<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由公司新增股东北京新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不超过 1,200 万元；由新增股东昆山嘉成优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不超过 800 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3、挂牌期间受到处罚

公司挂牌期间未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主管部门的处罚。

4、摘牌情况

2017 年 11 月 3 日，挂牌企业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379 号），经审查，同意挂牌企业股票（证券代码：831145，证券简称：阿路美格）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5、摘牌后股权变动情况

（1）2018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6 日，阿路美格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进行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陈建明、沙英以 1.7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金湖邦诚转让 6,605,040 股、3,416,400 股。

2017 年 11 月 30 日，金湖邦诚与陈建明、沙英分别签署《陈建明与金湖邦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沙英与金湖邦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其中陈建明将其持有的阿路美格 6,605,040 股股份转让给金湖邦诚，转让价款为 11,228,568.00 元；沙英将其持有 3,416,400 股股份转让给金湖邦诚，转让价款为 5,807,880.00 元。

2017 年 12 月 25 日，金湖邦诚分别向陈建明、沙英支付股权转让款 5,614,284 元、2,903,940.00 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金湖邦诚分别向陈建明、沙英支付股权转让款 5,614,284.00 元、2,903,940.00 元。

2018 年 1 月 9 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路美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陈建明	1,981.51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6.25
2	金湖邦诚	1,457.66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6.67
3	沙英	1,024.92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75
4	新疆协诚	506.13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26
5	广州盛粤	242.9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44
6	昆山嘉成	162.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96
7	王少海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42
8	吴建平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42
9	王建兴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42
10	石维军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42
合计		5,466.24	-	100.00

(2) 2018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7 日，金湖邦诚与陈建明、沙英分别签署《关于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其中陈建明将其持有的阿路美格 4,953,780 股股份转让给金湖邦诚，转让价款为 8,421,426.00 元；沙英将其持有 2,562,300 股股份转让给金湖邦诚，转让价款为 4,355,910.00 元。

2018 年 2 月 20 日，阿路美格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陈建明、沙英以 1.70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金湖邦诚转让 4,953,780 股股权、2,562,300 股股权。

2018 年 2 月 14 日，金湖邦诚向陈建明支付股权转让款 8,421,426 元人民币，2018 年 2 月 22 日，金湖邦诚向沙英支付股权转让款 4,355,910 元人民币。

2018 年 3 月 2 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路美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陈建明	1,486.13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7.19
2	金湖邦诚	2,209.27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0.42
3	沙英	768.69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4.06

4	新疆协诚	506.13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26
5	广州盛粤	242.9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44
6	昆山嘉成	162.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96
7	王少海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42
8	吴建平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42
9	王建兴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42
10	石维军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42
合计		5,466.24	-	100.00

(3) 2018年6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0日，阿路美格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8.78元/股的价格向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平潭久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增发455.52万股、113.88万股和113.88万股，并同意公司股东金湖邦诚将3,074,760股股份以1.85元/股的价格，合计人民币5,688,306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湖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湖协诚”）。

金湖邦诚、金湖协诚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平潭久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两次缴付增资款，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8】31180012号和瑞华验字【2018】31180013号《验资报告》。

2018年6月26日，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金湖邦诚	1,901.8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93
2	陈建明	1,486.13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4.17
3	沙英	768.69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50
4	新疆协诚	506.1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23
5	达晨投资	455.52	货币	7.41
6	金湖协诚	307.48	货币	5.00

7	广州盛粤	242.9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95
8	昆山嘉成	162.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63
9	五龙投资	113.88	货币	1.85
10	平潭久洛	113.88	货币	1.85
11	王少海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37
12	吴建平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37
13	王建兴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37
14	石维军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37
合计		6,149.52	-	100

(4) 2020年6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5日，五龙投资和江苏阿鲁米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鲁米格”）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五龙投资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1.85%股份，计113.88万股，以8.78元/股的价格，合计1,000万元人民币价款转让给阿鲁米格。

2020年6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6月30日，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金湖邦诚	1,901.80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93
2	陈建明	1,486.13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4.17
3	沙英	768.69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5
4	新疆协诚	506.13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23
5	达晨投资	455.52	货币	7.41
6	金湖协诚	307.48	货币	5.00
7	广州盛粤	242.9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95
8	昆山嘉成	162.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63
9	阿鲁米格	113.88	货币	1.85
10	平潭久洛	113.88	货币	1.85
11	王少海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37
12	吴建平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37

13	王建兴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37
14	石维军	22.78	净资产折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37
合计		6,149.52	-	100

摘牌后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七）其他情况

（八）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8 年沙英、陈建明与陶廷琦共同出资设立阿路美格，陶廷琦为沙英代持阿路美格股权，陶廷琦未实际出资。2010 年 7 月 15 日，陶廷琦与沙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陶廷琦将持有的阿路美格全部股权（20%股权，计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沙英，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陶廷琦与沙英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沙英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陶廷琦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陶廷琦签署的《情况说明》及律师访谈笔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沙英与陶廷琦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各方不存在任何信托、代持等安排，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月25日
住所	淮安市金湖县经济开发区东海路9号
注册资本	2,106.272万元
实缴资本	2,106.272万元
主要业务	协诚科技主要从事金属复合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主要业务复合板的生产、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367.98	14,156.09
净资产	2,345.62	2,177.06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6,028.06	12,234.56
净利润	168.57	-1,257.8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是）	

2. 江苏协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16日
住所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东海路9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280万元
主要业务	协诚设备主要从事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主营业务设备生产、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69.27	1,679.39

净资产	290.85	254.6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011.73	1,823.48
净利润	36.18	-76.1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是）	

3. 江苏诺亚智装家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2 日
住所	淮安市金湖县经济开发区东海路 9 号 H 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诺亚智装主要从事板材、铝蜂窝板等家居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家居用品等产品生产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52.23	-
净资产	-71.61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47.80	-
净利润	-71.61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是）	

4. 江苏阿路美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 109 号（中联广场）A1401-A141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0 万元
主要业务	国贸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产品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51.13	207.39
净资产	8.59	73.0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6.65	107.03
净利润	-64.49	23.9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是）
------------------	------

5. 阿路美格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7 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65 甲号 2008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1 万元
主要业务	上海实业主要从事公司产品销售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韩威 27%；王小慧 2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5.35	83.43
净资产	-40.23	34.1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128.00
净利润	-74.42	-16.8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是）	

6. 金湖汇达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	淮安市金湖县金北街道金港花苑 6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汇达物流主要为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汇达物流从事物流贸易服务，从第三方统一采购物流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汇达物流主要为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协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2.82	36.13
净资产	37.14	7.7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56.21	77.33
净利润	29.38	7.7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是）	

7. 新疆阿路美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2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净水路90号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缴资本	95万元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注销中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李鹏 15%、圣绪芸 12%、凌国轩 10%、王子建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42	51.78
净资产	-29.23	-29.28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
净利润	0.04	-124.2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是）	

8.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5日
住所	淮安市金湖县戴楼工业集中区科建路12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2021年7月20日注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2021年7月20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9. 江苏楚涛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日
住所	淮安市金湖县经济开发区东海路9号F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经营，未来拟对公司外包安装服务提供管理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江苏楚涛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纳入合并范围。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十条：所称“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为协诚科技。

(1) 协诚科技的设立

协诚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20 万美元，由协诚机械和俄罗斯鄂木斯克工厂保温管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协诚机械出资 2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75%，俄罗斯鄂木斯克工厂保温管道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25%。

2006 年 1 月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38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取得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淮外经贸审【2006】011 号《关于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复如下：同意协诚机械与俄罗斯鄂木斯克工厂保温管道有限公司在金湖县工业园区合资兴办“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协诚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320 万美元，其中协诚机械出资 2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俄罗斯鄂木斯克工厂

保温管道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同意投资双方第一期出资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15%，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其余投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年内缴清；批准协诚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档铝塑复合板成套设备和 A 级防火复合板；协诚科技经营期限为 20 年。

协诚科技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协诚科技的注册号为企合苏淮总字第 000921 号。

协诚科技注册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协诚机械	240.00	货币	75
2	俄罗斯鄂木斯克工厂保温管道有限公司	80.00	货币	25
合计		320.00	-	100

（2）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协诚科技股本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3）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协诚科技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协诚科技经营合法合规。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陕西凯盾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	300	2021年3月12日	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未实际经营
2	阿路美格（青	10%	200	2021年10	王博	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销售建筑

	岛) 科技有限公司			月 19 日		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紧固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紧固件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门窗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平面设计;人造板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合成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材料
3	阿路美格(青岛)建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	200	2022 年 5 月 9 日	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紧固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紧固件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门窗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平面设计;人造板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合成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防火封堵材料销售。	未实际经营
4	湖北阿路美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00	2021 年 1 月 29 日	王帆 40%、周秋萍 40%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	未实际经营

						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灯具销售	
5	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	40%	400	2021年4月19日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30%、孙成文30%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人造板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销售建筑材料
6	阿路美格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30%	300	2019年3月7日	苏州市国环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新型防火材料、新型防火复合材料、新型防火保温材料、新型防火保温装饰一体材料的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已于2021年8月10日注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建明	董事长	2023年5月23日	2026年5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10月	大专	无
2	沙英	董事	2023年5月23日	2026年5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70年7月	大专	无
3	石维军	董事、总经理	2023年5月23日	2026年5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3月	硕士	无
4	王少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年5月23日	2026年5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2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5	应益杰	董事	2023年5月23日	2026年5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6月	硕士	无
6	姜红梅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3年5月23日	2026年5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11月	本科	无
7	屠敏芳	监事、国贸公司销售经理	2023年5月23日	2026年5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5月	本科	无
8	华政	监事	2023年5月23日	2026年5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9月	大专	无
9	刘刚	原监事	2020年5月27日	2023年5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2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建明	详见实际控制人“职业经历”
2	沙英	详见实际控制人“职业经历”
3	石维军	2008年3月至2008年11月，在上海浩世星辰广告有限公司担任责任编辑职务。2008年12月至2010年10月，在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10年11月至2014年2月，担任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新疆阿路美格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	王少海	1991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金湖玻璃厂任会计、财务科长；2003年3月至2009年5月在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任会计、财务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1月在江苏意奔玛机械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在协诚科技任财务负责人；2014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3月至今，在陕西凯盾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1年4月至今，在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5	应益杰	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在诸暨市中港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助理职务。2011年4月至2014年5月，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业务经理职务。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自由职业；2015年6月至今，在上海凯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管理合伙人职务。
6	姜红梅	2003年至2005年，在南京金陵石化化工二厂担任行政助理职务。2005年至2011年，在江苏同泰服饰水洗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经理，2011年至今，在协诚科技担任行政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职务，2021年1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7	屠敏芳	2011年7月至2014年2月，在协诚科技任销售部助理；2014年3月至2020年8月，在公司任销售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监事。2019年9月至今，在江苏阿路美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0年9月至今，在江苏阿路美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21年1月至今，在阿路美格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8	华政	2001年4月至2010年4月，在张家港市华通建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职务。2010年4月加入协诚机械。2010年4月至今，担任协诚机械（协诚智能）机械设计主管职务。2018年5月至2023年5月，担任公司监事。
9	刘刚	2013年3月至2017年2月，担任康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生产主管职务。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助理职务和物资采购职务。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5,978.53	38,929.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314.11	18,734.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372.20	18,755.71
每股净资产（元）	3.15	2.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6	2.91
资产负债率	55.82%	51.88%
流动比率（倍）	1.19	1.16
速动比率（倍）	0.92	0.91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495.92	18,744.99
净利润（万元）	1,580.05	-722.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6.49	-65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59.94	-878.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6.38	-811.53
毛利率	32.33%	25.8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26%	-3.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60%	-4.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1.72
存货周转率（次）	3.60	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9.77	779.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1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004.51	1,853.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18%	9.89%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130373
传真	0571-87828141
项目负责人	金振东
项目组成员	徐慧、孙瀚博、李云飞、刘诗兰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磊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C 栋 15 层
联系电话	0571-85779929
传真	0571-85779955
经办律师	张小燕、宋桂芬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明、施宇佳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侯红骏（已离职）、谭丽（已离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防火无机芯材、防火金属复合板、不燃装饰保温一体化板及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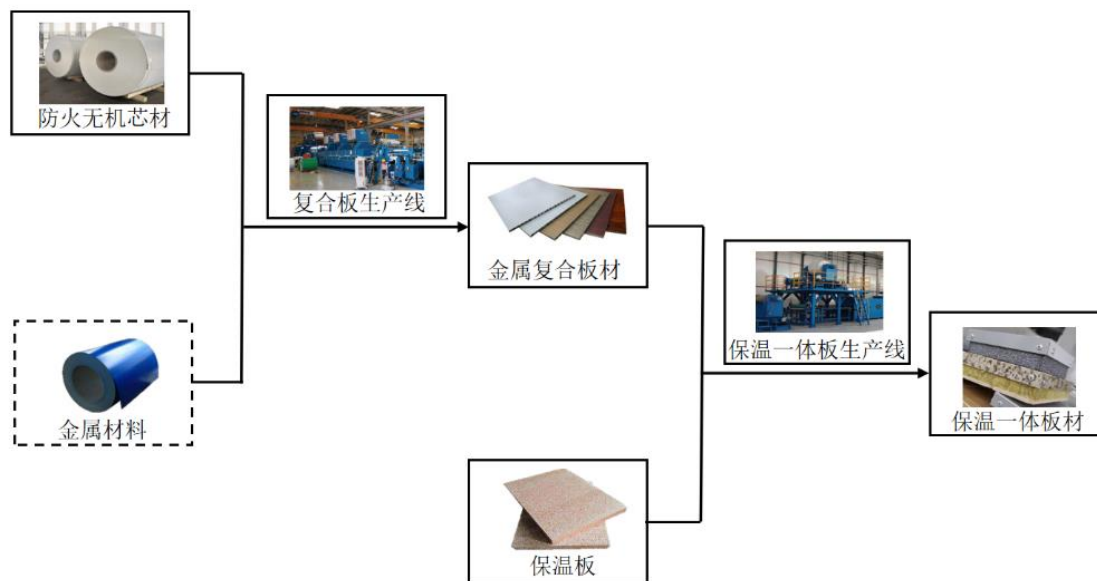
公司系一家专业的建筑防火新材料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以高端化建筑防火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为主业，产品线涵盖无机防火芯材、新型防火金属复合板材、生产设备等，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公共建筑、商业地产等高端建筑装饰行业和民用家居行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建筑防火材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结合自身技术优势，一直专注于建筑防火新材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于 2011 年成功研发 A 级防火铝复合板，2014 年成功研发并量产 A 级无机防火芯材，结合自主研发的生产线，将其与铝、钢、铜、钛锌等金属材料复合制成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随着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进一步增强，针对轨道交通、公共医疗等领域对建筑防火材料需求的上升，公司逐步增加了轨道交通板、医用专业抗菌板、保温装饰一体板等系列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主要涵盖防火无机芯材、金属复合板材、保温一体板材以及配套生产设备四种类别，公司的一体化产业链和产品全景如下图所示。



注：黑色实线框为公司自主研发并对外提供的产品。

1、防火无机芯材

A 级防火芯材主要由“无机矿物材料、水性黏合剂”等特殊配方组成，经柔性支撑、连续轧压、热风烘干等多道工艺加工，系一种性能优异的先进无机材料。该材料主要形态为一定宽度和厚度的片状芯板，因具有高柔韧性和可弯曲性，经公司自主研发的收卷技术可制成卷状芯材。公司所研制的防火材料性能达到国家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规定的 A 级防火标准，并于 2019 年荣获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该防火芯材经与铝、钢、铜、钛锌等金属材料复合制成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广泛应用于公共建筑、商业地产等高端建筑装饰行业和民用家居行业。

在 A 级防火无机芯材的关键生产领域，我国该领域技术长期受制于国外，在配方组成、无机芯板成型、连续流水线自动化生产等方面，存在难以突破的技术障碍。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建设，在传统铝塑芯材技术的基础上，成功突破了 A 级无机防火芯材的配方技术、增韧技术、连续成型固化技术等核心技术，打破了德国、日本等国家对 A 级无机防火芯材产品的垄断，能够满足国内建筑装饰行业对中高端防火复合材料的品质要求；同时公司也向国外建筑装饰企业销售设备及无机芯材，国外客户可以自行生产防火复合板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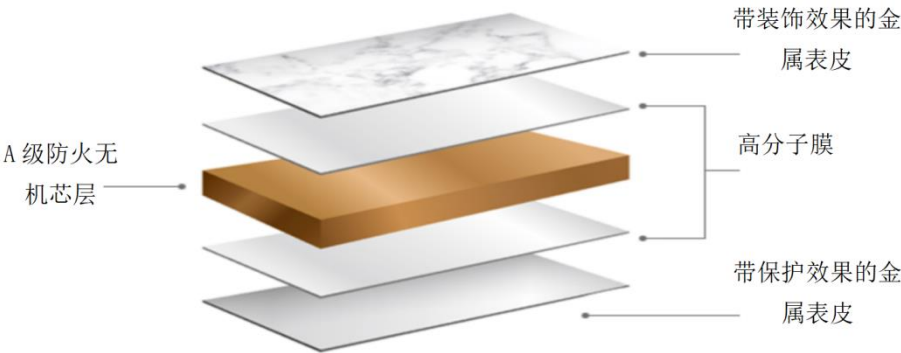


A 防火无机芯材示意图

2、金属复合板材

金属复合板材由涂有装饰涂层的两层金属板和公司自主研发的无机防火芯材复合而成，系一种集优良防火性和多彩装饰性为一体的金属复合材料。作为新型绿色环保安全建筑装饰材料，公司生产的金属复合板材不仅具备传统铝塑板材质优良、外观绚丽、施工便捷等优势，且具有优越的防火安全性能，防火等级可达不燃 A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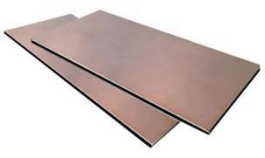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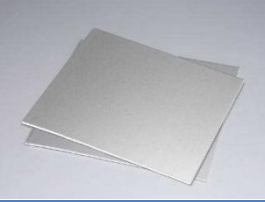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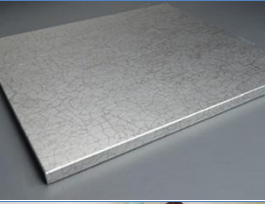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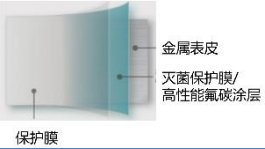
该产品示意图如下：



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通过自主创新，针对不同应用场景，在满足 A 级防火性能的基础上，增加功能性材料，成功研制具备耐冲击、抗菌、自洁等不同特性的多种产品，如轨道交通专用板、医用抗菌洁净板，并通过国家权威部门的各项产品性能检测。随着市场的多方推广，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现代工厂、轨道交通、大型体育场馆、医疗机构等众多高端标志性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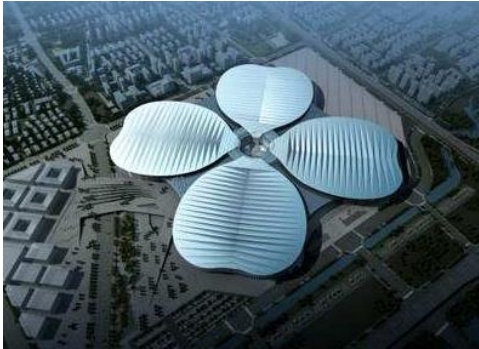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金属复合板材根据应用场景可分为外墙板、内装板、轨道交通板以及医用专业抗菌板四大类，其中外墙板根据原材料的不同可进一步细分为自洁涂层铝复合板、铜复合板、不锈钢/钢复合板、钛锌/钛复合板以及阳极氧化复合板，具体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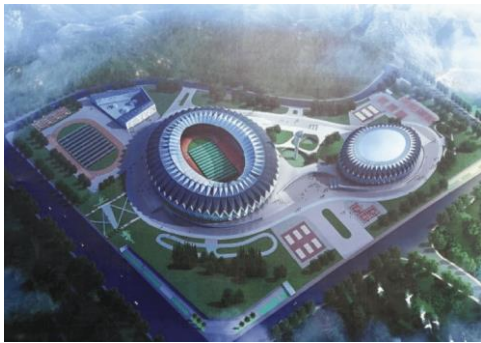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产品图片	应用场景
------	------	------

外墙板	自洁涂层铝复合板		公共建筑、商业地产、 民用住宅等
	铜复合板		
	不锈钢/钢复合板		
	钛锌/钛复合板		
	阳极氧化复合板		
内装板			室内墙面、吊顶、桌面、 橱柜等
轨道交通板			隧道、地铁站、防风洞 等
医用专业抗菌板			医院、卫生院、疗养院 等

经过多年的推广，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众多大型城市地标性建筑，并取得显著的示范效应。部分工程案例如下：

项目 名称	项目效果展示	公司产品使用情况
----------	--------	----------

上海国家会展中心		项目地址：上海虹桥 竣工时间：2014 年 防火等级：A 级 色彩：XC6000 闪银 应用面积：120000m² 项目概况及应用效果：国际博览中心整体呈四叶草造型，寓意幸福吉祥，四片叶子造型也仿佛上海的白玉兰花瓣，展馆外墙立面使用公司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进行装饰，打造出大都市的绿色自然新地标。
江苏大剧院		项目地址：江苏南京 竣工时间：2016 年 防火等级：A 级 色彩：XC6007 香槟银 应用面积：35000m² 项目概况及应用效果：江苏大剧院以“荷叶水滴”之形态，选用公司 A 级金属复合板勾勒出顶部莲花形态，将古典与现代的金属幕墙装饰相融合，同时也是时尚与科技的完美结合。
上海久光百货大楼		项目地址：上海静安寺 竣工时间：2016 年 防火等级：A 级 色彩：XC6024 橙红幻彩 应用面积：15000m² 项目概况及应用效果：久光百货大楼采用公司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的装饰点缀，展现出外墙梦幻多变的色彩效果，使其更显时尚魅力，成为上海的新地标。
南昌绿地国际会展中心		项目地址：江西南昌 竣工时间：2016 年 防火等级：A 级 色彩：珠光红、幻彩紫等 应用面积：15000m² 项目概况及应用效果：南昌绿地国际博览中心已通过美国“绿色建筑 LEED 银级认证”及“国家绿色三星建筑认证”，内墙采用公司绚丽多彩的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为其增添生机与活力。

宜宾会展中心		项目地址：四川宜宾 竣工时间：2018 年 防火等级：A 级 色彩：高光珠光白 应用面积：150000m² 项目概况及应用效果：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完美适用于多折、弧形、格栅吊顶等多种造型，广泛应用于屋面、幕墙及内装吊顶部位。	
福建武夷新区体育中心		项目地址：福建南平 竣工时间：2021 年 防火等级：A 级 色彩：高级银白 应用面积：150000m² 项目概况及应用效果：福建武夷新区体育中心的外观设计结合了武夷茶花的构思理念，用民间折纸的设计手法构造两座武夷茶花造型的建筑，凸显新材料在现代建筑领域将建筑多样性与自然多样性的完美融合，呈现了现代化建筑的高端品质。	
河南科技馆		项目地址：河南郑州 竣工时间：2021 年 防火等级：A 级 色彩：高级银白 应用面积：16000m² 项目概况及应用效果：河南科技馆为河南省规模最大的公益性投资项目，该项目采用阳极氧化复合板，结合小孔成像的设计灵感，将 18000 余块不同尺寸的板块拼接出弧形发散状的效果，尽显建筑艺术之美。	
金湖文化艺术中心		项目地址：江苏淮安 竣工时间：2021 年 防火等级：A 级 色彩：闪银 应用面积：20000m² 项目概况及应用效果：金湖文化艺术中心幕墙采用公司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闪银色彩辅以冲孔雕花设计，将大剧院、青少年活动中心、档案馆、文化馆四大功能场馆以花朵般绽放的姿态布置于用地四隅，突显“中国荷都”地方特色。	

泾河新城体育中心		项目地址：陕西西安 竣工时间：2022 年 防火等级：A 级 色彩：高级珠光白 应用面积：7000m² 项目概况及应用效果：泾河新城体育中心为西北首家体育文旅商业综合体，内装部分采用 A 级防火内装金属板，与该建筑“河之贝，谷之壳”的设计理念完美匹配。
极米智能光电产业园		项目地址：四川宜宾 竣工时间：2022 年 防火等级：A 级 色彩：闪银、星脉灰等 应用面积：133000m² 项目概况及应用效果：极米智能光电产业为临港新区重点产业工程，该产业园研发区域、行政管理区域、生活配套区域均采用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材，完美呈现现代建筑极致美学，焕发现代产业园湖光树影的全新面貌。

3、保温一体板材

公司的保温一体化产品具备保温隔热、防水防火、轻质坚韧、耐候抗震、施工便捷、隔音降噪、绿色环保、美观耐久等优良特性。与此同时，保温一体板安装方式简单实用，不受天气、季节环境所限制，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部分工程案例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效果展示	公司产品使用情况
上海恒文璞悦高端法式建筑		项目地址：上海虹桥 竣工时间：2019 年 防火等级：A 级 色彩：仿石材 应用面积：14000m² 项目概况及应用效果：该高端楼盘外墙部分采用公司装配式防火保温装饰一体板，在完美呈现法式石材幕墙效果的同时，减少了石材幕墙的人工材料成本。
江苏高巷“零碳”变电站		项目地址：江苏无锡 竣工时间：2022 年 防火等级：A 级 色彩：象牙白 应用面积：16000m² 项目概况及应用效果：高巷变电站采用公司装配式防火保温装饰一体板，板材厚度达 240MM 且极致平

整，防火等级达国内最高级别，满足变电站特种场所的高标准要求。

4、生产设备

公司能够自主研发并制作与防火无机芯材、金属复合板材相关的连续化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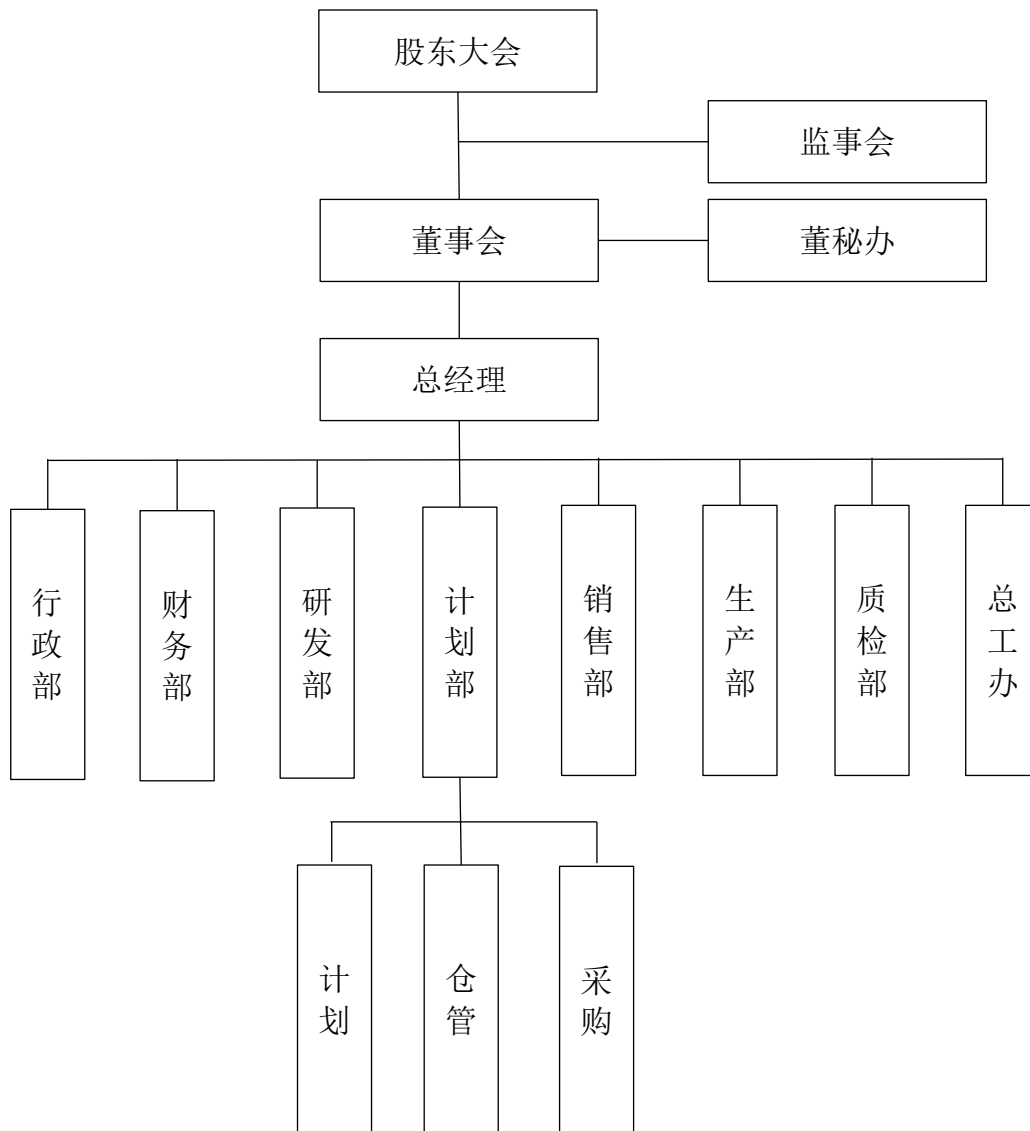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涵盖清洗、涂装、复合等一系列金属复合板生产环节所需设备，产品种类丰富齐全，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设备包括金属复合板生产线、金属涂装生产线以及辅助生产线，各生产设备产品信息及适用范围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	适用范围
金属类复合板生产线	金属复合板生产线		该设备适用于生产A防火金属复合板，通过高温热压对无机芯材和金属卷进行复合后，裁剪至所需规格的板材。该设备生产速度可达每分钟3米。	适用于芯板材料(A级防火芯材)；表面复合材料(铝、镀锌钢、不锈钢及其他金属卷材)
	A2/B1 两用金属复合板生产线		通过移动平台，挤出机和A2级芯材烤箱可进行切换，使该生产线达到既能生产PE/B1级复合板，又能生产A级防火复合板的功能。	适用于芯板材料(普通PE、B1级防火颗粒、A2级防火芯材)；表面复合材料(铝、镀锌钢、不锈钢及其他金属卷材)
	三维板/瓦楞板/蜂窝板复合生产线		该设备适用于生产各种类型的金属芯复合板。通过专用复合设备，使金属卷和金属芯通过特殊材质的高分子胶膜进行快速高温复合，粘合强度较传统胶水更高，耐久性更好。该设备生产速度可达每分钟3米。	适用于三维板芯板材料(O态铝卷、退火镀锌卷等)；蜂窝芯材；表面复合材料(铝、镀锌钢、不锈钢及其他金属卷材)
	双金属复合生产线		该设备适用于对两种不同类型的金属卷进行复合。先对金属卷进行化学清洗，再通过专用的高分子膜进行高温辊压复合。该设备生产速度可达每分钟5-6米。	适用于铝、镀锌钢、不锈钢及其他金属卷材

金属涂装生产线	化成清洗线		该设备适用于清洗铝卷表面，去除留存的润滑剂、防氧化油脂以及硅、镁、铁、铜等杂质，并选用无铬药剂在表面进行钝化处理，增加油漆附着力强度，是铝卷彩涂前必不可少的预处理工艺。该设备生产速度可达每分钟 40 米。	适用于铝卷等材料
	涂装生产线		该设备适用于涂装清洗钝化后的铝卷。通过精密四辊逆向滚涂机，使涂膜厚度和涂层外观质量得到良好的控制。同时配备四区控温的烘烤固化箱，使涂层的耐溶剂性、硬度、光泽度、附着力、抗腐蚀性等达到最佳状态。该设备生产速度可达每分钟 40 米。	适用于聚酯漆、丙烯酸漆、氟碳漆等材料
辅助生产线	开槽-剪角-冲孔-折边连续化生产线		该设备适用于金属复合板的开槽、冲孔、切角、翻边。该生产线代替了目前金属复合板广泛使用的 CNC 雕刻机开槽、打孔和手工切角、折边的加工方式，由原来每天 300 平方的单机产量提高至 5000 平方以上，大幅提升生产速率，降低人工成本。	适用于铝塑复合板、A 金属复合板、蜂窝板、三维板等其他复合板材。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序号	部门	职能
1	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包括组织招聘、员工培训、考勤记录等；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包括保安、食堂、后勤保障等日常事务；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监督考核各部门对相应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与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系；负责环评、专利、补贴等事项的申报工作。
2	财务部	负责公司经营计划的编制，费用的预算和报表，成本的预算和核算及仓库管理监督；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与税务部门协调，报送公司的报表，接受税务部门的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库存物资进行盘点核查，负责各部门成本的核算，控制制造成本的费用；制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融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管理；负责公司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使其安全、保值和增值等工作。
3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收集有关产品的技术资料，收集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市场信息；与各大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接洽；编辑和修订产品的工艺规程；新产品中试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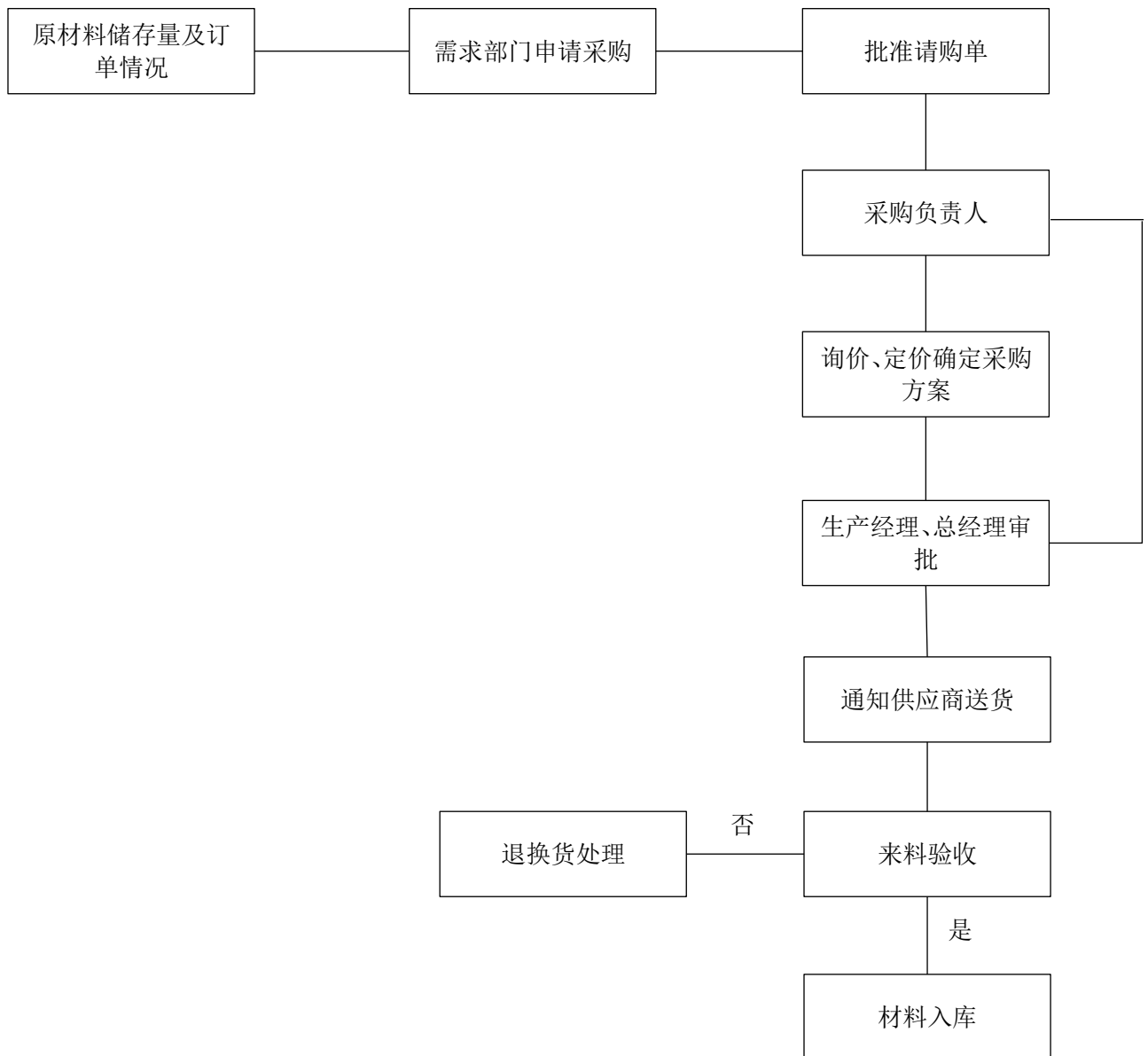
		工作；制定和修改各种技术标准。
4	计划部	生产计划部下设计划岗、仓管岗和采购岗；计划岗负责依据当期产品策略、物料策略、市场策略制定滚动的物料制定备货计划和月度生产计划；仓管岗负责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出入库管理、在库物资的盘点对账管理；采购岗负责供应商的档案管理、采购计划的实施和跟进、产品的入库跟踪和质量跟踪。
5	销售部	负责制定、组织实施、评估调整销售政策，制定销售计划；负责推广公司产品，负责销售订单的确认和签订；负责客户关系维护，提供售后服务，对客户的要求进行跟踪和处理；负责跟踪和记录发货、运输和回款情况；洞察市场及客户的需求，与研发部沟通产品技术要求与发展趋势，协助制定研发计划。
6	生产部	负责组织本部门年度、月度工作计划；负责制定各项管理制度，监督执行国家、行业、公司颁发的规程、规范标准和各项管理制度；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环保管理和日常生产；负责本部门的绩效管理和考核、纪律卫生检查。
7	质检部	负责原材料来料检验、半成品检验和产成品检验，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并出具检测报告；跟踪市场动态，关注与产品质量及技术指标相关的政策和要求，确保公司产品符合行业标准。
8	总工办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指导及管理工作；组织生产工艺纪律检查，调研、收集、整理企业技术工作状况；及时跟踪行业技术动态，组织开展新技术应用研究，及时了解行业设备进展情况，促进老旧设备的换代与更新；项目验收与技术鉴定；技术资料的归档与管理；技术人员素质提高与考评等。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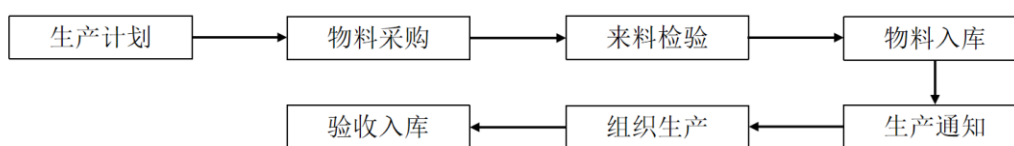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需求部门根据原材料的储存量和销售订单提出请购单，申请采购。请购单批准后，采购负责人询价、定价，确定采购方案，并将方案提交至生产经理处、总经理处审批。审批流程通过后，采购部门及时组织采购并对所购材料进行检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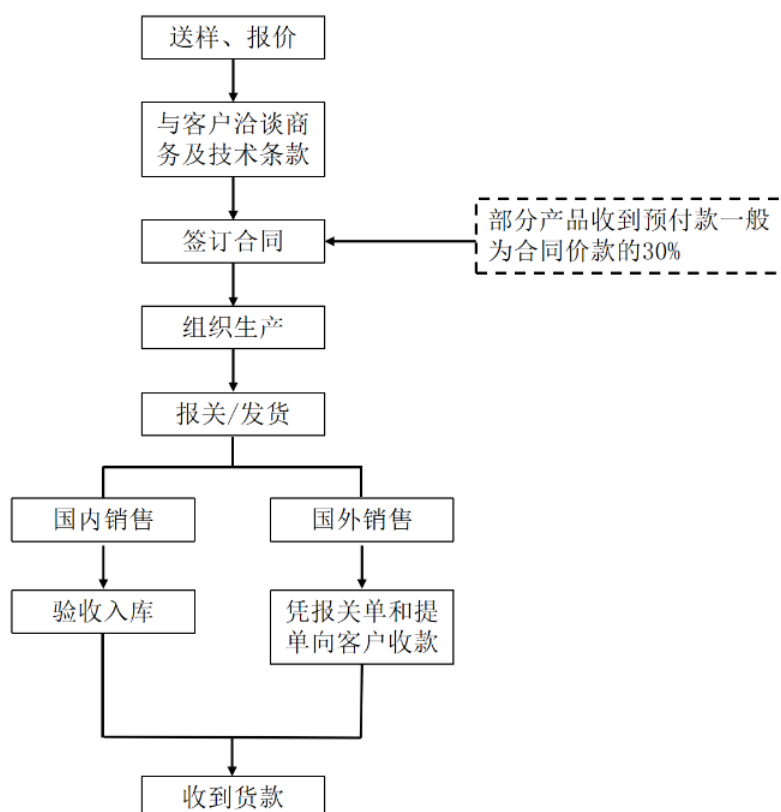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首先，由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提出供货计划单，列明客户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日期等内容并分别下达到 A 级防火无机芯材、A 级防火铝复合板、复合板生产线、保温一体化板生产部；其次，生产部根据设备负荷、原材料需求及客户要求组织安排制定生产计划单，生产部接单进行生产；最后，质检部门对成品进行检测，经严格检测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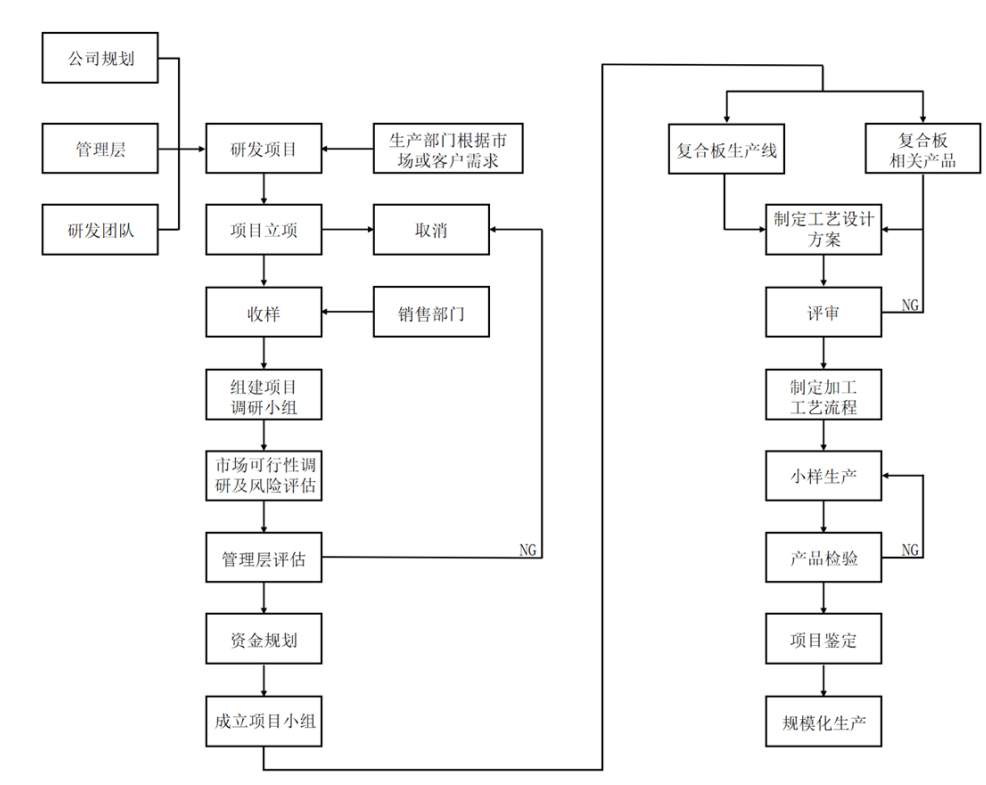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销售部门根据客户的要求送样并报价，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组织业务人员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初步确定合作内容，经审批后双方签订购销合同。销售部门结合订单与库存情况下达生产计划，产品生产完成后及时发货，针对外销产品完成报关手续。国内销售待客户收到产品验收入库后收到货款，而国外销售凭报关单向客户收款。



(4) 研发流程

公司通过对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等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形成对于未来研发方向的初步判断，继而经过公司内部研发项目立项流程，在公司技术管理层、研发团队、生产部门以及市场销售部门的共同决策下，严格执行立项、市场可行性调研及风险评估、小样生产、产品检测到最后批量化生产的研发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淮安中裕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温板的切割、复合组装、产品打包等加工服务	328.16	34.86%	18.37	2.46%	否	否
2	江苏晟兴和金属板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图纸深化设计、排版、板材开槽开孔加工服务	0	0.00%	262.01	35.04%	否	否
3	昕瓷（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复合板喷砂、烤瓷	154.05	16.36%	154.45	20.66%	否	否
4	淮安友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温一体板、复合板的组装安装	18.37	1.95%	111.64	14.93%	否	否
5	淮安学忠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复合板成型、组装	109.32	11.61%	29.54	3.95%	否	否
6	安徽博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复合板组装	91.19	9.69%	0	0.00%	否	否
7	金湖县三晶装潢装饰工	无关联关系	复合板开槽、组装安装	65.23	6.93%	18.26	2.44%	否	否

	程有限公司								
8	盱眙卓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复合板切割费	60.89	6.47%	0	0.00%	否	否
9	江苏邦得绿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复合板组装	0	0.00%	39.65	5.30%	否	否
10	日照市祥众劳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复合板开槽、剪板	27.76	2.95%	0	0.00%	否	否
11	上海领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板材安装	0	0.00%	23.51	3.14%	否	否
12	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跃发机械厂	无关联关系	板材安装	0	0.00%	17.55	2.35%	否	否
13	金湖县恒力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温一体板组装	17.45	1.85%	0	0.00%	否	否
14	仪征市陈集镇鸿盛贸易经营部	无关联关系	保温板加工费	15.88	1.69%	29.70	3.97%	否	否
合计	-	-	-	888.30	94.37%	704.68	94.25%	-	-

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2022 年公司各期发生的外协业务金额分别为 747.69 万元、941.35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38%、5.68%。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上游劳务供应商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同类型的供应商可供选择，供应商之间的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将业务环节进行分解，技术含量较低、劳动密集的辅助性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提供商，并依据实际工作量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公司也会不定期派遣人员巡查外包工作现场，监督外包劳务供应商的工作进展和质量。劳务外

包服务提供商不需要取得相关资质。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设备、成本、时效要求等限制，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序板材开槽开孔加工、复合板喷砂、烤瓷，通过外协加工方式生产。外协加工活动中，公司负责原材料采购或向外协加工商提供半成品，外协加工完成后向公司交付，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注：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及外包厂商家数较多，因此披露报告期内各前十大外协厂商情况。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防火芯材配方及制造技术	利用水性乳液混合碳酸钙、阻燃剂等粉料，通过合理搭配无机粉料颗粒粗细之间的比例，减少乳液的使用量，在确保强度的同时，使材料热值达到 A2 标准要求，实现防火效果。同时，无机粉末可随水性乳液固化物受热软化而同步随乳液延展，可使芯材具备韧性与可弯曲性。	自主研发	防火无机芯材	是
2	防火芯材制备技术	芯材制备步骤包括称料、制浆、挤出、烘烤、覆膜、冷却、收卷等。	自主研发	防火无机芯材	是
3	轻质防火芯材生产技术	通过混合罐、挤出器和定型箱进行生产，解决了现有装置原料混合结构较为简单、无预混合原料装置、原料混合均匀度差、成型厚度无法调整的问题，提高了产品的生产质量。	自主研发	防火无机芯材	是
4	A2 级防火芯材连续化生产技术	通过高速搅拌机、挤出机、导带传送机、过渡辊及四个连续相连的网带热风循环烤箱、贴膜机、冷却箱、修边装置、收卷机进行生产，通过该技	自主研发	防火无机芯材	是

		术生产的板面光滑平整无裂纹，芯材内部密实且兼具强度和韧性。			
5	芯材生产线自动拌料技术	通过搅拌锅以及搅拌杆进行自动拌料，气缸顶部的压圈支架与下料口密封连接，确保下料过程中粉尘不外泄，解决粉尘逸出问题。	自主研发	防火无机芯材	是
6	防火芯材生产线自动配料技术	通过上料装置、混料装置及储料装置进行自动配料，极大提高物料配比的效率和精度。	自主研发	防火无机芯材	是
7	自动化芯材生产线中的裁切技术	通过带有输送架的辊轮组、压紧辊、高度调节机构、切刀盘等进行裁切，在待切断芯板靠近切刀架的位置安装压紧辊，且压紧辊的高度可以调节，在不影响芯板传送的同时又利于切刀的切割，使得切边更加整齐，不会产生偏斜。	自主研发	防火无机芯材	是
8	A2 级防火芯材粉碎技术	通过输送装置、研磨装置、吸尘装置进行粉碎，该技术解决了 A2 级防火芯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的回收问题，将废芯板研磨为粉体，按一定比例重新加入到芯料中，既解决废芯板回收利用难的问题，又节约资源，降低成本。	自主研发	防火无机芯材	是

9	防火芯板挤出成型柔性支撑技术	通过柔性支撑单元、辊压成型单元、输送辊单元和双辊挤出机等制备，各单元相互配合形成一条连续的柔性输送通道，且能为芯板的下一制作工序做好准备工作。	自主研发	防火无机芯材	是
10	芯材双面贴膜技术	通过底板、压紧单元、固定架和电机进行双面贴膜，该技术使用简单，方便更换，实用性强，贴膜效果好。	自主研发	防火无机芯材	是
11	芯材废料回收技术	通过双轴撕碎机将废板破碎为30-50mm的片状碎料，通过立式锤式破碎机将碎料一步破碎为0-5mm的小颗粒，经过在水中的充分浸泡及研磨，芯板中残留的布纤维及分子膜同物料成功分离，且经过滤后杂质残留量低。	自主研发	防火无机芯材	是
12	芯材挤出设备注浆口的浆料防凝结技术	该技术有效保证挤出辊两端浆料的流动性，从而防止浆料的凝结，有利于提高挤出后的芯材质量。	自主研发	防火无机芯材	是
13	A2级防火板芯材收卷技术	通过收卷机、底座、平板、纠偏装置和光电感应器等进行收卷，该技术可将1-5mm厚度的防火板芯材做成芯材且保持芯材边缘整齐与美观。	自主研发	防火无机芯材	是
14	恒张力自动纠偏收卷技	通过底座、车架、卷辊、动力控制	自主研发	防火无机芯材	是

	术	装置、张力感应器、光电感应器等。张力感应器能监测收卷过程中芯板的张力，传递给动力控制装置，控制卷棍转速使张力保持恒定，以免损坏芯板，光电感应器监测托辊上芯板位移，将信息传递给活动支撑件，活动支撑件通过位移补偿偏差，使芯板收卷整齐。			
15	A2 级防火芯超极板生产线技术	该生产线加热装置、复合装置、热贴机、冷却装置、贴膜装置、修边和剪板装置，较以往的生产线减少了搅拌、挤出、无纺布及打磨等工艺过程，且复合线线速提升至传统芯板加工的3倍，极大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时间。	自主研发	防火金属复合板	是
16	匀质板切割生产线技术	该生产线主要包括上料装置、切料装置、分料仓、传送台和包膜装置，按照尺寸要求切成对应尺寸后再进行分片传送与包装。该装置通过第一吸尘仓和第二吸尘仓的设置及配合切割机架上的移动门，将产生的大部分浮灰进行了收集，减少生产厂区的浮灰，极大改善生产环境；另覆膜包装时采用气缸与热	自主研发	保温板	是

		封刀组件的配合，实现高效率包膜，大大节省劳动力，提高生产效率。			
17	高度可调节的匀质板切割生产线技术	该生产线主要包括依上料装置、切料装置、分块除灰装置和输料传送装置，配备很多组带锯结构，实现快速多片切割，从切割室出来后完成厚度分片，同时装置能根据生产需求进行锯条高度调节，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大大提升设备利用效率。	自主研发	保温板	是
18	用于金属板表面处理的等离子毛化技术	通过离子逆变器、高重频脉冲激光发生器、脉冲电源等进行等离子毛化，有效增强铝皮表面粘接材料在被处理物表面的渗透力和粘合力。	自主研发	复合板	是
19	复合金属板边条废料自动剥离技术	通过电机、滚轮、传动轮、调节杆、PLC 控制器进行复合金属板边条废料自动剥离，该技术自动调节上固定轮与上从动轮、下固定轮与下从动轮之间的间隙大小，调节精度高。	自主研发	复合板	是
20	复合板连续热贴复合技术	通过芯板供料机构、初步预成型平台、输送机构、热贴装置和热压装置进行复合板连续热贴复合，使芯料在初步预成型平台初步成型时不会产生漏料的现象，保证	自主研发	复合板	是

		芯板初步成型的形状，有效保证芯板的质量。			
21	保温装饰一体板制备技术	保温装饰一体板，包括复合在一起的保温板和外层装饰板。保温板具有骨架结构以及分散包覆于骨架结构内的改性剂和无机胶凝材料，骨架结构为聚苯乙烯泡沫颗粒 6~10 份，改性剂 5-20 份，无机胶凝材料由至少以下组分混合制成：主料 70~120 份、小料 10~25 份、添加剂 1~5 份和水 40-50 份；外层装饰板，具有三层结构，分别为两层金属板材和位于两层金属板材之间的芯材，芯材成分为醋酸乙烯-乙烯共聚物乳液、防水丙烯酸乳液或改性丙烯酸乳液 40-80 份，无机芯材回收料 100-300 份，矿渣粉 100-300 份，固化剂 1-6 份，水 20-50 份。	自主研发	保温板	是
22	保温一体板涂胶技术	通过传动轴、被动轴、无动力导辊、刷胶装置等进行涂胶，该技术功能强大，设计科学，操作方便，涂胶和滴胶效果好，适合广泛推广。	自主研发	保温板	是
23	快速安装保温一体化板硅酮胶条的打胶技术	通过安装板、螺纹杆、摇杆、液压缸等进行打胶，该技术能够带动螺纹杆转	自主研发	保温一体板	是

		动，从而调整螺纹杆在安装板上的位置，进一步使夹板与橡胶垫前后移动，将板料顶在待安装物品上，最终实现板料的固定和打胶。			
24	热固性胶凝聚苯保温板的连续化生产技术	通过加料装置、循环输送轨道、模具箱、放盖装置、压盖装置、脱模装置、下料装置、取盖装置及盖板输送装置进行生产，该技术工序简单、各部件动作连贯，自动化程度高，极大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保温板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alminecn.com	http://www.alminecn.com/	苏 ICP 备 14053053 号-1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阿路美格官网
2	a2acp.com	http://www.a2acp.com/	苏 ICP 备 12062702 号-1	2021 年 6 月 18 日	协诚科技官网
3	cjm.com.cn	http://www.cjm.com.cn/	苏 ICP 备 16031625 号-1	2021 年 6 月 18 日	协诚智能官网
4	noyashc.com	http://www.noyashc.com/	苏 ICP 备 2022035248 号-1	2022 年 9 月 1 日	诺亚智装官网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0	国有建设用地	阿路美格	23,447	金湖县经	2020/7-2068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金湖县不动产权0004731号	使用权			济开发区东海路9号	/4/23			厂房	
2	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000473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阿路美格	17,765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东海路9号	2020/7/7-2068/4/2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厂房	-
3	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000473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阿路美格	34,031.7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东海路9号	2020/7/7-2068/4/2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厂房	-
4	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000473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阿路美格	23,014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东海路9号	2020/7/7-2068/4/23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厂房	-
5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0135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阿路美格	89.72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A1401	2017/1/10-2046/5/14	出让	否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
6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0136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阿路美格	85.49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A1402	2017/1/10-2046/5/14	出让	否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
7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阿路美格	84.88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	2017/1/10-2046/5/14	出让	否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0001361				场) A1403					
8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0136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阿路美格	84.88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 A1404	2017/1/10-2046/5/14	出让	否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
9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0136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阿路美格	88.97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 A1405	2017/1/10-2046/5/14	出让	否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
10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0136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阿路美格	86.10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 A1406	2017/1/10-2046/5/14	出让	否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
11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0136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阿路美格	86.10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 A1407	2017/1/10-2046/5/14	出让	否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
12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0136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阿路美格	84.88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 A1408	2017/1/10-2046/5/14	出让	否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
13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阿路美格	84.88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	2017/1/10-2046/5/14	出让	否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0001370				场) A1409					
14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0137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阿路美格	84.88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 A1410	2017/1/10-2046/5/14	出让	否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
15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0137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阿路美格	87.50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 A1411	2017/1/10-2046/5/14	出让	否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2,347,100.16	11,297,597.08	正常使用	购置取得
2	软件	267,546.11	34,928.58	正常使用	购置取得
合计		12,614,646.27	11,332,525.6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2006700	阿路美格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0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2002795	协诚科技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日	三年
3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2003182	协诚智能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2日	三年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6191	阿路美格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12日	-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6190	协诚科技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12日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6195	协诚智能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22日	-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8961509	阿路美格	淮安海关	2016年6月17日	-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8962509	协诚科技	淮安海关	2018年2月6日	-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S32267R0M/3200	阿路美格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8月25日	2022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4日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E32858R0M/3200	阿路美格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8月25日	2022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4日
11	排污许可证	913208006821953422001W	阿路美格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6日	2028年4月25日止
1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0122EN20455R0M/3200	阿路美格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12月28日	2025年12月27日止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520Q2865R2M	阿路美格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0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26日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0122Q34636R0S/3200	协诚智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6月27日	2025年6月26日止
15	E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005457CD704-06-2010	协诚科技	NOVA CERTIFICATION LTD	2010年7月3日	/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Q32603R4M/3200	协诚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3月29日至2024年5月4日
17	绿色建筑选用产品证书	LB2021JS006	协诚科技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6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站（<https://www.singlewindow.cn>）显示协诚智能已在淮安海关备案，其中海关注册编码（32089609RY）。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2,712,288.01	16,426,182.14	86,286,105.87	84.01%
机器设备	76,667,216.38	38,290,717.97	38,376,498.41	50.06%
运输设备	3,962,816.75	2,523,036.38	1,439,780.37	36.33%
办公设备	1,467,628.91	597,616.72	870,012.19	59.28%
电子设备	1,265,904.62	691,301.22	574,603.40	45.39%
合计	186,075,854.67	58,528,854.43	127,547,000.24	68.5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芯材生产线	5	24,519,644.73	10,989,221.13	13,530,423.60	55.18%	否
保温板生产线	1	3,305,681.39	942,502.05	2,363,179.34	71.49%	否
涂装复合板生产线	1	5,390,807.53	1,101,299.02	4,289,508.51	79.57%	否
复合板生产线	4	28,141,836.50	19,625,462.36	8,516,374.14	30.26%	否
合计	-	61,357,970.15	32,658,484.56	28,699,485.59	46.7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 0004731号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东海路9号	16,265.31	2020年7月7日	工业用地/厂房
2	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 0004734号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东海路9号	12,225.66	2020年7月7日	工业用地/厂房
3	苏（2023）金湖县不动产权 0004474号^注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东海路9号	25,647.09	2023年7月12日	工业用地/厂房
4	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 0004736号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东海路9号	16,273.03	2020年7月7日	工业用地/厂房
5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1356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A1401	89.72	2017年1月10日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6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0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A1402	85.49	2017年1月10日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7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1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A1403	84.88	2017年1月10日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8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3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A1404	84.88	2017年1月10日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9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5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A1405	88.97	2017年1月10日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0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7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A1406	86.10	2017年1月10日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1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8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A1407	86.10	2017年1月10日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2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1369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A1408	84.88	2017年1月10日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3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1370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A1409	84.88	2017年1月10日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4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1371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A1410	84.88	2017年1月10日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15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01372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A1411	87.50	2017年1月10日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	-------------------------	------------------------	-------	------------	-----------

注：该房产证包括原有厂房C（面积12,226.38平方米），新建办公楼综合楼研发楼等房产（面积13,420.71平方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建办公楼等建筑物已取得房产证。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上海实业	董彬彬	上海市肇嘉浜路1065甲号2008室	232.16	2022.10.1-不定期	办公经营
新疆阿路美格	新疆北山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高新区)净水路90号新疆北山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厂房	15,224.68	2021.3.1-2024.2.29 (2021年6月已终止协议)	办公经营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18	34.71%
41-50岁	77	22.65%
31-40岁	96	28.24%
21-30岁	46	13.53%
21岁以下	3	0.88%
合计	340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2	0.59%
本科	36	10.59%
专科及以下	302	88.82%
合计	34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人员	36	10.59%
财务人员	13	3.82%
销售人员	24	7.06%
生产人员	205	60.29%
研发人员	56	16.47%
采购人员	6	1.76%
合计	34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340 人，其中退休人员 48 人，外聘人员 1 人。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 26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有 78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 9 名员工因试用期等因素，自 2023 年 1-3 月陆续开始于公司缴纳社会保险；47 名员工属于退休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为外聘人员，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 17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有 162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有 24 名员工，自 2023 年 1-3 月陆续开始于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47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1 名员工为外聘人员，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70 名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

3) 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2023 年 3 月 13 日，金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协诚科技、协诚智能、汇达物流、诺亚智装能够遵守国家对劳动和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亦未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023 年 3 月 13 日，金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协诚科技、协诚智能、汇达物流、诺亚智装缴存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上海实业的违法记录信息。

2023年3月24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江苏阿路美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或者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愿意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陈建明	60	董事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大专	无
2	石维军	41	董事、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无
3	王榕	38	协诚智能副总经理	2006年6月本科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6年7月至12月，在常州常发集团机电研究院担任机电工程师助理；2007年1月至2013年6月，在常州佳程色织布有限公司担任外贸部经理；2013年至2017年，在常州欧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5	中国	本科	无

				月至7月，在上海耀华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7年8月至今，在江苏协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4	刘刚	43	协诚智能机械设计主管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陈建明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石维军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王榕	2006年6月本科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6年7月至12月，在常州常发集团机电研究院担任机电工程师助理；2007年1月至2013年6月，在常州佳程色织布有限公司担任外贸部经理；2013年至2017年，在常州欧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7月，在上海耀华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7年8月至今，在江苏协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4	刘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成为A级防火金属复合板领域领先企业，实施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发展战略。公司利用自产A级防火无机芯材的优势，逐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成功将产品拓展至防火金属复合板、不燃保温一体化板等多种产品。公司掌握防火金属复合板的配方、贴合、切割等核心生产技术，可实现产品的串联研发，快速响应终端客户市场需求。基于产业链优势，公司对A级防火金属复合板客户的需求有较为全面和深入的理解，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在规格、颜色和性能等方面的多样化产品需求。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主要集中于A级无机防火芯材、A级防火金属复合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152项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135项。

公司A级防火金属复合板及连续化生产设备均获得了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

点新产品证书》。公司子公司协诚科技成为建筑装饰用不燃铝复合板国家标准的编制单位之一，其产品 A2 级防火铝复合板通过复核，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吴建平	2020-5-27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免去其核心技术人员身份，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王榕，且该员工仍在公司任职，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王建兴	2020-5-27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免去其核心技术人员身份，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王榕，且该员工仍在公司任职，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李斌	2020-5-27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免去其核心技术人员身份，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王榕，且该员工仍在公司任职，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王榕	2020-5-27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王榕，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建明	董事长	14,861,340	23.05%	14.62%
石维军	总经理	227,760	0.35%	-
合计		15,089,100	23.40%	14.62%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阿路美格及其子公司与淮安友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淮安中裕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仪征市陈集镇鸿盛贸易经营部、连云港港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坚稳机电设备系统有限公司、日照市祥众劳务有限公司、新疆鑫盛腾达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盱眙卓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市土巴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宜兴恺特建材有限公司、安徽博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淮安学忠建筑装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邦得绿建装饰有限公司、金湖县恒力工程有限公司、金湖县三晶装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江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杰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领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彦华晟鑫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跃发机械厂签订劳务外包合同；与淮安金湖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采购“日常治安保卫等保安服务”。

上述公司劳务外包的岗位并非关键岗位，未参与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主要系开槽、剪版、切割、组装安装等工序，无需具备特殊的技能、资质，经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在整个业务链条中技术含量较低，且提供劳务的公司在市场上较易获得，公司对劳务外包不构成依赖。

公司在控制劳务外包质量方面采取了以下主要措施：

（1）公司对于满足劳务外包公司选取标准的劳务供应商纳入合格劳务供应商名录。公司对劳务供应商进行持续考核，综合评估过往项目履约情况、劳务公司对外包人员管理情况、工作量完成情况、外包产品合格率等因素，进行后续动态管理。

（2）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协议，从质量基本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指标、工期、组装损耗率、不合格品处理以及质量责任等方面对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产品质量保证约束。

（3）劳务外包供应商在交付产品后，公司质检部进行抽检，检验合格方可入库，检验不合格则要求返工；在各项检查中，如公司发现不合格品或安装存在瑕疵，公司有权要求劳务外包供应商无偿整改到位，如延期交货需要承担施工方追究公司的相关损失。

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采购外包服务完成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如下：

(1) 劳务派遣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为保证公司的订单顺利完成，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将部分非核心的、技术含量较低的、简单的抬板作业等勤杂工作交由派遣员工完成，未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岗位性质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用工要求，因此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21 年、2022 年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总数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6.10% 和 9.58%，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3)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相应劳务派遣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合同期间	劳务派遣资质
徐州百顺人力资源咨询服务公司	2021.2.19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11-2022.11 （实际 2022.1.31 结束 合作）	睢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派发的编号为 320324202104210048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江苏齐风人力资源咨询服务公司	2022.1.10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1-2023.2	金湖县行政审批局派发的编号为 320831202209290008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上述两家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劳务派遣员工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相应劳务派遣资质，劳务派遣人数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综上，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具备合法合规性。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板	11,604.08	47.37%	7,826.64	41.75%
保温板及保温一体板	2,580.04	10.53%	1,402.79	7.48%
芯卷	8,114.99	33.13%	5,936.67	31.67%
设备及配件	515.87	2.11%	2,193.39	11.70%
来料加工	1,377.20	5.62%	1,061.45	5.66%
其他业务收入	303.72	1.24%	324.04	1.73%
合计	24,495.92	100%	18,744.99	1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复合板生产线、A 级防火无机芯材、A 级防火铝复合板、不燃装饰保温一体化板，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行业，包括公共建筑、商业地产、民用住宅、科教文卫体建筑、高端酒店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复合板、保温一体板、芯材、设备及配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Danube Building Materials FZCO-多那本 DA	否	设备及配件、芯材	3,275.07	13.37%
2	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	是	复合板、保温板	2,222.69	9.07%
3	ASASAluminyumSanayiVETicaretA.S-土耳其 AST	否	芯材	1,663.28	6.79%
4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来料加工复合板	1,344.43	5.49%
5	上海华源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设备及配件、芯材	1,106.15	4.52%
合计		-	-	9,611.62	39.2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复合板、保温一体板、芯材、设备及配件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Danube Building Materials FZCO-多那本 DA	否	设备及配件、芯材	2,268.01	12.10%
2	上海华源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设备及配件、芯材	1,020.23	5.44%
3	南京徐徐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复合保温一体板	924.09	4.93%
4	ASASAluminyum SanayiVETicaretA.S-土耳其 AST	否	芯材	911.30	4.86%
5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复合保温一体板	876.49	4.68%
合计		-	-	6,000.12	32.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协诚科技	子公司	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	持股 40%

2、客户集中度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卷等大宗商品，铝卷供应市场竞争充分，公司选择此类供应商有较强的自主性，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面铝、光铝、天然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杰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否	胶水	2,592.34	15.79%
2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卷	2,165.38	13.19%
3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卷	872.71	5.32%
4	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669.15	4.08%
5	泾县金鑫粉业有限公司	否	粉料	622.23	3.79%
合计		-	-	6,921.80	42.16%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面铝、光铝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杰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否	胶水	1,419.19	12.07%
2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卷	1,072.95	9.13%
3	山东海天七彩建材有限公司	否	铝卷	770.48	6.56%
4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卷	457.40	3.89%
5	浙江曼殊沙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粉料	406.41	3.46%
合计		-	-	4,126.43	35.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阿路美格原材料铝卷的供应商，向公司提供复合板原材料铝卷，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0,729,478.21 元、8,727,100.38 元；同时该公司还生产销售铝塑复合板、多层复合板，但是由于其不具备 A 级铝复合板的生产能力，在获取到 A 级铝复合板的订单后，墙煌新材委托本公司为其复合加工 A 级铝复合板，由墙煌新材提供铜锌板、铝板和保护膜，由本公司提供 A 级防火芯材及复合加工服务。该情形使得墙煌新材同时成为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相关铝卷的采购与复合板来料加工销售不为一揽子交易。企业在确认来料加工业务收入时，核算对其进行加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支出、公司所提供的芯材等，该费用支出和芯材等主材成本在公司加工完毕送往客户处，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时，进行相应的成本结转，即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年度	采购		销售	
	内容	金额（元）	内容	金额（元）
2022 年度	铝卷	8,727,100.38	A 级防火芯材、胶粘膜、复合加工服务	13,444,251.12
2021 年度	铝卷	10,729,478.21	A 级防火芯材、胶粘膜、复合加工服务	5,676,536.64

2、山东海天七彩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海天七彩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材料铝卷的供应商，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4,495,575.20 元和 0 元；同时由于海天七彩从事铝单板、铝塑板、铝复合板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海天七彩向阿路美格采购复合板生产线及配件，该情形使得山东海天七彩建材有限公司同时成为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具备合理性。相关铝卷的采购与生产线销售不为一揽子交易，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年度	采购	销售
----	----	----

	内容	金额（元）	内容	金额（元）
2022 年度	铝卷	4,018,562.96	-	-
2021 年度	铝卷	7,704,830.81	复合板生产线	4,495,575.20

3、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复合板生产线、复合板及保温一体板的客户，2021 年度和 2022 年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5,046,709.12 元、4,711,185.86 元；同时由于该公司具备国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公司的办公楼需进行外墙安装及装修，该情形使得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年度	采购		销售	
	内容	金额（元）	内容	金额（元）
2022 年度	办公楼工程款	7,170,057.93	复合板、保温一体板	4,711,185.86
2021 年度	办公楼工程款	5,387,760.36	复合板、复合板生产线	5,046,709.12

1、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主体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市场化商业谈判，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形主要系公司和部分客户或供应商基于各业务类型的生产需求互相采购对方产品，具有合理性。

2、核算及结算情况

公司对山西鼎隆及海天七彩的采购及销售业务分开核算，并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与墙煌新材相关铝卷的采购与销售不为一揽子交易。公司为墙煌新材提供芯材等部分主材、复合加工服务，墙煌新材提供铝卷，公司按照芯材等主材收入和加工费收入，确认来料加工业务收入，即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主体采购和销售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公司针对上述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主体，采取分开结算采购和销售业务产生的应付账款及应收账款的方式。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山西鼎隆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合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13,739.40	100.00%	415,694.20	100.00%
个人卡收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13,739.40	100.00%	415,694.2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收款分别为 41.57 万元、31.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为废品处置收款、客户零星打样款、出售汽车所致。

公司不存在坐收坐支情况，现金收款已在当期如实记录，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报告期相关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7,678.30	0.88%	140,603.00	4.29%
个人卡付款	3,119,550.00	99.12%	3,138,451.00	95.71%
合计	3,147,228.30	100.00%	3,279,054.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主要为小额的零配件、佣金尾款、零星施工款。随着公司对现金管理的规范，现金采购金额在逐步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整体规模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个人卡付款主要用于发放部分员工工资及福利、支付部分居间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居间费	1,860,182.00	2,513,100.00
工资及福利	1,259,368.00	625,351.00
合计	3,119,550.00	3,138,451.00

针对公司通过个人卡付款的情形，公司已将全部发生额纳入到公司财务核算，公司已代扣代缴个税，同时公司修订完善了财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开展业务过程中银行账户的使用，明确禁止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项。

2021年6月财务人员已离职，不再使用其个人卡支付；其他相关个人卡已注销，经规范整改，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付款情况。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制定并于2014年3月1日实施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之“C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之“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并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认定的重污染行业的范围，故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批复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1	铝塑复合板生产设备 及A级防火复合板生 产项目	协诚科技	金湖县环境 保护局	编制环境影 响报告表	金环验 (2007)02号
2	年产360万平方米新 型防火复合板项目	阿路美格	金湖县环境 保护局	金环表复 [2013]069号、	金环验 [2014]14号

				金环表复 [2018]70号	
3	A2级防火金属复合板项目	阿路美格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	金环表复 [2018]39号	自主验收
4	A2级防火金属复合板生产线升级扩建项目	阿路美格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	淮金环许可 发(2020)65号	自主验收
5	年产100万m ² 板式家具项目	诺亚智装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淮金环许可 发(2023)57号	自主验收

3、排污许可及固定污染源登记

2022年8月8日，公司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已获得证书编号：913208006821953422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0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09日。

2020年4月15日，协诚科技公司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获得证书编号：91320800783379001X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0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

2021年12月28日，协诚智能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获得证书编号：913205827615417844002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1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2023年3月8日，诺亚智装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已获得证书编号：91320831MABLMAGW79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3年3月8日至2028年3月7日。

2023年4月26日，阿路美格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8006821953422001W），有效期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8年4月25日。

2023年3月13日，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阿路美格、协诚科技、协诚智能、诺亚智装近三年来未发现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的经营不涉及废气、废水、噪音或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其他子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1)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理方法

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为 A 级防火无机芯材、生产装备、金属复合板、不燃装饰保温一体化板、金属蜂窝板的生产，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搅拌、挤出、发泡、成型、轧压、脱脂清洗、辊涂、加热烘干、贴膜、开凿、剪切、涂胶、组装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一般工业固废、危废、生活垃圾和噪声，排放污染物情况及处理方法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源	具体污染物	处理方法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石油类、SS、COD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作为喷淋吸收冷却塔的补充用水，不外排
废气	配料粉尘	颗粒物	配料粉尘全自动密闭，无废气逸出
	发泡废气	VOCs	发泡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
	分切粉尘、开槽粉尘	颗粒物	分切粉尘通过“负压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
	脱脂	硫酸雾	碱液喷淋塔+15 米 1#排气筒排放
	辊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 1#排气筒排放
	烘干	烟尘、SO ₂ 、NO _x	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 1#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采用加强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剪裁、焊接等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	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环保设施的运行

公司环保设施齐全且运行正常，公司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与保养，保证项目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

2023 年 3 月 13 日，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阿路美格、协诚科技、协诚智能、诺亚智装近三年来未发现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受我局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生产违规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整改情况

根据金湖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苏淮金）应急告[2021]4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5 日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金湖县应急局对公司作出 3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根据金湖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苏淮金）应急告[2021]39 号、（苏淮金）应急告[2021]4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董事长陈建明、总经理石维军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两人分别被处以 96,300 元、116,130 元人民币罚款。

针对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已在指定期限内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公司组织召开大型设备排查整治专题分析会议和安全操作培训，对大型设备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公司全体人员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对设备设施（场所）风险和作业活动风险分级管控。上述制度在日常业务环节中切实遵守和执行，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设施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3、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金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苏淮金应急告[2021]41 号《行政处罚告

知书》的记录，公司该起生产安全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规定的一般事故的界定条件。根据金湖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判定公司在行政处罚信息中“失信严重程度为一般”；据金湖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阿路美格自 2021 年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该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2010 年 7 月 3 日，协诚科技获得 NOVA CERTIFICATION LTD 核发的《EC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2020年10月9日，阿路美格获得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0520Q2865R2M，认证范围为“A2级防火芯板和A2级防火铝复合板的生产”，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6日。

2021年3月29日，阿路美格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0121Q32603R4M/3200，认证范围为“A2级防火铝复合板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有效期至2024年5月4日。

公司主营业务为防火无机芯材、防火金属复合板、不燃装饰保温一体化板及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国家主管部门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情况。

根据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证明》，阿路美格、协诚科技、协诚智能“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实施过行政处罚”。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使用房屋情况如下：

主体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消防验收/备案号
阿路美格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东海路9号	56,990.38	自有房产	生产、仓库	金建消峻备字（2019）第0049号
		57,031.86	租赁	生产、仓库（部分转租给子公司协诚科技、协诚智能、诺亚智装）	金审批建消备字（2022）第0022号
	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	948.28	自有房产	办公（全部转租给子公司国贸公司）	无法获取消防验收资料
上海实业	上海市肇嘉浜路1065甲号2008室	232.16	租赁	办公	未办理消防备案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位于金湖县经济开发区东海路9号的公司自有房产已办理完毕竣工消防备案手续，已取得房产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主要系出租方原因未能办理消防备案手续，该租赁房产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办公，开拓上海等区域市场，若因消防事项需要搬迁，搬迁成本较低；位于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的公司自有房产，公司购买时未获取消防验收资料，该房产主要系子公司国贸公司办公使用，子公司后续如因消防事项需要搬迁，搬迁成本较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上述厂房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情形，存在消防安全隐患风险、被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及被停止使用的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针对上述公司部分承租及自有房产未办理消防备案事项，（1）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消防管理制度，配备了消防设施，并对公司人员进行消防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2）位于杨舍镇沙洲西路109号（中联广场）的公司自有房产用于子公司国贸公司办公使用，公司拟适时择机对外出售，同时若因消防问题被停止使用，子公司搬迁成本较低；（3）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公司租赁和自有的房屋存在未完成消防验收事项，如阿路美格及其子公司租赁和自有的房屋因未及时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等消防违法行为而被消防主管部门处以行政罚款或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概由本人承担。如因消防验收未完成受有关部门责令阿路美格及其子公司搬迁的，本人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概由本人承担。”

根据金湖县救援大队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3日，未发现阿路美格、协诚科技、协诚智能、诺亚智装火灾信息及消防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3月17日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消防领域未查见上海实业的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消防行政处罚情形。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 A 级防火无机芯材、A 级防火铝复合板、金属复合板生产线、保温一体化板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产品已远销阿联酋、土耳其、西班牙、印度、沙特阿拉伯等国家。公司与整个产业链上下游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改进产品性能、生产优质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以市场前沿技术、行业发展方向、客户应用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公司建立了自主创新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创新体系，与扬州大学等高校合作构建产学研模式。

公司通过对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等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形成对于未来研发方向的初步判断，继而经过公司内部研发项目立项流程，在公司技术管理层、研发团队、生产部门以及市场销售部门的共同决策下，严格执行立项、市场可行性调研、风险评估、小样生产、产品检测以及最后规模化生产的研发流程。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公司采购的物品主要分为铝材、高分子膜、水性胶等原材料及机电配件、五金电器等零配件材料。公司选择供应商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重点关注供应商产品报价、付款方式、账期、交货方式等因素，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将主要原材料铝材与其他采购物品分开，由不同的采购人员进行采购，并负责供应商信息收集、供应商管理与评价。公司采购铝材的计价方式为“提货前五日长江有色金属期货市场铝锭平均价格+加工费或提货当天价格+加工费”，具体加工费水平根据采购铝材的系列、规格、型号，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包括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自主组织安排生产。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列明客户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日期等内容，分别下达至 A 级防火无机芯材、A 级防火铝复合板、复合板生产线、保温一体化板生产部。生产部根据设备负荷、原材料需求及客户要求制定生产任务单，组织安排生产。最后，质检部门对成品进行检测，经严格检测合格后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订单主要采用议标、商务谈判等形式获取。产品定价方面，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模式，以产品成本加利润为基础，确定产品最终价格。

公司作为一家在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领域耕耘多年的企业，已积累一大批国内外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开拓市场。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沟通和深度合作，努力参与客户新项目的开发，全方位做好客户服务；另一方面，

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建筑材料行业协会相关信息、工程信息网市场需求信息、公司员工个人资源渠道、建筑材料展会、客户介绍等方式积极寻求与新客户合作机会。目前公司产品已远销阿联酋、土耳其、西班牙、印度、沙特阿拉伯等国家。其中，国外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 A 级防火无机芯材和复合板生产线。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创新特征主要集中于 A 级无机防火芯材、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公司积极提升自身创新属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 152 项国家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5 项，同时公司拥有 6 项著作权及 103 项商标权。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52
2	其中：发明专利	17
3	实用新型专利	135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2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6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0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以市场前沿技术、行业发展方向、客户应用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工作。公司建立了自主创新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创新体系，与扬州大学等知名高校合作构建产学研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2021年、2022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9%、8.18%。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种复合板材加热烘箱的研发	自主研发	0.00	666,948.69
一种蜂窝芯材伺服拉伸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6,709.59	197,903.55
一种板材双边修边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002.62	157,427.01
一种板材裁断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39,822.44	171,553.54
一种 A2 芯材自动跟踪加热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520.65	146,996.94
一种板材涂装生产线的研发	自主研发	538,550.92	104,327.88
一种保温一体板生产线的研发	自主研发	635,061.50	146,899.12
轨道交通专用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0.00	1,374,752.13
A1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8,061.70	1,740,726.55
轨道交通专用板安装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36,144.53	1,848,817.32
A2 级防火板涂装线用调漆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584.13	1,603,840.26
不燃地板及其生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68,080.41	1,119,252.61
防火钛复合板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55,897.39	1,254,130.02
快速连续生产复合线的研发	自主研发	2,612,896.74	
金属增材制造用于一体板组装成型设备关键零部件的技术研发	合作研发	163,880.42	
A1 级无机芯材及稳定化连续生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67,751.92

地材类专用防火芯材及生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84,325.98	1,006,034.14
高强芯材及生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820,855.08
双 A 级防火保温一体板装备及制造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987,453.09
二氧化硅气凝胶改性复合保温板	委外研发		300,000.00
无尘化自动送料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20,658.70
自动化芯卷生产线关键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10,639.26	1,500,901.47
胶水自动输送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83,730.35	
低导热系数防火保温材料的研究	自主研发	2,974,171.60	
芯材废料连续回收利用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17,013.13	
合计	-	20,045,093.36	18,537,230.0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8.18%	9.89%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加强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充分发挥高校与科研院所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增加校企互动，强化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努力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公司与扬州大学等学府保持技术、人才交流关系，签订了相关的合作项目。技术交流合作有利于公司继续巩固在建筑节能防火金属复合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及时把握前沿技术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合作院校如下：

合作机构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采取的保密措施
扬州大学	金属增材制造用于一体板组装成型设备关键零部件的技术研发	研制一套用于一体板组装成型设备的金属增材制造装备，以满足一体板组装成型设备性能招标要求	扬州大学交付一套用于一体板组装成型设备金属增材制造成型工艺方案，双方各自享有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	协议约定保密义务

扬州大学	面向芯卷生产的智慧工厂平台	主要包括制程（计划）资源调度管理和工业知识图谱平台。其中制程（计划）资源调度管理即APRS(RTD+APS)产品,专注于专业的APS(AdvancedPlanningandScheduling)领域与RTD(Real-TimeDispatch(Data)领域,以满足芯卷工厂对于生产产量产品质量及生产交期等的不断增长的管理需求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对方可无偿使用	签订保密协议
------	---------------	---	---------------------------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
详细情况	1、2020年1月3日,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公布2019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知》（苏工信中小〔2020〕4号）,阿路美格被认定为2019年度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年12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证书（No.F20220141）:阿路美格通过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 2023年7月14日,子公司协诚科技被认定为“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分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567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分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20067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3、协诚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分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56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三年后，协诚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分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27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4、协诚智能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320031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5、2022 年 4 月 15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发布了《江苏省 2022 年第一批拟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公示》，阿路美格子协诚科技、协诚智能被认定为 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火无机芯材、防火金属复合板、不燃装饰保温一体化板及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C3352）。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金属制品业（C33）。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在全国工业和服务业的发展进行宏观指导，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

		工作。
2	工信部	提出行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等。
3	住建部	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印发<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的通知》	公通字[2009]46号	住建部、公安部	2009年9月25日	规定“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宜为A级,且不应低于B2级”
2	《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公消[2011]65号	公安部	2011年3月14日	将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纳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范围;加强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的消防监督管理
3	《关于印发“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1]2437号	发改委	2011年11月15日	鼓励新型墙体材料向轻质化、高强度、复合化发展,重点推进节能保温、高强防火、利废环保的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应用
4	《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1]46号	国务院	2011年12月30日	加强高层、地下建筑和轨道交通等防火、灭火救援技术与装备的研发,鼓励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消防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加快推进消防救援装备向通用化、系列化、标准化方向发展。要加强消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不断提高消防工作信息化水平
5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工信部	2012年1月4日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材料工业升级换代为主攻方向,以提高新材料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新型功能

					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通过产学研用相结合，大力推进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带动作用强的新材料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加快完善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政策体系
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公安部	2015年5月1日	生产和储存的火灾危险性分类、高层建筑的分类要求，厂房、仓库、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等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建筑耐火等级分级及其建筑构件的耐火极限、平面布置、防火分区、防火分隔、建筑防火构造、防火间距和消防设施设置的基本要求，工业建筑防爆的基本措施与要求；工业与民用建筑的疏散距离、疏散宽度、疏散楼梯设置形式、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以及安全出口和疏散门设置的基本要求等
7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19日	提出“强化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统称‘四基’）等工业基础能力”，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智能制造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和高端装备制造创新工程”五大工程建设。公司产品分属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等技术范畴，迎来前所未有的政策保障。政策发布后，逐步形成了以《中国制造 2025》为引领、11 个专项规划为骨干、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工业“四基”发展目录等绿皮书为补充的政策体系，为稳定工业增长、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发挥了重要作用

8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原[2015]309号	工信部、住建部	2015年8月31日	推广新型耐火材料。全面推广无铬耐火材料，从源头消减重金属污染。开发推广结构功能一体化、长寿命及施工便利的新型耐火材料和微孔结构高效隔热材料
9	《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34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5月18日	大力发展基于非金属矿物，用于节能防火、填充涂敷、环保治理、储能保温的矿物功能材料
10	《建筑材料工业“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	中建材联结发[2016]66号	中国建材联合会	2016年6月23日	全面提升中国建材制造业的技术与装备水平，将各主要产业的核心技术瞄准世界领先水平组织创新与攻关，全面遏制中低档技术装备的复制和雷同发展，使各产业由中低端向中高端与高端提升，把传统建材的制造业提升为创新型，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高端化，功能完备并可循环的绿色生态型产业
11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15号	工信部	2016年9月28日	加快发展新兴制造业，要求建材工业适应不断涌现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深化信息技术和建材工业的融合，优化产业结构
12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和财政部	2016年12月1日	将“开发绿色建材部品及新型耐火材料”列为“新材料保障水平提升工程”，将“先进建筑材料”列入“先进基础材料”的发展方向，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
13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年12月19日	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
14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16]74号	国务院	2016年12月20日	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国务院每年组织开展省级

	案》				人民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目标责任考核、绩效考核、任职考察、换届考察的重要内容。
15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建科[2017]53号	住建部	2017年3月1日	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建筑方针，完善法规、政策、标准、技术、市场、产业支撑体系，全面提升建筑能源利用效率，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改善建筑居住环境品质，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发展提供支撑。
16	《建筑高度大于250m民用建筑防火设计加强性技术要求》	-	公安部消防局	2018年4月10日	规定“强化属地管理，对建筑高度大于250米的建设工程所采取的更加严格的防火措施，由各总队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确定”
17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	建标[2020]65号	住建部、发改委、工信部	2020年7月15日	制修订相关标准，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纳入工程建设强制规范，提高建筑建设底线控制水平。推动绿色建筑标准实施，加强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推动各地绿色建筑立法，明确各方主体责任，鼓励各地制定更高要求的绿色建筑强制性规范。
18	《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发改委令[2021]21号	发改委	2021年2月2日	鼓励类“三十九、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增加“水性钢结构防火涂料、预制组合式钢结构防火构件”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21年修订版	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29日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20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	应急管理部	2021年6月21日	规定“建筑高度超过50米的高层民用建筑外墙上设置的装饰、广告牌

					应当采用不燃材料并易于破拆。”
21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工信部、科技部和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1日	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22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1]33号	国务院	2022年1月24日	全面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清洁取暖比例和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
23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	建标[2022]24号	住建部	2022年3月1日	启动实施我国新建民用建筑能效“小步快跑”提升计划，分阶段、分类型、分气候区提高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重点提高建筑门窗等关键部品节能性能要求，推广地区适应性强、防火等级高、保温隔热性能好的建筑保温隔热系统。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报告期内国家各部委及行业管理协会纷纷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防火、保温隔热性能好、绿色等新型材料的发展，包括不限于《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等。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与鼓励下，公司业务发展稳中向好。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防火新材料行业，细分行业为防火金属复合板行业。建筑防火材料，主要指在建筑物防火关键区域利用的具有一定防火阻燃能力的建筑材料，其防火性能的优劣影响着建筑材料的阻燃性能、耐火极限以及燃烧时的毒性。

根据国家标准《建筑材料的燃烧性能分级方法》(GB8624—2012)，按照防火性能的优劣，建筑材料的防火等级可分为 A 级不燃、B1 级难燃、B2 级可燃以及 B3 级易燃。高防火等级的建筑防火材料可以有效减缓火势的蔓延，降低材料燃烧时的烟气浓度和毒性，为火场疏散逃生创造条件，并且还可从根本上降低起火成灾的概率。具体情况如下：

防火等级	试验方法	分级依据	特点	代表产品
A 级不燃	GB/T5464 且	炉内温升≤30℃； 质量损失率≤50%； 持续燃烧时间≤20s	不燃烧，无明火	闭孔膨胀珍珠岩、岩棉、矿棉、玻璃棉、酚醛板、水泥基或石膏基无机保温砂浆及轻质砌块自保温体系等的无机保温砂浆
	GB/T20284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120W/s； 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 600s 的总放热量≤7.5MJ		
B1 级难燃	GB/T20284 且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250W/s； 火焰横向蔓延未到达试样长翼边缘； 600s 的总放热量≤15MJ	有较好的阻燃作用，着火难，蔓延慢，移除火源后停止燃烧	轻质高强复合墙板、阻燃模压木质复合板材、彩色阻燃人造板、难燃玻璃钢等
	GB/T8626 点火时间 30s	60s 内焰尖高度≤150mm； 6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B2 级可燃	GB/T8626 点火时间 30s	20s 内焰尖高度≤150mm； 2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	遇明火或高温作用下立即起火燃烧，易导致火灾蔓延	天然木材、木制人造板、竹材、纸制装饰板等
B3 级易燃	-	无性能要求	极易燃烧，火灾危险性大	油漆、沥青、棉、麻等

建筑防火材料可细分为轻质复合材料、轻质无机防火材料、砌砖和板材，其代表产品及产品特点如下：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	产品特点
轻质复合材料	石膏型复合材料	质轻、保温、隔音、阻燃
	纤维加强型水泥板材	抗拉强度高、抗冲击强度高、耐候、阻燃
	以钢丝网为芯的复合板材	结合不用材料的多种优良特性，可显著减薄墙体厚度及减轻墙体重量
	金属基板材及其复合材料	防火性能优良，防火等级可达不燃或难燃
轻质无机防火材料	岩棉和矿渣棉	阻燃性能好、导热系数低
	玻璃棉	体积密度小、热导率低、保温绝热、耐腐蚀
	硅酸铝型纤维	质轻、耐火性较优良

	膨胀型珍珠岩	质轻、防火、保温、隔音
砌砖和板材	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板材	轻质多孔、保温隔热、防火性能良好、可钉、可锯、可刨
	粉煤灰墙体材料	防火、保温、隔音

公司自主研发的无机防火芯材，属于无机防火材料领域。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公司创新提出以无机氢氧化物为阻燃材料，水性乳液为胶黏剂，针对性地开发与优化产品配方与生产工艺，在不燃性、柔韧性、环保性以及耐候性等方面均表现出优异性能，能有效避免褪色、变色、龟裂以及粉化等一系列老化现象，具有出色的耐候性。

现阶段，常见的新型建筑防火材料单品主要包括防火板、防火门以及防火玻璃，具体信息如下：

类别	代表产品	产品特点及作用	适用的建筑结构
防火板	高压装饰金属板	防火、防潮、耐油、易清洗	建筑物家具，建筑物隔墙，建筑物吊顶等
	金属复合板	内部为矿物质材料，外部为金属装饰材料，可提高整体材料的防火性能	
防火门	木质防火门、钢质防火门、钢木质防火门	具有耐火稳定性、隔热性，可实现建筑防火的有效分区	建筑楼梯口出入口、楼梯间出入口及疏散通道等
防火玻璃	夹丝防火玻璃、夹层防火玻璃、特种防火玻璃	控制火灾、限烟	建筑物内部

公司的主营产品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为常见的防火板之一。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利用非金属无机材料作为芯层材料，不仅具备传统铝塑板材质优良、外观绚丽、施工便捷等优势，且在防火、保温、隔音、环保等方面具有优越性能，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公共建筑、商业地产等高端建筑装饰行业和民用家居行业。

（2）市场规模

建筑防火材料主要应用于建筑物外墙、内墙、吊顶的建筑装饰环节，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规模决定了建筑防火材料的需求量。

近年来，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市场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根据《中国建筑年鉴》，2015 年我国建筑装饰业总产值为 3.40 万亿元，2021 年我国建筑装饰总产值达到 5.24 万亿元，2015-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7.48%。

随着建筑装饰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建筑防火材料市场的需求逐步扩大。

（3）行业发展趋势

受益于下游需求的增长，我国建筑防火材料市场未来需求总体仍将保持增长，随着下游市场对建筑防火产品性能要求日益提高，未来高性能建筑防火材料需求增长将更为明显。

①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带动高性能建筑防火材料需求增长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水平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至2021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48.79万亿元增长至114.37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8.89%。目前我国处于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期，交通、文化、娱乐、体育等公共设施未来投资空间较大。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内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人们对居住环境的品质、装修质量和档次要求日益提高，旅游业、餐饮业、会展业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建筑装饰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智研咨询的预测，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预计建筑装饰行业市场规模仍将持续增长，到2025年将达到6.74万亿元。与土木建筑业、设备安装业一次性完成工程业务不同，建筑物的装修装饰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需要进行多次维护保养以及优化改造，在我国消费升级的趋势下，建筑装饰的持续保养及升级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受益于建筑装饰行业市场需求的乘数效应以及可持续性的特点，建筑防火材料的需求将日益增加，建筑防火材料行业的市场规模将逐步扩大。

②建筑防火法规密集出台，助力建筑防火材料发展

近几年因建筑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引发的火灾案例屡见不鲜，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建筑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引起政府和社会的广泛关注。易燃、可燃等有机材料容易导致立体燃烧、火势迅速扩大，加剧生命和财产的损失。同时，保温材料燃烧产生的大量烟雾和有毒气体，也会严重危害个人生命安全。

受火灾等安全事故频发因素影响，欧洲主要国家纷纷建立建筑材料防火安全规范和标准，提升建筑安全系数，如德国要求22米以上建筑物应采用A级防火铝复合板，法国则要求住宅49m、办公楼28m以上需使用防火铝复合板。

我国也对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颇为重视，政府相关部门多次出台与建筑防火相关的政策法规，为建筑防火材料的发展提供了政策和法律保障。2014年9月，国家公安部消防研究所会同有关单位编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并于2015年5月1日起实施。其中专门增加了关于外墙保温装饰的章节并做了明确的规定，A级防

火的保温材料得到明确肯定和强制使用，对 B1 级的材料进行了严格的限制。该规范对建筑外墙材料的选用明确了相关规定如下：

建筑类型		建筑高度	防火性能
人员密集场所		不限	A 级
无空腔建筑外墙材料	住宅建筑	大于 100 米	A 级
		大于 27 米，但不大于 100 米	不应低于 B1 级
		不大于 27 米	不应低于 B2 级
	其他建筑	大于 50 米	A 级
		大于 24 米，但不大于 50 米	不应低于 B1 级
		不大于 24 米	不应低于 B2 级

2021 年 6 月 21 日，应急管理部公布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并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第十九条规定禁止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第二十条规定高层民用建筑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不得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不得改变或者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建筑高度超过 50 米的高层民用建筑外墙上设置的装饰、广告牌应当采用不燃材料并易于破拆。建筑防火标准的逐步提高和强制实施，推动了建筑防火新材料的需求，为建筑防火新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③技术革新推动建筑防火材料发展

近年来，国内企业在建筑防火材料制造技术方面的创新成果显著，设备自动化程度大幅提高，正逐步缩小与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外企业的技术差距。早在 2011 年，公安部曾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消防监督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规定民用工程必须使用 A 级不燃材料，但当时真正满足 A 级标准的产品严重不足，导致次年不得不取消执行该规定。目前，国内 A 级不燃材料的供给能力已得到显著提升，生产商通过研发新材料、新工艺，已经具备 A 级金属复合板规模化、连续化生产的能力，生产技术的革新与进步也将进一步助力建筑防火新材料的发展。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

防火金属复合板已形成完善的产业体系，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在防火金属复合板

行业中，多数市场参与者以生产传统铝塑板产品为主。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作为产业中的高端产品，目前处于加速培育和成长阶段，市场参与者较少，企业间以技术创新和质量竞争为主。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进入壁垒较高，参与竞争的主要有两类企业。一类企业具备技术创新优势，掌握了无机防火芯材的制备方法、复合生产线等全套生产技术和装备，目前全球有德国阿鲁克邦（Alucobond）、日本三菱雅宝丽固（Alpolic）、本公司等少数企业。德国阿鲁克邦、日本三菱等公司发展历史较长，在全球市场的品牌知名度较高，但其产品定价较高，且采用模压工艺进行生产，生产效率较低，产品应用空间有限。因此，本公司产品与之相比具备显著的成本、效率优势。另一类企业利用其经营积累的品牌、渠道、规模等资源，引进复合生产线、采购芯材生产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与该类企业相比，公司具备技术创新和市场先发优势，成为其核心原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占据产业价值链中更有利的环节，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十分明显。

（2）行业进入壁垒

①技术壁垒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综合技术水平较高，对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的燃烧性能、剥离强度、耐冲击性、弯曲强度等性能指标，以及对生产装备的精密度、稳定性、自动化等技术指标都具备严格的要求。企业需拥有材料、机电等跨学科综合型技术人才队伍，在新材料开发、配方设计、装备制造、安装方式等方面持续深入研究，才能生产出各项性能指标满足要求的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此外，为了推动产品普及应用，企业需要持续探索新材料、新工艺以达到在保证质量性能的基础上不断降低产品成本。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②品牌壁垒

目前 A 级防火铝复合板行业已存在德国阿鲁克邦（Alucobond）、日本三菱雅宝丽固（Alpolic）、本公司等知名品牌，建筑设计师及建筑施工安装企业对其认可度较高。此外，由于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大型公共建筑项目，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安全性能、节能、环保、价格等因素较为关注，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品牌壁垒。

③经验壁垒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行业对经验要求较高。国家对金属复合板产品制定了严格的建筑防火材料标准和规范，为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性，行业内企业需投入大量资源改进生产工艺、培养相关技术人员，从而形成生产经验。此外，由于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是建筑材料行业的新型复合防火材料，市场覆盖率不高，建筑设计师、建筑施工安装企业等下游客户对产品应用的安全性、应用中的安装技术节点、系统应用的整体效果特别关注，因此，下游客户较为看重既往的经营业绩以及项目经验。新进企业如果没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在发展初期往往较难获得项目，也很难获得客户的认可与选择。

④资金壁垒

金属复合板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耗费大量的资金以采购生产线、配套设备及原材料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形成行业准入壁垒。同时，随着建筑材料标准的不断完善及下游应用市场对产品质量、性能的不不断提升，促使金属复合板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因而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研发新产品并对工艺、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另外，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需要投入较大的市场推广队伍、建设广泛的营销渠道以促进市场的培育和开发。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注重通过技术创新驱动业绩发展，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从研发环境、设备设施、人才培育等多方面构建技术创新平台。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阿路美格及子公司协诚科技经江苏省人社厅批准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技术人才的吸纳和培育进一步拓宽了渠道。

公司在 A 级防火无机芯材、金属复合板及其连续化生产线的技术创新取得突出成果。其中，公司董事长陈建明入选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获得科技部颁发的“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证书等多项荣誉。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积极利用社会创新资源。截至目前，公司已在 A 级防火复合板及其生产线、不燃装饰保温一体化材料上取得了一系列重大创新成果，已

掌握“防火芯材配方及制造技术”、“轻质防火芯材生产技术”、“复合板连续热贴复合技术”等核心技术，自主发明“A2 级防火铝复合板连续化生产设备”、“A2 级防火芯超极板生产线”、“A2 级防火芯材连续化生产设备”等具有突破性的生产设备。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公共建筑、商业地产等高端建筑装饰行业和民用家居行业。

②客户优势

公司在建筑防火材料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发展提供重要保障。目前，公司 A 级防火芯材、A 级金属复合板生产线及其生产设备已出口到土耳其、阿联酋、沙特阿拉伯、俄罗斯、东南亚、印度、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与 Danube Building Materials FZCO、ASASAluminyumSanayiVE Ticaret A.S、上海华源、张家港飞腾复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际市场上，公司海外客户主要分布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将显著受益于其交通、医疗、教育、商业等各领域基础建设投资项目的快速增长；在国内市场上，公司是国内少数具有提供 A 级建筑防火材料及其配套产品的供应商，参与多个地区标志性建筑，且与业内知名企业形成良好合作关系，在推广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③项目案例及品牌优势

公司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凭借防火性能突出、隔音隔热、质轻等显著优势，符合建筑设计师多样化的设计需求，在城市公共设施、商业综合体、高端写字楼等建筑项目积累了众多项目经验，如上海国家会展中心、江苏大剧院、四川宜宾会展中心等。其中，公司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成功应用项目“中国博览会会展综合体产品”荣获“2016 年度金属复合材料行业工程应用优质奖”。

公司产品在地标性公共建筑项目的成功应用，获得了广泛的示范效果，不仅推动了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的市场认知，更显著提升了公司品牌认知度。“阿路美格”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品牌及“CJM”金属复合板连续化生产设备品牌荣获“2016 年度金属复合材料行业优秀品牌”，“阿路美格”被国家工商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④质量优势

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公司复合板生产线通过采用自动上料、柔性支撑成型、连续轧压密实、循环烘干、高分子膜复合成型、自动收卷等技术控制体系，通过独特的装置和工艺，可连续复合出高质量的防火复合板，并可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切割和加工。

公司严格遵照 BS476 标准、SGS、EN13501 标准和国家法规进行生产制造，已经取得国家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德意志的 TUV 认证、SGS 认证，产品防火性能达到最高的 A 级（不燃级）。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虽然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在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行业占据了一定地位，但经营规模仍比较小。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外部融资渠道较少，主要依靠自身发展和银行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由于本行业对生产设备和研发投入要求较高，产品生产线、配套设施建设、研发设备投入和人员薪酬均需要大量的资金。为了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生产需要及研发投入的需求，公司需要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

（3）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及连续化生产设备均获得了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公司子公司协诚科技成为建筑装饰用不燃铝复合板国家标准的编制单位之一，其产品 A2 级防火铝复合板通过复核，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

公司致力于成为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领域领先企业，实施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发展战略。公司利用自产 A 级防火无机芯材的优势，逐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成功将产品拓展至防火金属复合板、不燃保温一体化板等多种产品。公司掌握防火金属复合板的配方、贴合、切割等核心生产技术，可实现产品的串联研发，快速响应终端客户市场需求。基于产业链优势，公司对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客户的需求有较为全面和深入的理解，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在规格、颜色和性能等方面的多样化产品需求。

公司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多个国内地标性建筑项目，示范效应显著，其应用项目“中国博览会会展综合体产品”荣获“2016 年度金属复合材料行业工程应用优质奖”。与此同时，公司行业知名度不断提升，“阿路美格”及“CJM”品牌被评为“2016 年度金属复合材料行业优秀品牌”，“阿路美格”被国家工商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4）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

1）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0911.NQ）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主要从事于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品质彩涂铝卷、铝塑复合板、铝型材、铝单板、金属复合木纹板、铝格栅、铝天花、铝装饰材料、PVC 膜、PP 膜、粘合胶等新型绿色环保建材及新型广告用材。

2)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986.SZ)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主要从事专注于铝模、防护平台、装配式建筑 PC 产品的综合服务型企业。

3)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002791.SZ)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主要从事中高端建筑五金系统及建筑构配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建筑五金行业的大型企业，系国内规模最大的门窗幕墙五金生产企业之一。

4)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234.SZ)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主要从事新型功能性搪瓷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推广、制造与销售，是国内搪瓷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国内制造和销售规模领先的搪瓷装饰板制造商。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是一家集金属复合板生产线、A 级防火无机芯材、A 级防火铝复合板、保温一体化板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已远销阿联酋、沙特阿拉伯、土耳其、俄罗斯等国家。未来，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及功能，使产品能够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使用体验和个性化需求，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改进工艺，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扩大海内外市场份额，成为国际领先的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金属复合板全产业链企业。

(一) 产品及技术创新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力度，通过持续产品工艺创新、功能创新、设计创新，不断开发符合行业需求趋势的新产品。通过对现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和升级，进一步优化工艺和提升产能利用率，保持和提升公司在现有市场的优势，并以此为基础，重点对新型具有防火安全功能的节能、环保型建材进行研发和技术突破，不断推进产品向防火、节能、环保、美观、易安装等方向升级，致力于打造出原材料、设备到板材的

全产业技术体系。同时，强化和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及稳定性，增强公司核心技术的行业地位，持续优化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对提高现有产品质量、增强竞争力等方面将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未来的提升措施
A 级防火无机芯材	公司将不断调整原料、成分以及配比，继续升级防火等级，在目前防火等级 A2 的基础上，未来开发出 A1 防火等级的无机芯材。同时，公司也将不断改进原料与工艺，持续提升芯材的环保性能、柔韧性能、以及剥离性能。
A 级防火金属复合板	公司将在持续升级的无机防火芯材的基础上，同步推出具有更高防火等级、更低碳环保性能的防火金属复合板。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升级涂料工艺，开发出更多色彩、样式的复合板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不燃装饰保温一体化板	作为公司自主研发而成的新产品，公司将把不燃装饰保温一体化板作为重点业务之一投入技术、生产和营销资源。同时，公司将不断尝试不同保温材料的选材与配比，进一步开发高等级防火、高等级保温以及更低成本的新材料和新工艺。
生产线	公司将结合对复合材料、机械、电气等多学科的理解，在目前采用的连续热贴复合工艺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升级，改进温控、压轧、高分子膜成型等多个关键环节，力求研发出生产效率更高、速度更快、生产成本更低的新工艺方法

（二）市场推广与品牌拓展

公司将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强化与金属复合板、建筑装饰等行业的深入联系，进一步提升客户需求响应速度，深入参与到客户产品定制环节中，强化用户体验、提升售后服务质量，以本次推荐挂牌为契机，深度挖掘下游客户需求、提高企业知名度、巩固并提高在金属复合板行业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加强海外市场开发力度，扩大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利用海外业务增长推动公司业绩发展。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营销人才的招聘、培训，营销网络软硬件等资源的投入，构建更加成熟、广阔的市场营销体系，努力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三）内部管理及人才培养

一方面，公司将持续进行管理创新与优化，调整组织结构与管理模式以适应行业市场发展的需要，确保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完善内部培养和晋升体制，加大培训力度、优化员工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同时积极引进外部管理、研发技术和销售等高端人才，做好公司人才储备工作，满足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目前，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采取直销的销售模

式，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及未来的经营目标和计划。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状况及行业发展动态适时调整商业模式，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阿路美格的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阿路美格制定的《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阿路美格制定的《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阿路美格制定的《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阿路美格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阿路美格自2014年1月20日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资料齐备，三会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董事、监事、股东均按时参会并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上述机构及人员均尽职尽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保护措施、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对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60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述制度自公司挂牌后适用，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内在价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以及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

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七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二）股东大会；（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四）公司网站及投资者关系专栏；（五）一对一沟通；（六）现场参观；（七）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八）媒体采访和报道；（九）其他方式。”

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应优先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以及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纠纷所采取的措施。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年8月6日	金湖县应急管理局	阿路美格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罚款	350,000
2021年8月6日	金湖县应急管理局	陈建明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罚款	96,300
2021年8月6日	金湖县应急管理局	石维军	发生安全生产	罚款	116,130

日	理局		事故		
---	----	--	----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15日，公司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2.6万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2021年5月16日，公司与受害人家属在金湖县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2021】淮金民调第18号人民调解协议书，约定公司一次性赔偿受害人家属160万元，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5月17日、5月21日按约定向受害人支付30万元、130万元。

2021年8月6日，金湖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苏淮金）应急告（2021）4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公司罚款35万元，（苏淮金）应急告（2021）4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石维军罚款116,130元，（苏淮金）应急告（2021）3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陈建明罚款96,300元。2021年8月24日，公司以及陈建明分别向金湖县应急管理局足额缴纳罚款，2021年8月31日，石维军向金湖县应急管理局足额缴纳罚款。

2021年11月2日，金湖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判定该企业行政处罚信息中“失信严重程度”为一般。

2023年3月13日，金湖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阿路美格自2021年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该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

本次事故发生后，公司组织召开大型设备排查整治专题分析会议和安全操作培训，对大型设备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公司全体人员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对设备设施（场所）风险和作业活动风险分级管控。

综上，公司的上述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但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该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2.6万元，系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阿路美格新材料有限公司未能依照《厂房租赁合同》，向新疆北山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法院调解由公司支付原告新疆北山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租金 80 万元并承担财产保全费。子公司新疆阿路未如期支付租金，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总经理石维军曾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公司已协助新疆阿路美格支付租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疆阿路美格和总经理石维军已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新疆阿路美格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量较小，不属于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第一大股东、实控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阿路美格目前主营业务为防火无机芯材、防火金属复合板、不燃装饰保温一体化板及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阿路美格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阿路美格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相应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阿路美格承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阿路美格主要财产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成。

		阿路美格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阿路美格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阿路美格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阿路美格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阿路美格资产独立完整。
人员	是	阿路美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阿路美格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处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阿路美格的财务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阿路美格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阿路美格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
财务	是	阿路美格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阿路美格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阿路美格财务核算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阿路美格依法独立纳税，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阿路美格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阿路美格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机构	是	阿路美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阿路美格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阿路美格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金湖邦诚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投资业务	100%
2	金湖协诚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资本市场服务	1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第一大股东金湖邦诚，实际控制人陈建明、沙英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与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可能与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公司。若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本企业承诺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阿路美格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阿路美格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金湖邦诚	第一大股东	资金	0	0	否	是
青岛阿路美格	参股公司	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否	是
总计	-	-	2,000,000	2,000,000	-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规定了资金占用等相关内容，并专门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等进行规定。

另外，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阿路美格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阿路美格资金的情况；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阿路美格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对阿路美格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阿路美格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阿路美格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建明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4,861,340	23.05%	14.62%
2	沙英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7,686,900	11.92%	14.05%
3	石维军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27,760	0.35%	-
4	王少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27,760	0.35%	-
5	应益杰	董事	董事、公司股东上海凯瓴的执行事	-	-	0.17%

			务合伙人			
--	--	--	------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陈建明与公司董事沙英系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总经理石维军为公司董事长陈建明之外甥。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属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建明	董事长	金湖邦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金湖协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协诚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协诚智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上海实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凯盾为尔	董事	否	否
		汇达物流	执行董事	否	否
		阿路美格销售	董事长	否	否
沙英	董事	金湖邦诚	监事	否	否
		协诚科技	监事	否	否
		国贸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石维军	董事、总经理	新疆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王少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阿路美格销售	监事	否	否
		凯盾为尔	董事	否	否
应益杰	董事	上海凯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屠敏芳	监事	上海实业	监事	否	否
		国贸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陈建明	董事长	金湖协诚	60.00%	资本市场 服务	否	否
		金湖邦诚	51.00%	投资业务	否	否
沙英	董事	金湖协诚	40.00%	资本市场 服务	否	否
		金湖邦诚	49.00%	投资业务	否	否
		马鞍山融慧鼎 联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2.47%	投资业务	否	否
应益杰	董事	上海凯瓴	1.53%	投资管理	否	否
		宁波新瓴嘉合 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18.00%	企业管理	否	否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凯瓴嘉银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18.18%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吴建平	董事，销售副总经理	离任	销售副总经理	个人原因辞任董事
应益杰	-	新任	董事	补选
李乾坤	职工代表监事，销售总监	离任	销售总监	个人原因辞任监事
姜红梅	行政部经理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行政部经理	补选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186,691.61	30,357,640.05
结算备付金	0	0
拆出资金	0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6,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0	0
应收票据	18,019,110.29	11,710,482.46
应收账款	114,729,664.28	94,461,909.57
应收款项融资	0	0
预付款项	4,521,158.46	3,426,269.69
应收保费	0	0
应收分保账款	0	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	0
其他应收款	5,189,531.50	7,994,728.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存货	53,554,454.38	36,804,154.25
合同资产	474,494.14	621,602.63
持有待售资产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0
其他流动资产	430,858.98	1,639,672.59
流动资产合计	250,105,963.64	193,816,459.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0	0
债权投资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其他债权投资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长期应收款	0	0
长期股权投资	394,080.32	772,750.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	0
投资性房地产	0	0
固定资产	127,220,652.58	135,306,841.76
在建工程	55,344,903.02	27,108,678.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0	0
油气资产	0	0

使用权资产	5,982,763.52	8,458,389.80
无形资产	11,332,525.66	11,593,095.43
开发支出	0	0
商誉	0	0
长期待摊费用	2,833,360.96	3,863,30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6,839.10	2,373,95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4,199.80	6,000,779.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679,324.96	195,477,798.31
资产总计	459,785,288.60	389,294,258.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000,000.00	5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	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	0
拆入资金	0	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	0
衍生金融负债	0	0
应付票据	8,926,545.05	14,163,637.70
应付账款	30,160,934.36	34,689,684.07
预收款项	0	723,809.52
合同负债	7,341,206.71	2,752,820.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	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	0
应付职工薪酬	6,619,841.00	4,832,343.52
应交税费	2,676,234.77	1,758,002.55
其他应付款	26,481,385.15	40,772,315.32
应付分保账款	0	0
保险合同准备金	0	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	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	0
持有待售负债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9,580.97	1,554,087.14
其他流动负债	18,118,132.43	10,209,839.01
流动负债合计	209,383,860.44	167,456,539.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0
应付债券	0	0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0	0
租赁负债	4,560,466.70	7,620,048.62
长期应付款	0	0
预计负债	212,346.85	0.00
递延收益	26,682,097.46	25,984,40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5,436.24	892,636.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60,347.25	34,497,088.79
负债合计	256,644,207.69	201,953,628.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4,484,550.00	64,484,550.00
其他权益工具	0	0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0	0
资本公积	75,701,109.88	76,417,209.10
减：库存股	0	0
其他综合收益	0	0
专项储备	0	0
盈余公积	3,493,934.12	1,705,096.15
一般风险准备	0	0
未分配利润	60,042,424.06	44,950,27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722,018.06	187,557,129.50
少数股东权益	-580,937.15	-216,49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141,080.91	187,340,62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9,785,288.60	389,294,258.0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4,959,197.76	187,449,857.46
其中：营业收入	244,959,197.76	187,449,857.46
利息收入	0	0
已赚保费	0	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	0
二、营业总成本	224,693,617.49	190,694,314.19
其中：营业成本	165,753,730.10	138,965,237.33
利息支出	3,778,192.17	2,534,502.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	0
退保金	0	0
赔付支出净额	0	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	0
保单红利支出	0	0
分保费用	0	0
税金及附加	1,504,137.01	1,401,428.66
销售费用	13,423,786.33	12,150,609.12
管理费用	21,207,733.82	17,225,550.51
研发费用	20,045,093.36	18,537,230.03
财务费用	2,759,136.87	2,414,258.54
其中：利息收入	265,554.34	686,580.91
利息费用	3,778,192.17	2,534,502.19
加：其他收益	5,055,506.59	2,161,182.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6,017.36	21,565.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1,017.36	-227,249.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信用减值损失	-7,703,964.36	-5,511,274.47
资产减值损失	-911,438.73	30,679.9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3,455.64	57.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63,122.05	-6,542,245.67
加：营业外收入	30,109.20	689,579.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	0
减：营业外支出	76,238.60	1,458,094.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16,992.65	-7,310,761.02
减：所得税费用	816,541.61	-89,137.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00,451.04	-7,221,623.6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	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5,800,451.04	-7,221,623.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0	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364,437.52	-666,499.63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64,888.56	-6,555,123.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	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	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	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	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	0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	0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	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	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	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	0
9.其他	0	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00,451.04	-7,221,62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64,888.56	-6,555,123.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437.52	-666,499.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1	-0.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1	-0.10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626,928.93	191,856,398.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	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	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	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	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0	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	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	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	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	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	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91,711.71	4,829,365.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3,441.54	21,777,55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052,082.18	218,463,31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667,473.47	139,477,430.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	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	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	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	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	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91,440.25	26,785,11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72,783.03	6,669,63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18,104.28	37,736,57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749,801.03	210,668,76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7,718.85	7,794,55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	248,81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7,650.00	218,068.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26,376.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7,650.00	30,493,26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32,508.79	47,128,345.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7,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	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32,508.79	84,928,34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4,858.79	-54,435,085.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4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000,000.00	5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00,000.00	56,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0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4,470.26	2,464,039.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	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81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32,280.26	50,464,039.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67,719.74	5,985,96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6,358.99	-382,314.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21,501.09	-41,036,88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6,225.94	56,713,11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97,727.03	15,676,225.9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50,744.10	19,086,134.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6,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0
衍生金融资产	0	0
应收票据	10,162,280.21	3,487,859.93
应收账款	27,653,557.04	56,428,652.48
应收款项融资	0	0
预付款项	55,936,117.74	2,472,505.17
其他应收款	3,416,348.86	9,005,762.78
存货	13,339,587.99	6,939,288.92
合同资产	0	146,602.63
持有待售资产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0
其他流动资产	0	1,567,889.94
流动资产合计	154,658,635.94	105,934,696.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	0
其他债权投资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
长期应收款	0	0
长期股权投资	38,281,042.45	38,366,805.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	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	0
投资性房地产	0	0
固定资产	125,927,465.09	134,198,762.45
在建工程	57,594,794.55	27,404,627.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0	0
油气资产	0	0
使用权资产	5,982,763.52	8,458,389.80
无形资产	11,297,597.08	11,544,539.11
开发支出	0	0
商誉	0	0
长期待摊费用	2,074,105.76	2,818,84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877.15	518,78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6,850.32	5,712,587.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540,495.92	229,023,338.03
资产总计	398,199,131.86	334,958,034.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	0
衍生金融负债	0	0
应付票据	6,788,846.27	5,738,723.89
应付账款	17,540,972.31	14,533,467.72
预收款项	0	0
合同负债	733,345.54	489,301.64
应付职工薪酬	2,026,118.00	1,530,251.00
应交税费	1,184,329.46	222,448.64
其他应付款	22,897,640.01	33,946,216.20
持有待售负债	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9,580.97	1,554,087.14
其他流动负债	9,940,659.34	3,567,536.49
流动负债合计	124,171,491.90	91,582,032.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0	0
其中：优先股	0	0
永续债	0	0
租赁负债	4,560,466.70	7,620,048.62
长期应付款	0	0
预计负债	212,346.85	0.00
递延收益	26,682,097.46	25,984,40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5,436.24	892,636.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60,347.25	34,497,088.79
负债合计	171,431,839.15	126,079,121.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484,550.00	64,484,5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655,878.18	76,655,878.18
减：库存股	0	0
其他综合收益	0	0
专项储备	0	0
盈余公积	5,954,175.63	4,165,337.66
一般风险准备	0	0
未分配利润	79,672,688.90	63,573,14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767,292.71	208,878,91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199,131.86	334,958,034.5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389,659.45	95,836,503.96
减：营业成本	119,246,778.69	66,665,402.29
税金及附加	885,615.76	849,525.31

销售费用	3,216,941.17	4,277,402.82
管理费用	10,957,710.19	7,968,510.80
研发费用	10,469,880.32	8,019,287.07
财务费用	999,885.19	1,405,625.31
其中：利息收入	197,911.35	367,061.44
利息费用	2,132,947.08	1,246,155.76
加：其他收益	1,937,820.84	1,746,872.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109.82	-138,316.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8,109.82	-163,507.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信用减值损失	-1,172,392.50	-503,726.91
资产减值损失	-724,617.35	5,935.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02.04	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76,351.34	7,761,515.31
加：营业外收入	16,574.00	26,673.20
减：营业外支出	17,683.61	1,361,440.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75,241.73	6,426,748.01
减：所得税费用	1,486,862.07	-40,461.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88,379.66	6,467,209.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7,888,379.66	6,467,209.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0	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	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	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	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	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	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	0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	0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	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	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	0
9.其他	0	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88,379.66	6,467,209.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034,879.80	94,962,420.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67,110.05	4,238,12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4,899.43	21,261,60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826,889.28	120,462,15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912,740.88	66,612,74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98,944.41	9,806,36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4,445.91	3,279,29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4,188.53	22,431,58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40,319.73	102,129,98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569.55	18,332,16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	248,81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	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26,376.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000.00	30,275,191.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11,664.47	48,960,28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7,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1,6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11,664.47	87,970,28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1,664.47	-57,695,09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9,225.17	1,149,316.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81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87,035.17	23,149,316.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12,964.83	6,850,68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6,617.13	-382,314.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14,487.04	-32,894,56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7,410.79	46,241,97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61,897.83	13,347,410.7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2,106.272	2021/1/1-2022/12/31	控股合并	受让取得
2	江苏协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	280	2021/1/1-2022/12/31	控股合并	受让取得
3	江苏阿路美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80	2021/1/1-2022/12/31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4	阿路美格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51%	51%	51	2021/1/27-2022/12/31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5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	2021/1/1-2021/7/20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6	新疆阿路美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53%	53%	95	2021/3/12-2022/12/31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7	金湖汇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0	2021/12/30-2022/12/31	控股合并	受让取得
8	江苏诺亚智装家居有限公司	100%	100%	0	2022/4/22-2022/12/31	控股合并	受让取得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江苏协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协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江苏阿路美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阿路美格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新疆阿路美格新材料有限公司、金湖汇达物流有限公司、江苏诺亚智装家居有限公司。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投资设立阿路美格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投资设立新疆阿路美格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购金湖汇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自收购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注销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购同一控制下的江苏诺亚智装家居有限公司 100%股权，自诺亚智装成立之日起 2022 年 4 月 22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

(2023)第 038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种类、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选取适当的交易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及订单、出库单、税务或出口发票、验收资料、承运资料、出口报关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选取必要客户就业务实施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走访与确认；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营业收入，选取样本实施截止测试，以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大额或异常的销售退回，评价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应收账款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

	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近两年平均数）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实体，因此以合并口径的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近两年平均数）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考虑事项金额是否超过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近两年平均数）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

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

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①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②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③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

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 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4)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切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

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6）金融工具的计量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

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7）金融工具的减值

1）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②租赁应收款。

③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

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

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其他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经过测试，上述应收票据组合 1、应收账款组合 1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三、10.（7）2）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

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经过测试，上述其他应收款组合 1、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8）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9）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10）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三、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三、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三、10.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三、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16.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三、10.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

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注：描述该条政策时，应了解企业相关政策与模板政策是否相符）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9.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年	5.00	4.7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5.00	1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年	5.00	9.5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5.00	19.00

2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1.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

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2.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23. 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4.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长期费用	平均年限法	2-5 年

26.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7.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

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④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

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8. 租赁负债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

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 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 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
- 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 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 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3)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 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4) 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29.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0.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

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5.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

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从事新型防火材料、新型防火复合材料、新型防火保温材料、新型防火保温装饰一体材料、无机芯材、机械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①销售商品

境内销售：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

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境外销售：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②销售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的销售在产品完成验收，并且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由客户完成验收并取得控制权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合同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客户对设备完成验收并取得控制权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31.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3.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切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切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三、22 使用权资产”、“三、28 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切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租赁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5）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三、30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三、10 金融工具”。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三、33（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三、10 金融工具”。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

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阿路美格：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1320067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协诚科技：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1320027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3.协诚智能：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2320031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22 年度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协诚智能 2021 年度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国际贸易、上海实业、新疆阿路、汇达物流、诺亚智装均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2021 年度、2022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4,959,197.76	187,449,857.46
综合毛利率	32.33%	25.87%

营业利润（元）	16,663,122.05	-6,542,245.67
净利润（元）	15,800,451.04	-7,221,62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963,811.37	-8,115,325.65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449,857.46 元和 244,959,197.76 元，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221,623.62 元和 15,800,451.04 元。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2022 年铝卷等主要原材料下降，公司产量增加，导致 2022 年毛利上涨所致。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87%和 32.33%。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4）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3%和 8.26%，公司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1）2021 年铝锭价格上涨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 2021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高，导致 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2）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获得政府补助增加，导致净利润大幅增加，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显著提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及外销，涉及的产品为复合板、保温一体化板、芯材和设备及配件等。

其中来料加工业务，适用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即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具体而言公司对来料加工业务而收到的原材料、辅料等单独核算其收发结存数额，不在账内核算其成本，账内核算对其进行加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支出、公司所提供的芯材等主材，该费用支出在公司加工完毕送往客户处，客户签收确认后收入时，进行相应的成本结转，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0、收入”的相关内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板	116,040,800.00	47.37%	78,266,400.00	41.75%
保温板及保温一体板	25,800,400.00	10.53%	14,027,900.00	7.48%
芯材	81,149,900.00	33.13%	59,366,700.00	31.67%
设备及配件	5,158,700.00	2.11%	21,933,900.00	11.70%
来料加工	13,772,000.00	5.62%	10,614,500.00	5.66%
其他业务收入	3,037,200.00	1.24%	3,240,400.00	1.73%
合计	244,959,197.76	100.00%	187,449,857.4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复合板、芯材、保温一体板、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零配件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板收入分别为 78,266,383.82 元和 116,040,849.55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75%、47.37%，占比较高，系公司主要产品。公司 2022 年复合板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48.26%，主要系公司历经多年经验积累，形成较大技术突破的同时市场口碑效应逐渐体现，导致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保温板系列产品收入分别为 14,027,907.98 元和 25,800,446.99 元，2022 年保温板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83.92%，主要系公司为尽快推广保温一体板系列新产品并形成标志性建筑案例，初期定价相对较低，因此报告期内销售额增长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芯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59,366,711.11 元和 81,149,930.77 元，呈增长趋势。2022 年公司芯材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36.69%，主要系下游市场回暖，2022 年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需求增加，外销客户采购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及配件收入分别为 21,933,902.22 元和 5,158,732.48 元。公司设备及配件主要客户系建筑装饰企业，应用于板材加工及生产，根据其产线改造扩张、新品投产等需求向公司采购设备。2022 年设备及配件收入金额偏低，系由于公司 2022 年期间未销售成套生产线，仅销售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来料加工服务收入分别为 10,614,512.65 元和 13,772,011.95 元。公司主要来料加工服务客户系铝塑复合板企业，由客户负责提供部分原材料，受托按照一定标准进行加工，通过提供加工服务和部分主材，赚取利润。报告期内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占总体营收比例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实现持续的稳步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1、行业政策为公司经营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报告期内国家各部委及行业管理协会纷纷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防火、保温隔热性能好、绿色等新型材料的发展，包括不限于《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等。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与鼓励下，公司业务发展稳中向好。

2、行业发展空间巨大，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具备发展潜力

建筑防火材料主要应用于建筑物外墙、内墙、吊顶的建筑装饰环

节,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规模决定了建筑防火材料的需求量。近年来,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市场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根据《中国建筑年鉴》,2015年我国建筑装饰业总产值为3.40万亿元,2021年我国建筑装饰总产值达到5.24万亿元,2015-2021年复合增长率为7.48%。根据智研咨询的预测,预计建筑装饰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到2025年将达到6.74万亿元。

随着建筑装饰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建筑防火材料市场的需求逐步扩大。

3、价格变动对公司收入上涨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了5,750.93万元,增长比例达到了30.68%,其中按照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主要系复合板业务增长了3,777.45万元,芯材业务增长了2,178.32万元,两大类产品合计增长了5,955.77万元。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复合板、芯材业务销售单价、数量、金额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复合板	销售数量	50.56	54.37%	32.75
	收入	11,604.08	48.26%	7,826.64
	销售单价	216.80	-9.27%	238.96
芯材	销售数量	181.02	32.45%	136.67
	收入	8,114.99	36.69%	5,936.67
	销售单价	44.83	3.20%	43.44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复合板、芯材销售数量较上期大幅增长所致。2022年度复合板、芯材的销售数量分别较2021年度增长了54.37%、32.45%,而复合板、芯材的销售单价分别较上期下降9.27%、增加3.20%,报告期内产品价格波动相对较小,价格变动对销售收入增长贡献相对有限。

2022年度公司复合板销售数量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历经多年经验积累,市场口碑效应逐渐体现所致。2022年度公司芯材销售数量大幅增长主要系下游市场回暖,主要境外客户需求增加,外销客户采购

	额增加所致。 4、下游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带动建筑防火材料需求增长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水平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至2022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48.79万亿元增长至121.02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8.61%。目前我国处于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期，交通、文化、娱乐、体育等公共设施未来投资空间较大。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内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人们对居住环境的品质、装修质量和档次要求日益提高，旅游业、餐饮业、会展业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建筑装饰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智研咨询的预测，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预计建筑装饰行业市场规模仍将持续增长，到2025年将达到6.74万亿元。与土木建筑业、设备安装业一次性完成工程业务不同，建筑物的装修装饰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需要进行多次维护保养以及优化改造，在我国消费升级的趋势下，建筑装饰的持续保养及升级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受益于建筑装饰行业市场需求的乘数效应以及可持续性的特点，建筑防火材料的需求将日益增加，建筑防火材料行业的市场规模将逐步扩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上涨，主要受益于行业环境、下游市场需求及公司市场口碑效应逐渐体现所致，具有合理性。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80,401,613.50	73.65%	140,660,521.82	75.04%
外销	64,557,584.26	26.35%	46,789,335.64	24.96%
合计	244,959,197.76	100.00%	187,449,857.46	100.00%
原因分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外销占比逐步上升的主要原因系芯材业务土耳其 ASAS Aluminyum Sanayi VETicaret A.S、Danube Building Materials FZCO、			

析 Saray Dokum VeMadeni Aksam San Turizm A.S.客户销售增长所致。未来公司将在稳定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继续海外市场，逐步增强竞争优势。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阿联酋、土耳其等国家。公司主要的外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模式	合作历史	主营业务
Danube Building Materials FZCO	2001/2/25	自合作以来供应芯材及生产设备	14 年开始合作至今，最初合作业务为 A 级防火复合板。由于海运距离问题，促使该客户购买 A 级防火复合板生产设备，后续采购公司产品芯材；后由居间商负责后续维护、技术支持等服务	建筑材料
ASAS ALUMINYUM SANAYI VETICARET A.S.	1990/9/17	自合作以来供应芯材	18 年开始合作至今	铝型材、铝板、复合板和 PVC 复合板的加工和销售
SarayDokumVeMadeniAksamSanTurizm A. S.	1980/3/15	自合作以来供应芯材	17 年开始合作至今	铝型材、铝板、复合板的加工和销售
RMKIndustriesLLC	2003/4/18	自合作以来供应芯材	18 年开始合作至今	铝板、复合板的加工和销售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及主要合同条款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协议	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DanubeBuildingMaterialsFZCO	是	直销模式	商业谈判	市场定价	银行转账	即期信用证 15-21 天内
ASASALUMINYUMSANAYIVETICARET A. S.	是	直销模式	商业谈判	市场定价	银行转账	即期信用证 15-21 天内
SarayDokumVeMadeniAksamSanTurizm A. S.	是	直销模式	商业谈判	市场定价	银行转账	即期信用证 15-21 天内
RMKIndustriesLLC	是	直销模式	商业谈判	市场定价	银行转账	TT 电汇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T/T）、

即期信用证。具体结算时，客户将货款打到公司外币账户，公司在收到外汇后，视短期业务资金的需要进行结换汇。主要外销业务信用期为即期信用证 15-21 天内。

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汇率波动会影响以外币计价的外销产品的人民币折算价格水平，进而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因汇率变动对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及毛利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说明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美元计价的外销营业收入（万美元）	A	946.77	722.11
当期美元平均汇率	B	6.7208	6.4512
营业收入（万元）	C	24,495.92	18,744.99
对毛利率影响（相比前一年度）	$A * (B - B_{前一年}) / C$	1.04%	

注 1：美元平均汇率采用央行各年度平均汇率

注 2：对毛利率的影响计算为 $A * (B - B_{前一年}) / C$ ，其中 B 前一年指前一年度的美元平均汇率

其中，上述汇率变化对公司收入的影响均系对公司境外营业收入的影响，2022 年度对同期境外业务影响为增加毛利率 1.04%。由于公司外销业务容易受到汇率波动影响产生汇兑损失，公司在制定境外客户销售价格时会考虑上述汇率风险因素。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11 号《关于印发（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国家对出口企业长期实行鼓励政策，政策预期比较稳定。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收到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4,265,565.37 元和 4,881,568.81 元。如果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被调低或取消，将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客户集中在阿联酋、土耳其等国家。报告期内，上述进口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政策未有显著改变。公司受国际贸易关系及外汇政策变化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动涉及外币币种为美元。公司及其子公司收汇用于收境外货款、银行美元结息，付汇主要用于出口海运费、佣金、银行付款手续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收付汇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币种	2022 年	2021 年
阿 路 美 格	收汇	美金（美元）	9,071,471.37	6,460,626.59
	付汇	美金（美元） （含结汇 6,450,000）	7,533,454.44 （含结汇 6,450,000）	6,797,875.11 （含结汇 5,500,000）
协 诚 科 技	收汇	美金（美元）	367,647.87	3,863.37
	付汇	美金（美元）	353,248.72	3,862.1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结换汇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币种	2022 年	2021 年
阿路美格	结汇	人民币（元）	43,229,905.00	35,456,400
	换汇	-	0.00	0.00
协诚科技	结汇	人民币（元）	2,313,461.79	24,944.78
	换汇	-	0.00	0.00

公司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拥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公司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根据淮安海关出具的证明及南京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阿路美格、协诚科技、协诚智能及诺亚智装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除正常购销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4、境外销售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2021 年度、2022 年度境外销售通过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90 万元、85.02 万元，分别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为 0.21%、1.32%，主要原因为公司外销俄罗斯客户委托他人付款，公司已取得三方委托付款协议书。

5、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外销各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

年度	产品类型	境内		境外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2 年	复合板	64.59	39.45	2.28	16.86
	芯材	11.28	48.26	94.71	38.91
	保温板及一体化板	14.55	-20.56	-	-
	设备及配件	1.81	3.24	3.01	42.43
	来料加工	7.76	23.22	-	-
	合计	100.00	29.80	100.00	38.51
2021 年	复合板	56.94	22.17	0.05	61.85
	芯材	12.77	43.80	89.38	33.49
	保温板及一体化板	10.21	4.66	-	-
	设备及配件	12.36	26.26	10.57	31.10
	来料加工	7.72	15.09	-	-
	合计	100.00	23.10	100.00	33.25

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的主要原因系境内外产品销售结构有所不同。境外业务方面，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芯材这一品类，报告期各期芯材销售占整体境外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89.38%、94.71%，而芯材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3.49%、38.91%，由此使得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境内业务方面，公司境内销售主要来源于复合板、保温板及一体化板和芯材，该三类产品的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79.91%、90.42%，其中，虽然复合板和芯材等产品毛利率较高，但保温板及一体化板毛利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使得整体境内毛利率被拉低，致使境内销售毛利率整体相较于境外销售毛利率偏低。

6、各期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及运保费的匹配性

(1) 海关出口金额与外销收入匹配性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海关出口数据	6,387.76	4,664.22
外销收入	6,455.76	4,678.93
差异	-68.00	-14.71

海关数据以结关日期统计，结关日期：运输工具离境后的 3-5 个工作日内左右，与出口日期统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整体而言，各期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具有匹配性。

(2)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境外销售的运费(剔除报关费等)	656.71	829.29
外销收入	6,455.76	4,678.93
运费占外销收入占比%	10.17	17.72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与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7.72%和 10.17%,差异主要系 2021 年受全球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海运费价格较高导致。

(3)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说明	2022 年收入	2021 年收入
外销收入	A	6,455.76	4,678.93
剔除外销收入运保费	B	663.53	832.92
调整后外销收入	C=A-B	5,792.23	3,846.01
公司申报的免抵退人民币销售额	D	3,995.93	4,603.33
公司 2021 年度申报 2020 年度免抵退销售额	E		1,163.48
公司 2022 年度申报 2021 年度免抵退销售额	F	-369.14	369.14
公司 2023 年度申报 2022 年度免抵退销售额	G	2,184.62	
经调整后应申报的免抵退人民币销售额	H=D-E+F+G	5,811.41	3,808.99
匹配度%	H/C	100.33%	99.0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 0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逾期的,企业不得申报免抵退税。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略有差异,主要系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与出口退税申报时点不同所致。公司以出口报关、取得提单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而出口退税通常在单证齐备后方可获得相应额退税,且可由公司自主决定申报时间,收入确认时点与出口退税申报存在时间性差异,但不影响企业外销业务真实性。

综上,各期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及运保费具有匹配性。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44,959,197.76	100%	187,449,857.46	100%

合计	244,959,197.76	100.00%	187,449,857.46	100.00%
原因分析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 年	佳木斯市宝华贸易有限公司	A2 级防火铝复合板	运输过程产生的刮痕瑕疵板材退回	33,323.89	2021 年
2021 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A2 级防火铝复合板	运输途中损坏退回返修	30,850.10	2021 年
2021 年	北京时代大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保温一体化板	运输过程产生的刮痕瑕疵板材退回	219,032.00	2021 年
2021 年	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	YNB 石墨复合保温板	运输过程产生的刮痕瑕疵板材退回	4,965.34	2021 年
2022 年	江苏阿鲁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温板	运输途中损坏，无法使用	1,835.30	2022 年
2022 年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复合板	规格有误的板材退回	207,929.20	2022 年
2022 年	河南集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复合板	运输过程产生的刮痕瑕疵	12,743.36	2022 年
2022 年	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	YNB 石墨复合保温板、复合板	运输过程产生的刮痕瑕疵	206,005.20	2022 年
2022 年	南京联筑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复合板	运输过程产生的刮痕瑕疵	348.32	2022 年
2022 年	西派集团有限公司	复合板	运输过程产生的刮痕瑕疵	1,865.44	2022 年
合计	-	-	-	718,898.15	-

4.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季度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458.38	18.20%	2,991.43	15.96%
第二季度	5,493.75	22.43%	4,677.59	24.95%
第三季度	6,611.52	26.99%	4,823.17	25.73%
第四季度	7,932.27	32.38%	6,252.80	33.36%
合计	24,495.92	100.00%	18,744.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的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高于其他三个季度，这是由于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建筑行业，客户年初制定全年业务发展计划及采购计划的情况，然后开展招标工作及项目落实工作，三、四季度一般为客户项目交付高峰期，因此公司业务也集中在三、四季度。

(2)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季节性分布情况

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季节性分布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志特新材	金额	26,236.50	51,932.75	51,989.05	62,798.61
	占比	13.60%	26.91%	26.94%	32.55%
坚朗五金	金额	129,208.18	195,662.16	215,965.19	223,991.50
	占比	16.89%	25.58%	28.24%	29.29%
开尔新材	金额	8,942.73	17,486.40	18,260.94	25,684.50
	占比	12.71%	24.85%	25.95%	36.50%
均值	占比	14.40%	25.78%	27.04%	32.78%
公司	占比	18.20%	22.43%	26.99%	32.38%

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季节性分布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志特新材	金额	22,446.43	38,070.65	40,230.60	47,369.32
	占比	15.15%	25.70%	27.16%	31.98%
坚朗五金	金额	124,322.76	224,418.23	247,843.53	284,098.03
	占比	14.12%	25.48%	28.14%	32.26%
开尔新材	金额	5,002.94	17,048.48	22,513.38	33,571.85
	占比	6.40%	21.82%	28.81%	42.97%
均值	占比	11.89%	24.33%	28.04%	35.74%
公司	占比	15.96%	24.95%	25.73%	33.36%

综上，公司业绩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

公司“生产成本”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应计入产品成本的各项支出，其中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能源成本。

公司成本归集按照谁受益谁承担原则进行归集，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能源成本归集到各成本中心（生产车间）。

2、成本分配

按照不同产品/车间，归集当月发生的料、工、费、能源成本，按当月产成品数量进行分配，其中：保温板的数量单位为立方米，芯材、一体化板及复合板的数量单位为平方米。

3、成本结转

公司产成品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产品经客户签收、验收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按照所销售产品的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位成本结转对应的产品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合板	70,590,184.28	42.59%	60,907,550.05	43.83%
保温板及保温一体板	31,104,663.02	18.77%	13,374,288.31	9.62%
芯材	47,705,938.14	28.78%	37,677,921.28	27.11%
设备及配件	4,230,092.23	2.55%	15,927,603.84	11.46%
来料加工	10,574,539.54	6.38%	9,012,299.37	6.49%
其他业务	1,548,312.89	0.93%	2,065,574.48	1.49%
合计	165,753,730.10	100.00%	138,965,237.3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板销售成本分别为 60,907,550.05 元和 70,590,184.28 元，2022 年度公司复合板销售成本较 2021 年度增长了			

	15.90%；报告期内，公司芯材销售成本分别为 37,677,921.28 元和 47,705,938.14 元，2022 年公司芯材销售成本较 2021 年度增长了 26.62%；复合板和芯材的收入涨幅均高于成本涨幅，主要系 2022 年原材料铝价格下降，加之公司复合板、芯材产量增加，导致单位成本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及配件成本分别为 15,927,603.84 元和 4,230,092.23 元，收入降幅和成本降幅基本一致。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5,022,576.3	63.36%	90,349,300.35	65.02%
直接人工	10,663,389.26	6.43%	7,124,524.87	5.13%
制造费用	19,210,585.31	11.59%	15,829,590.59	11.39%
能源动力	9,485,698.13	5.72%	5,452,499.64	3.92%
运费	13,425,826.23	8.10%	12,612,854.14	9.08%
加工费	7,945,654.88	4.79%	7,596,467.74	5.47%
合计	165,753,730.10	100.00%	138,965,237.3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能源动力、运费以及加工费。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5.02%和 63.36%，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22 年较 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由于 2022 年度铝单价下降导致的。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13%、6.43%，2022 年较 2021 年略有上涨，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对生产人员薪酬进行调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39%、11.59%，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能源动力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92%、5.72%，2022 年较 2021 年略有上涨，主要系 2022 年天然气涨价及公司产量增长			

所致。

报告期内运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08%、8.10%，2022 年较 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1 年海运费价格大涨导致 2021 年运费占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47%、4.79%，2022 年较 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加强对外协厂商的管理，优化了管控措施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变动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分别实现销售收入与成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复合板	收入	11,604.08	48.26%	7,826.64
	成本	7,059.02	15.90%	6,090.76
保温板及保温一体板	收入	2,580.04	83.92%	1,402.79
	成本	3,110.47	132.57%	1,337.43
芯材	收入	8,114.99	36.69%	5,936.67
	成本	4,770.59	26.62%	3,767.79
设备及配件	收入	515.87	-76.48%	2,193.39
	成本	423.01	-73.44%	1,592.76
来料加工	收入	1,377.20	29.75%	1,061.45
	成本	1,057.45	17.33%	901.23

(1) 复合板

2022 年度公司复合板收入增幅高于成本增幅，主要系公司受行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市场容量等因素综合影响，复合板业务营收实现了大幅增长。同时，受复合板产量增加、主要原材料铝价格下降、复合板定制化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复合板单位成本下降，故成本增速低于同期收入增速。

(2) 保温板及保温一体板

2022 年度公司保温板及保温一体板收入增幅低于成本增幅，主要系保温板业务为公司大力开拓业务，但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涉入该领域的业务历史相对较短，公司尚未积累充分生产经验导致的原料使用耗量较大，导致原材料耗用金额占收入金额的比例较大，单位成本上涨所致。

(3) 芯材

2022 年度公司芯材收入增幅高于成本增幅，主要系受芯材产量增加所致。

(4) 设备及配件

2022 年公司设备及配件收入与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 来料加工

2022 年度公司来料加工收入增幅高于成本增幅，主要系加工过程中依靠人工的工序相对较多，公司通过与客户重新议价并取得一定的涨价幅度，同时受公司复合板和芯材产量增加，来料加工摊销的折旧额下降以及自产原材料芯材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复合板	116,040,849.55	70,590,184.28	39.17%
保温板及保温一体板	25,800,446.99	31,104,663.02	-20.56%
芯材	81,149,930.77	47,705,938.14	41.21%
设备及配件	5,158,732.48	4,230,092.23	18.00%
来料加工	13,772,011.95	10,574,539.54	23.22%
其他业务	3,037,226.02	1,548,312.89	49.02%
合计	244,959,197.76	165,753,730.10	32.33%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2.33%，较之 2021 年度上升约 6.47%，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原材料铝价格下降、公司产量增加。 报告期内，复合板毛利率上升约 16.99%，主要由于：（1）2022 年铝卷平均单价较 2021 年度下降 11.53%，导致复合板毛利率增加；		

(2) 2022 年度复合板产量较 2021 年增加 70%，产量增加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保温板系列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由于：①公司推广新产品以较低价格销售，尽快占领市场并形成标志性建筑案例；②公司涉入该保温板领域的业务历史相对较短，公司尚未积累充分生产经验导致原料使用耗量较大，导致单位成本较高。

来料加工业务毛利率增长 8.12%，主要系产量增加引起固定成本摊薄，加之 2022 年度公司加强对外协厂商的管理，优化了管控措施所致。

芯材毛利率增长 4.68%，主要系 2021 年度国际海运费价格上涨，导致当年度外销运费占收入比例处于高位，剔除掉外销运费后，芯材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2.94%、52.28%，毛利率差异较小。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复合板	78,266,383.82	60,907,550.05	22.18%
保温板及保温一体板	14,027,907.98	13,374,288.31	4.66%
芯材	59,366,711.11	37,677,921.28	36.53%
设备及配件	21,933,902.22	15,927,603.84	27.38%
来料加工	10,614,512.65	9,012,299.37	15.09%
其他业务收入	3,240,439.68	2,065,574.48	36.26%
合计	187,449,857.46	138,965,237.33	25.87%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5.87%，毛利率分析同上表 2022 年度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原因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情况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复合板	11,604.08	7,059.02	39.17%	16.99%	7,826.64	6,090.76	22.18%

保温板及保温一体板	2,580.04	3,110.47	-20.56%	-25.22%	1,402.79	1,337.43	4.66%
芯材	8,114.99	4,770.59	41.21%	4.68%	5,936.67	3,767.79	36.53%
设备及配件	515.87	423.01	18.00%	-9.38%	2,193.39	1,592.76	27.38%
来料加工	1,377.20	1,057.45	23.22%	8.12%	1,061.45	901.23	15.09%
合计:	24,192.18	16,420.54	32.12%	6.44%	18,420.94	13,689.97	25.68%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2.12%，较之 2021 年度上升约 6.44%，公司主要产品为复合板、芯材及保温板及保温一体板，分别占 2021 年度、2022 年度收入比例达到 82.33%、92.17%。

(1) 复合板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复合板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2.18%、39.17%，毛利率呈现较快增长趋势。公司复合板销售数量、收入、成本、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比例
销售数量（平方米）	505,600.18	54.37%	327,534.88
收入（万元）	11,604.08	48.26%	7,826.64
成本（万元）	7,059.02	15.90%	6,090.76
销售单价	216.80	-9.27%	238.96
单位成本	131.89	-29.08%	185.96
毛利率	39.17%	16.99%	22.18%

报告期各期，虽然公司复合板 2022 年度单价较 2021 年度下降约 9.27%，但公司单位产品成本较上期下降了约 29.08%，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单位成本对复合板产品毛利率波动产生了较大影响，主要系：（1）2022 年 3 月以来铝单价下降；（2）2022 年度产量较 2021 年度有所增加，综上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综上，2022 年复合板毛利率大幅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

(2) 保温板及保温一体板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保温板及保温一体化板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

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比例
销售数量	122,053.99	197.74%	40,993.57
收入（万元）	2,580.04	83.92%	1,402.79
成本（万元）	3,110.47	132.57%	1,337.43
销售单价	211.39	-38.23%	342.20
单位成本	254.84	-21.89%	326.25
毛利率	-20.56%	-25.22%	4.66%

报告期各期，公司保温板及保温一体板 2021 年、2022 年收入分别为 1,402.79 万元、2,580.04 万元，成本为 1,337.43 万元、3,110.4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66%、-20.56%。2022 年收入相较 2021 年上升约 83.92%，成本上升约 132.57%，主要系公司涉入该保温板领域的业务历史相对较短，公司尚未积累充分生产经验导致原料使用耗量较大，同时在市场竞争环境中，保温板及保温一体板相比其他中低档产品价格竞争优势不明显，导致产品定价偏低，最终导致毛利水平不高。

报告期内公司保温板及保温一体板主要项目除邯郸体育馆、高巷体育馆及常德文化宫外，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开展保温一体板业务，相关人员对此业务生产经验管理尚不丰富，损耗比例较大；此外，由于销售定价偏低，因此导致保温板及保温一体板毛利率大幅下降。

（3）芯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芯材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6.53%和 41.21%，毛利率呈现小幅增长趋势。公司芯材销售数量、收入、成本、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比例
销售数量（平方米）	1,810,276.81	32.45%	1,366,718.89
收入（万元）	8,114.99	36.69%	5,936.67
成本（万元）	4,770.59	26.62%	3,767.79
其中外销运费成本	898.04	-7.78%	973.76
销售单价	44.83	3.20%	43.44
单位成本	26.35	-4.41%	27.57
毛利率	41.21%	4.68%	36.53%

	剔除外销运费芯材毛利率	52.28%	-0.66%	52.94%
	由上表可知，公司芯材 2022 年度单价较 2021 年度上升了约 3.20%，同时公司单位产品成本较上期下降了约 4.41%。公司 2022 年度毛利上涨主要系由于 2021 年度国际海运费价格上涨，导致当年度外销运费占收入比例处于高位。芯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外销运费金额分别为 973.76 万元、898.04 万元，剔除掉外销运费后，芯材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2.94%、52.28%，两期毛利率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2.33%	25.87%
标榜新材（830911.NQ）	15.06%	11.36%
志特新材（300986.SZ） 铝模业务	33.77%	34.80%
坚朗五金（002791.SZ）	30.29%	35.24%
开尔新材（300234.SZ）	25.53%	24.5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16%	26.4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处于可比公司范围之内。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主要源自业务结构及产品特点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开尔新材主营业务包括立面装饰（内立面装饰及珐琅板建筑幕墙）、工业保护等；主要产品包括内立面装饰搪瓷材料（应用于地铁、隧道等城市地下空间景观装饰）、工业保护搪瓷材料（应用于火电及非电行业节能环保设施建设）及珐琅板绿色建筑幕墙材料（应用于高端物业楼宇及公共设施外幕墙装饰）。开尔新材与公司的应用领域存在较大的相似之处，但是开尔新材的原材料主要是低碳冷轧钢板、化工釉料、环氧胶水、铝蜂窝、热轧板和镀锌板等，与公司的原材料铝卷、胶水等成本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导致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开尔新材。	

2) 标榜新材专业从事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业内高品质铝塑复合板、铝单板、金属复合木纹板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阿路美格铝复合板与标榜新材的铝塑复合板在芯材上存在差异,铝单板的应用领域一致,主要原材料芯材上存在差异,阿路美格的铝复合板可以达到A2 防火等级,因此具备更高的技术含量,毛利率高于标榜新材具备合理性。

3) 坚朗五金主营业务包括中高端建筑五金系统及建筑构配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建筑五金行业的大型企业,系国内规模最大的门窗幕墙五金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房地产、飞机场、地铁站、火车站、地下管廊等类建筑,较大的业务规模为其带来明显成本效应。与此同时,坚朗五金是目前为止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建筑配套件品类最多的集成供应商,具有较高的行业品牌形象和品牌优势,为其产品定价带来积极影响。因此成本、管理、品牌上的差异导致**2021 年度阿路美格平均毛利率低于坚朗五金; 2022 年度坚朗五金销售收入较2021 年度同比下滑,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公司 2022 年度由于铝等原材料单价下降和产量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增加**,具备合理性。

4) 志特新材是一家专注于铝模、防护平台、装配式建筑PC产品的综合服务型企业,产品涵盖铝合金标准层模板、地下室模板、一体化隧道模板、防护平台、爬模等全系列模架产品,并提供装配式建筑PC产品的生产供应。志特新材产品采用铝合金型材和钢材作为原材料,通过开料、冲孔、焊接等工序生产出各类规格模板及支撑加固配件,按图纸进行精细化拼装后应用于项目的混凝土施工,与阿路美格在原材料和客户选择上存在较强的可比性。志特新材的毛利率略高于阿路美格主要系其定制化程度、综

	合集成度高，且产品工序及应用环节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	---

3.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销售区域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80,401,613.50		126,060,297.73		30.12%		
外销	64,557,584.26		39,693,432.37		38.51%		
合计	244,959,197.76		165,753,730.10		32.33%		
原因分析	公司 21 年度内外销毛利率及 22 年度外销毛利率维持在合理区间。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40,660,521.82		107,733,568.83		23.41%		
外销	46,789,335.64		31,231,668.50		33.25%		
合计	187,449,857.46		138,965,237.33		25.87%		
原因分析	公司分年度分类别收入成本明细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22 年度收入		2022 年度成本		2022 年度毛利率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复 合 板	11,456.82	147.27	6,936.58	122.44	39.45	16.86
	设 备 及 配 件	321.61	194.27	311.17	111.84	3.24	42.43
	芯材	2,001.35	6,113.64	1,035.53	3,735.06	48.26	38.91
	(续)						
	产品系列	2021 年度收入		2021 年度成本		2021 年度毛利率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复 合 板	7,824.07	2.56	6,089.78	0.98	22.17	61.85
	设 备 及 配 件	1,699.04	494.35	1,252.83	340.60	26.26	31.10

	芯材	1,754.66	4,182.02	986.20	2,781.59	43.80	33.49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芯材、设备及配件，境内销售产品为芯材、设备及配件、复合板、保温板、保温一体板，故将芯材、设备及配件的境内外毛利率进行对比，比较如下： ①境内外销售的产品类别差异 公司境内外销售芯材类别无明显差别，根据客户需求发货，境外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及稳定性通常要求较高。 设备及配件大类，公司承担定制化订单需求，毛利率一般维持在30%左右，无固定定价区间。 公司21年度内外销毛利率及22年度外销毛利率维持在合理区间；22年度设备及零配件内销毛利率较低，系因为公司22年度设备收入大幅下降，公司为维持运营，承接了低毛利的设备订单所致。 ②境内外客户定价政策差异 公司对境内外客户的定价政策存在一定差异。针对相同型号的芯材产品，通常境外客户维护成本相对较高，境外客户公司除陆运费外，公司还需承担海运费、报关费、汇率波动风险等，使得公司对境外客户产品定价比境内客户略高。相关设备及配件报告期内外销收入金额较小，不具有可比性。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4,959,197.76	187,449,857.46
销售费用（元）	13,423,786.33	12,150,609.12
管理费用（元）	21,207,733.82	17,225,550.51
研发费用（元）	20,045,093.36	18,537,230.03
财务费用（元）	2,759,136.87	2,414,258.54

期间费用总计（元）	57,435,750.38	50,327,648.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48%	6.4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66%	9.1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18%	9.8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3%	1.2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3.45%	26.8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0,327,648.20 元、57,435,750.3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85%、23.45%，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称</th><th>2022 年度</th><th>2021 年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开尔新材</td><td>2.99%</td><td>2.46%</td></tr> <tr> <td>标榜新材</td><td>3.73%</td><td>4.17%</td></tr> <tr> <td>坚朗五金</td><td>16.69%</td><td>12.58%</td></tr> <tr> <td>志特新材</td><td>6.65%</td><td>6.96%</td></tr> <tr> <td>平均值</td><td>7.51%</td><td>6.54%</td></tr> <tr> <td>平均值（剔除坚朗五金）</td><td>4.46%</td><td>4.53%</td></tr> <tr> <td>公司</td><td>5.48%</td><td>6.48%</td></tr> </tbody> </table>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受到细分市场领域、业务结构、人员薪酬水平、整体业务规模等因素影响，存在个体差异。整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志特新材基本持平，略高于剔除坚朗五金后的平均值；同时报告期内存在小幅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开尔新材	2.99%	2.46%	标榜新材	3.73%	4.17%	坚朗五金	16.69%	12.58%	志特新材	6.65%	6.96%	平均值	7.51%	6.54%	平均值（剔除坚朗五金）	4.46%	4.53%	公司	5.48%	6.48%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开尔新材	2.99%	2.46%																								
标榜新材	3.73%	4.17%																								
坚朗五金	16.69%	12.58%																								
志特新材	6.65%	6.96%																								
平均值	7.51%	6.54%																								
平均值（剔除坚朗五金）	4.46%	4.53%																								
公司	5.48%	6.48%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开尔新材	4.14%	2.88%
标榜新材	3.41%	3.88%
坚朗五金	3.75%	3.52%
志特新材	4.84%	5.04%
平均值	4.03%	3.83%
公司	8.18%	9.8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1）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整体产品和技术相对成熟，且营销能力较强，产品和技术复制力较强。而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需要不断增强研发投入以避免技术落后的风险以及满足现有客户的产品升级需求；（2）随着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公司逐步增加了轨道交通板、医用专业抗菌板、保温装饰一体板等系列产品，因此相应的研发投入也较大。2022 年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收入增长的影响。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264,221.80	3,806,270.08
宣传推广费	7,353,256.67	5,722,661.18
业务招待费	681,057.51	852,378.87
办公费	172,540.46	462,955.19
差旅费	634,797.52	758,885.61
折旧与摊销	195,209.84	239,248.14
其他	122,702.53	308,210.05

合计	13,423,786.33	12,150,609.1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2,150,609.12元、13,423,786.3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8%和5.48%，销售费用变动与销售规模相适应。销售费用主要集中在职工薪酬和宣传推广费： 具体分析如下： （1）宣传推广费：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推广费发生额分别为5,722,661.18元和7,353,256.67元，其中居间费的金额分别为5,349,098.31元、5,789,252.41元。2022年度宣传推广费较去年同期增加28.49%，主要系： ①与公司自身的业务模式相关，公司产品因其特殊性，终端用户大多愿意和防火芯材、复合板生产厂商签订业务合同。公司为开拓业务资源，与居间服务商合作，并支付居间费用，居间服务商为公司提供居间代理服务，推荐公司与终端客户达成合同，货款催收服务，有些项目居间商附加提供前期设计服务和协助公司对海外客户进行售后服务，具备合理性。2022年度公司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30.68%，居间费用与收入规模的变动相适应的；②公司为了开拓市场、品牌宣传，2022年度向客户免费赠送样品而发生的样品赠送费用增加。 （2）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发生额分别为3,806,270.08元、4,264,221.80元。2022年度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增加12.03%，主要系2022年收入增长30.68%，导	

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大幅增加。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

类别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	坚朗五金	薪酬总额	91,817.94	75,861.88
		期末人员数量	6870	6518
		平均薪酬	13.37	11.64
	开尔新材	薪酬总额	1,156.26	1,044.54
		期末人员数量	48	57
		平均薪酬	24.09	18.33
	标榜新材	薪酬总额	824.37	751.76
		期末人员数量	52	67
		平均薪酬	15.85	11.22
	志特新材	薪酬总额	10,127.06	8,327.83
		期末人员数量	600	567
		平均薪酬	16.88	14.69
	公司	薪酬总额	426.42	380.63
		人数	19.42	26.08
		平均薪酬	21.96	14.59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其年度报告，其中人数来自于其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人数数据

2021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 年平均薪酬略低于开尔新材，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开尔新材业务规模较大，工资薪酬高于阿路美格。

坚朗五金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13.16%，2022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1 年略有上涨，主要原因为坚朗五金为提升客户服务，提升地级市、省会等销售人员数量，加大人员配置投入所致；标榜新材、志特新材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有所上涨，导致 2022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1 年略有上涨。公司为了拓宽市场规模，因此给予销售人员相对有竞争力的绩效薪酬，导致公司工资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当地人均薪酬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年度人均薪酬水平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湖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8.12	7.38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21.96	14.59

注：金湖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各年度淮安市统计局发布的公开信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淮安市金湖县，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金湖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为防火无机芯材、防火金属复合板、不燃装饰保温一体化板及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整体盈利水平较好，薪酬水平随业绩增长有所上升。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0,023,040.55	7,956,000.00
折旧摊销费	2,594,795.23	1,723,045.45
办公费	1,010,163.77	559,419.73
业务招待费	1,072,182.91	1,005,917.50
差旅费	340,129.26	395,504.27
中介咨询费	3,083,802.28	1,361,130.75
保险费	91,486.07	95,574.96
车辆费用	394,169.59	710,845.85
劳务费	73,682.00	438,729.79
专利费	115,069.91	172,22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金	1,186,425.68	1,163,268.10
绿化费	283,018.87	523,088.85
检测费	204,131.60	26,587.90
装修费	200,000.00	237,188.94
其他	535,636.10	857,028.42
合计	21,207,733.82	17,225,550.5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225,550.51 元和 21,207,733.82 元，2022 年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23.12%，主要系： （1）职工薪酬：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子公司诺亚智装、汇达物流，管理人员人数有所增加，导致职工薪酬相比 2021 年上升 25.98%。	

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

类别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费用	坚朗五金	薪酬总额	22,489.66	19,279.98
		人数	1798	1511
		平均薪酬	12.51	12.76
	开尔新材	薪酬总额	2,571.09	2,632.94
		人数	113	124
		平均薪酬	22.75	21.23
	标榜新材	薪酬总额	1,070.94	965.94
		人数	30	29
		平均薪酬	35.70	33.31
	志特新材	薪酬总额	5,411.45	4,090.26
		人数	416	279
		平均薪酬	13.01	14.66
	公司	薪酬总额	1,002.30	795.60
		人数	107.23	77.42
		平均薪酬	9.35	10.28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其年度报告，其中人数来自于其年度报告披露的期末人数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管理人员的管理水

平和能力要求较高，工资薪酬相对较高，因此，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当地人均薪酬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年度人均薪酬水平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湖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8.12	7.38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	9.35	10.28

注：金湖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各年度淮安市统计局发布的公开信息。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淮安市金湖县，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金湖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为防火无机芯材、防火金属复合板、不燃装饰保温一体化板及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整体盈利水平较好，薪酬水平相对较高。

(2) 中介咨询费：公司因正式启动挂牌计划，聘请券商、会计师、律师等中介，中介咨询费有所上升。

(3) 折旧摊销费、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金：公司 2022 年折旧摊销费、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金较 2021 年增加 89.49 万元，增长

	23.67%，主要原因系公司搬入新厂房后，因生产经营管理用的厂房面积不足，因此公司向淮安市湖城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租赁 E、F、G、H 厂房；租赁的 E、F、G、H 厂房屋于 21 年底投入使用，厂房按管理人员使用面积分摊对应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折旧费用、对应装修摊销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增加金额约为 94 万元。剔除上述影响后，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金变动金额较小，具有合理性。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6,549,059.15	7,009,327.38
直接材料	11,588,899.95	8,707,596.17
折旧与摊销	295,547.16	1,518,784.12
燃料动力	1,033,623.57	574,258.78
委托研发	90,000.00	
其他	487,963.53	727,263.58
合计	20,045,093.36	18,537,230.0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537,230.03 元和 20,045,093.36 元，2022 年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8.13%，主要系：公司为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结合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及产品升级，相继启动低导热系数防火保温材料的研发、快速连续生产复合线的研发、芯材废料连续回收利用工艺的研发等研发项目，研发活动直接材料费增加导致的。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3,778,192.17	2,534,502.19
减：利息收入	265,554.34	686,580.91

银行手续费	367,384.74	136,761.72
汇兑损益	-1,120,885.70	429,575.54
合计	2,759,136.87	2,414,258.5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414,258.54元和2,759,136.87元，2022年财务费用较2021年增加14.29%，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借款规模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同步上升。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税收奖励	1,900,000.00	
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励	987,462.64	821,039.38
财政搬迁费补助	464,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09,254.77	54,518.60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370,000.00	
研发投入奖励	186,500.00	
A2 级新型防火墙体复合材料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奖励金	181,155.11	181,155.12
新技术新产品推广补贴	100,000.00	54,000.00
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100,000.00	
稳岗补贴	90,814.82	32,800.00
淮上英才计划奖励	90,000.00	90,000.00
科学技术奖补	83,725.00	23,550.00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14,534.06	200,159.64
以工代训补贴	3,000.00	45,000.00

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共享补贴		51,600.00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160,000.00
市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		110,000.00
就业补助		36,400.00
品牌培育补助		40,000.00
市产业化引导资金新增长点补助		84,000.00
贷款补助		32,145.83
其他	75,060.19	144,814.17
合计	5,055,506.59	2,161,182.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1,017.36	-227,249.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8,814.80
债务重组收益	-105,000.00	
合计	-696,017.36	21,565.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湖北阿路美格新材料有限公司、阿路美格（青岛）建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亏损所致。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0,500.00	-13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916,991.93	-5,183,177.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2,527.57	-198,096.60
合计	-7,703,964.36	-5,511,274.4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内容为计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02,832.04	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742.55	38,13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16,349.24	-7,452.09
合计	-911,438.73	30,679.9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53,455.64	57.19
合计	653,455.64	57.19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出售协诚智能厂房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质量赔偿款	10,000.00	369,693.00
违约扣款	0	268,394.20
长账龄应付账款清理	7,000.00	36,363.10
其他	13,109.20	15,129.00
合计	30,109.20	689,579.30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由质量赔偿款和违约扣款构成。2022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长账龄应付账款清理及质量赔偿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伤赔偿金	0	1,000,000.00
安全事故罚款	0	3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8,234.27	91,154.15
对外捐赠	17,000.00	10,000.00
其他	1,004.33	6,940.50
合计	76,238.60	1,458,094.65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系企业员工因操作不当身故，公司向该员工家属进行赔偿。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房产税	745,853.88	708,729.37
车船税	4,622.00	7,282.00
土地使用税	65,120.37	85,067.73
印花税	132,654.25	82,179.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256.70	251,199.86
教育费附加	164,826.38	149,454.39
地方教育附加	109,884.25	99,636.25
环境保护税	5,919.18	17,879.96
合计	1,504,137.01	1,401,428.6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401,428.66 元和 1,504,137.01 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构成。2022 年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变动不大。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86,622.83	165,553.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70,081.22	-254,690.87
合计	816,541.61	-89,137.4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规模相匹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53,455.64	57.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55,506.59	2,161,182.74
债务重组损益	-105,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8,814.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29.40	-768,515.35
减：所得税影响数	356,606.18	99,138.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45	-17,800.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01,077.19	1,560,201.6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税收奖励	1,900,000.00	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励	987,462.64	821,039.3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财政搬迁费补助	464,000.00	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09,254.77	54,518.6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370,000.00	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投入奖励	186,500.00	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A2 级新型防火墙体	181,155.11	181,155.1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复合材料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奖励金					
新技术新产品推广补贴	100,000.00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100,000.00	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90,814.82	32,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淮上英才计划奖励	90,000.00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学技术奖补	83,725.00	23,5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14,534.06	200,159.6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以工代训补贴	3,000.00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共享补贴	0	51,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	0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补助	0	36,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品牌培育补助	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产业化引导资金新增点补助	0	8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贷款补助	0	32,145.8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75,060.19	144,814.1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

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14,729,664.28	45.87%	94,461,909.57	48.74%
存货	53,554,454.38	21.41%	36,804,154.25	18.99%
货币资金	50,186,691.61	20.07%	30,357,640.05	15.66%
应收票据	18,019,110.29	7.20%	11,710,482.46	6.04%
其他应收款	5,189,531.50	2.07%	7,994,728.45	4.12%
预付款项	4,521,158.46	1.81%	3,426,269.69	1.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1.20%	6,800,000.00	3.51%
合同资产	474,494.14	0.19%	621,602.63	0.32%
其他流动资产	430,858.98	0.17%	1,639,672.59	0.85%
合计	250,105,963.64	100.00%	193,816,459.69	100.00%
构成分析	2021 年、2022 年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93,816,459.69 元、250,105,963.64 元。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9.43%、94.56%。公司流动资产金额逐年呈增加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导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64,894.63	221,474.78
银行存款	40,932,832.40	15,454,751.16
其他货币资金	8,988,964.58	14,681,414.11
合计	50,186,691.61	30,357,640.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926,545.05	14,163,637.70
零存整取存款		
理财产品		
冻结存款	62,419.53	517,776.41
农民工保证金		
合计	8,988,964.58	14,681,414.1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	6,8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3,000,000.00	6,80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000,000.00	6,80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648,610.29	9,240,482.46
商业承兑汇票	370,500.00	2,470,000.00
合计	18,019,110.29	11,710,482.4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上海风尚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23 年 1 月 26 日	1,000,000.00
上海风尚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23 年 1 月 26 日	1,000,000.00
上海风尚橡胶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23 年 1 月 26 日	1,000,000.00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1,000,000.00
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3 年 1 月 26 日	800,000.00
合计	-	-	4,80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对未到期承兑汇票的背书、贴现情况以及终止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背书贴现合计	终止确认
信用等级较高的 15 家银行的承兑汇票	1,270.90		1,270.90	1,270.90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1,694.86		1,694.8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965.76		2,965.76	1,270.9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背书贴现合计	终止确认

信用等级较高的 15 家银行的承兑汇票	778.66		778.66	778.66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	924.05		924.05	
商业承兑汇票	60.00		60.00	
合计	1,762.71		1,762.71	778.66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6 家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公司使用的承兑汇票为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分类情况如下：

应收票据类型	持有意图	背书或贴现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业务模式判断	分类	列报科目
银行承兑汇票(6+9 银行)	到期兑付、背书或贴现	是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非 6+9 银行)	到期兑付、背书或贴现	否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到期兑付、背书或贴现	否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按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为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

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进行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的规定：“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公司基于加快资金流转的管理需要，在日常经营中对于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分类管理，公司相关业务发生较为频繁，金额相对较高，故此类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应按公允价值计量。应收票据的公允价值是在计量日出售所能收到的价格。对票据而言，其公允价值是扣除贴现息后的贴现净额，按票面金额背书票据的可能性并不影响票据的公允价值，因为背书是结算一项负债的价格，不是出售时的脱手价格，从而背书金额不是公允价值。故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可以其账面价值列示。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403,181.76	100%	23,673,517.48	17.10%	114,729,664.28
合计	138,403,181.76	100%	23,673,517.48	17.10%	114,729,664.28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05,844.73	1.52%	1,705,844.73	10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265,658.63	98.48%	15,803,749.06	14.33%	94,461,909.57
合计	111,971,503.36	100.00%	17,509,593.79	15.64%	94,461,909.5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5,844.73	1,705,844.73	100%	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	1,705,844.73	1,705,844.73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6,568,081.09	55.32%	3,828,404.06	5.00%	72,739,677.02
1至2年	27,047,252.20	19.54%	2,704,725.22	10.00%	24,342,526.98
2至3年	18,040,156.55	13.03%	5,412,046.97	30.00%	12,628,109.58
3至4年	6,256,483.60	4.52%	3,128,241.80	50.00%	3,128,241.8
4至5年	9,455,544.43	6.83%	7,564,435.54	80.00%	1,891,108.89
5年以上	1,035,663.89	0.75%	1,035,663.89	100.00%	0.00
合计	138,403,181.76	100.00%	23,673,517.48	17.10%	114,729,664.2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3,553,900.14	57.64%	3,177,695.01	5.00%	60,376,205.13
1至2年	23,864,787.10	21.64%	2,386,478.71	10.00%	21,478,308.39
2至3年	8,252,800.50	7.48%	2,475,840.15	30.00%	5,776,960.35
3至4年	13,313,124.58	12.07%	6,656,562.29	50.00%	6,656,562.29
4至5年	869,367.02	0.79%	695,493.61	80.00%	173,873.41
5年以上	411,679.29	0.37%	411,679.29	100.00%	0.00
合计	110,265,658.63	100.00%	15,803,749.06	14.33%	94,461,909.5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705,844.73	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合计	-	-	1,705,844.73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97,507.84	1年以内	7.73%
江苏艾努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艾努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艾努巴建材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3,941,911.47	1年以内	2.85%
		2,146,225.99	1-2年	1.55%
		1,905,633.23	2-3年	1.38%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8,280.45	1年以内	1.86%
		2,797,503.16	3-4年	2.02%
		2,187,900.89	4-5年	1.58%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3,262.37	1年以内	3.75%
		486,581.26	1-2年	0.35%
		169,068.51	3-4年	0.12%
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42,406.39	1年以内	4.00%
合计	-	37,646,281.56	-	27.20%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宜宾港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32,780.25	1年以内	8.96%
		799,412.41	1-2年	0.71%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169.32	1年以内	0.20%
		2,797,503.16	2-3年	2.50%
		5,897,900.89	3-4年	5.27%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7,773.20	1 年以内	5.74%
江苏艾努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艾努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艾努巴建材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2,801,254.38	1 年以内	2.50%
		2,423,501.86	1-2 年	2.16%
南京徐徐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2,195.89	1 年以内	4.32%
合计	-	36,247,491.36	-	32.3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1,971,503.36 元、138,403,181.76 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73%、56.5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收入的比例变动较小，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波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相适应。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因主营业务销售而形成，期末余额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主要系部分客户工程进度延长，导致客户结算周期较长，且部分新增销售未回款所致。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单位：%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开尔新材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标榜新材	5.00	10.00	15.00	30.00	55.00	100.00
坚朗五金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志特新材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5.00	10.00	21.25	45.00	78.75	100.00
阿路美格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报告期内，拟挂牌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08%、56.70%，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的配比关系，且报告内公司销售退回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大多是款到发货，实际执行过程的信用政策是一事一议。基于合同条款约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A)	13,840.32	11,197.15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B)	6,373.92	6,103.90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C=B/A)	46.05%	54.5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D)	2,198.93	3,137.7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E=D/B)	34.50%	51.4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F)	4,226.15	5,608.7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G=F/A)	30.54%	50.09%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6,103.90 万元、6,373.92 万元，公司存在大额逾期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与客户签署协议约定付款条件和实际执行信用政策不

一致导致的。

公司针对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采取的主要催收措施如下：（1）公司财务部已建立并持续更新应收账款台账，反馈给销售部，销售部及时了解未回款项形成原因，积极定期与客户沟通，采取恰当措施保证债权的履行；（2）组织业务人员定期进行回访和客户维护工作，密切跟踪了解客户经营及信用状况，降低账款回收的风险；（3）将回款率指标作为业务人员的关键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明确激励和奖惩机制；（4）公司持续关注逾期一年以上客户诚信信息，适时采取法律诉讼等手段维护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大额核销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51.41%、34.50%，受下游客户行业影响，公司期后回款情况相对良好，催收方法具有一定的效果。

公司在与客户开展合作前，公司会要求销售人员对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初步调查，包括不限于客户的名称、联系方式、客户类型、注册资本、客户实力和行业地位、项目情况、付款时间、价格预期等信息；公司基于上述信息评估是否与客户合作，并一事一议信用政策；公司主要客户选取具有一定的审慎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比例较高主要是客户未按照信用回款所致，期后客户陆续回款，公司加强客户选取审慎性工作。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71,233.64	87.84%	3,111,320.37	90.81%
1 至 2 年	508,708.00	11.25%	314,949.32	9.19%
2 至 3 年	41,216.82	0.91%		
合计	4,521,158.46	100.00%	3,426,269.69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扬州大学	非关联方	1,010,000.00	22.34%	1 年以内	研发费
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365.35	11.38%	1 年以内	燃气费
南京龙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1.06%	1 年以内	劳务费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66,320.00	1.47%	1 年以内	服务费
		433,680.00	9.59%	1-2 年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东台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5,505.61	6.09%	1 年以内	物流费
合计	-	2,799,870.96	61.93%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907,698.11	26.49%	1 年以内	服务费
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871.99	13.89%	1 年以内	燃气费
浙江曼殊沙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224.78	9.1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盛美润通商贸中心	非关联方	200,000.00	5.84%	1 年以内	工程款
淮安市金联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384.56	5.70%	1-2 年	工程款
合计	-	2,091,179.44	61.0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66,320.00	1 年以内	服务费	预付诉讼服务费，未到结算期
		433,680.00	1-2 年		
合计	-	500,000.00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189,531.50	7,994,728.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5,189,531.50	7,994,728.4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96,376.16	206,844.66					5,396,376.16	206,844.66
合计	5,396,376.16	206,844.66					5,396,376.16	206,844.66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04,100.68	309,372.23					8,304,100.68	309,372.23
合计	8,304,100.68	309,372.23					8,304,100.68	309,372.2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53,829.12	15.82%	37,683.30	5%	816,145.82
1-2 年	4,149,547.04	76.90%	13,161.36	10%	4,136,385.68
2-3 年	83,000.00	1.54%	1,000.00	20%	82,000.00
3-4 年	310,000.00	5.74%	155,000.00	50%	155,000.00
合计	5,396,376.16	100.00%	206,844.66	-	5,189,531.5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314,138.09	88.08%	157,242.57	5%	7,156,895.52
1-2 年	359,296.59	4.33%	28,129.66	10%	331,166.93
2-3 年	630,666.00	7.59%	124,000.00	20%	506,666.00
3-4 年	0	0.00%		50%	
合计	8,304,100.68	100.00%	309,372.23		7,994,728.4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往来	2,000,000.00	0	2,000,000.0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787,239.81	44,155.56	743,084.25
押金及保证金	2,133,000.00	0	2,133,000.00
业务往来	379,831.90	158,491.6	221,340.30
其他	96,304.45	4,197.50	92,106.95
合计	5,396,376.16	206,844.66	5,189,531.5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往来	2,000,000.00	1,300	1,998,700.0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804,341.59	43,609.01	760,732.58
押金及保证金	2,232,982.00	0	2,232,982.00
业务往来	3,159,998.32	258,499.92	2,901,498.40
其他	106,778.77	5,963.30	100,815.47
合计	8,304,100.68	309,372.23	7,994,728.4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中科亿诚检测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00,000.00	该公司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 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否
其他	其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34.49	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401,734.49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	2,000,000.00	1-2 年	37.06%

公司					
淮安市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37.06%
江苏中辰伟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10,000.00	3 年以上	5.74%
尤伟强	公司员工	员工备用金	140,000.00	1 年以内	2.59%
王远步	公司员工	员工备用金	137,834.00	1 年以内	2.55%
合计	-	-	4,587,834.00	-	85.0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	2,000,000.00	1 年以内	24.08%
常州吉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363,274.62	1 年以内	28.46%
淮安市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24.08%
江苏中辰伟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20,000.00	2-3 年	7.47%
熊凡平	公司员工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3.01%
合计	-	-	7,233,274.62	-	87.1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783,638.80	449,825.81	31,333,812.99
在产品	2,053,775.07		2,053,775.07
库存商品	20,108,515.14	791,173.89	19,317,341.2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812,173.45		812,173.45
委托加工物资	37,351.62		37,351.62
合计	54,795,454.08	1,240,999.70	53,554,454.3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637,108.51	438,167.66	25,198,940.85
在产品	3,183,306.13		3,183,306.13
库存商品	7,686,073.99		7,686,073.9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440,336.76		440,336.76
委托加工物资	295,496.52		295,496.52
合计	37,242,321.91	438,167.66	36,804,154.25

(2) 存货项目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04,154.25 元、53,554,454.38 元，主要存货项目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呈上涨趋势，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数量增加导致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即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增加；（2）公司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基于订单情况，储备存货商品，导致部分销售订单完成生产后尚未出库，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1、存货余额较大且逐期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3,724.23 万元、5,479.55 万元，主要存货项目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呈上涨趋势；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78.36	44.98	3,133.38	2,563.71	43.82	2,519.89
在产品	205.38	-	205.38	318.33	-	318.33
库存商品	2,010.85	79.12	1,931.73	768.61	-	768.61
发出商品	81.22	-	81.22	44.03	-	44.03
委托加工物资	3.74	-	3.74	29.55	-	29.55
合计	5,479.55	124.10	5,355.45	3,724.23	43.82	3,680.42

由上图可知，公司报告期内两期存货类别变动较大的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原材料 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增长了 614.65 万元，主要系：（1）2022 年度铝卷价格较高位下跌，同时公司基于期后订单情况，低价位备货所致；（2）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涂装生产线，增加相应产线原料油漆、装饰膜。库存商品 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1,242.24 万元，主要系：公司考虑安全库存情况和在手尚未履行订单影响，导致存货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

2、与订单及销售匹配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和备货政策如下：

产品类别	生产周期	备货政策
芯材	一个月	安全库存
保温板	一个月	安全库存
板材	一个月	根据订单需求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根据订单需求

公司各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期末余额	2,010.85	768.61
	有订单支持的余额	1,815.16	713.18
	订单覆盖率	90.27%	92.79%
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	81.22	44.03
	有订单支持的余额	81.22	44.03
	订单覆盖率	100.00%	100.00%
在产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期末余额	3,342.50	2,867.77
	有订单支持的余额	3,272.55	2,795.01

	订单覆盖率	97.91%	97.46%
--	-------	--------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后结转率或期后销售率等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后领用或销售金额	期后结转率/期后销售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178.36	2,032.90	63.96%
	在产品	205.38	176.81	86.09%
	库存商品	2,010.85	1,706.56	84.87%
	发出商品	81.22	56.40	69.45%
	委托加工物资	3.74	3.74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563.71	2,563.71	100.00%
	在产品	318.33	318.33	100.00%
	库存商品	768.61	748.70	97.41%
	发出商品	44.03	44.03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29.55	29.55	100.00%

综上，考虑到公司备货安全库存的影响，公司报告期末存货金额与在手订单、销售情况是匹配的。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未到期质保金	499,467.52	24,973.38	474,494.14
合计	499,467.52	24,973.38	474,494.1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未到期质保金	654,318.56	32,715.93	621,602.63
合计	654,318.56	32,715.93	621,602.6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2,715.93		7,742.55			24,973.38
合计	32,715.93		7,742.55			24,973.3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0,848.00		38,132.06			32,715.93
合计	70,848.00		38,132.06			32,715.93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404,425.59	1,045,359.39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433.39	594,313.20
合计	430,858.98	1,639,672.5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94,080.32	0.19%	772,750.83	0.40%

固定资产	127,220,652.58	60.67%	135,306,841.76	69.22%
在建工程	55,344,903.02	26.40%	27,108,678.85	13.87%
使用权资产	5,982,763.52	2.85%	8,458,389.80	4.33%
无形资产	11,332,525.66	5.40%	11,593,095.43	5.93%
长期待摊费用	2,833,360.96	1.35%	3,863,304.14	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6,839.10	1.65%	2,373,957.77	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4,199.80	1.49%	6,000,779.73	3.07%
合计	209,679,324.96	100.00%	195,477,798.3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5,477,798.31 元和 209,679,324.96 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总额为 89.02% 和 92.47%，报告期内占比无较大幅度波动。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总额波动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增新厂区及行政、办公楼、综合楼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所致。			

1、 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对联营企业投资	772,750.83		378,670.51	394,080.32
小计	772,750.83		378,670.51	394,080.3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合计	772,750.83		378,670.51	394,080.32
----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1,000,000.00	227,249.17	772,750.83
小计	-	1,000,000.00	227,249.17	772,750.83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1,000,000.00	227,249.17	772,750.83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陕西凯盾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	30%	436,492.09			-85,762.97	350,729.12
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	40%	40%	304,922.99			-261,571.79	43,351.20
湖北阿路美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31,335.75			-31,335.75	0
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0			0	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陕西凯盾为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	30%	0	600,000.00		-163,507.91	436,492.09
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	40%	40%	0	400,000.00		-95,077.01	304,922.99
湖北阿路美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0			31,335.75	31,335.75
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0			0	0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9,747,149.29	7,063,715.58	10,735,010.20	186,075,854.67
房屋及建筑物	104,304,237.61	1,273,991.20	2,865,940.80	102,712,288.01
机器设备	77,406,196.02	4,986,631.41	5,725,611.05	76,667,216.38
运输工具	4,298,389.13	169,886.72	505,459.10	3,962,816.75
办公设备	1,932,201.48	419,570.27	884,142.84	1,467,628.91
电子设备	1,806,125.05	213,635.98	753,856.41	1,265,904.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113,959.87	11,530,467.76	7,115,573.20	58,528,854.43
房屋及建筑物	13,037,079.29	4,901,619.93	1,512,517.08	16,426,182.14
机器设备	36,316,471.23	5,703,693.21	3,729,446.47	38,290,717.97
运输工具	2,396,320.11	461,221.65	334,505.38	2,523,036.38
办公设备	1,175,409.73	244,857.20	822,650.21	597,616.72
电子设备	1,188,679.51	219,075.77	716,454.06	691,301.2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5,633,189.42			127,547,000.24
房屋及建筑物	91,267,158.32			86,286,105.87
机器设备	41,089,724.79			38,376,498.41
运输工具	1,902,069.02			1,439,780.37
办公设备	756,791.75			870,012.19
电子设备	617,445.54			574,603.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326,347.66			326,347.66
房屋及建筑物	0	0	0	0
机器设备	326,347.66	0	0	326,347.66
运输工具	0	0	0	0
办公设备	0	0	0	0
电子设备	0	0	0	0
	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5,306,841.76			127,220,652.58
房屋及建筑物	91,267,158.32			86,286,105.87
机器设备	40,763,377.13			38,050,150.75
运输工具	1,902,069.02			1,439,780.37
办公设备	756,791.75			870,012.19
电子设备	617,445.54			574,603.4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9,966,489.56	22,213,955.96	2,433,296.23	189,747,149.29
房屋及建筑物	99,571,886.20	4,732,351.41		104,304,237.61
机器设备	62,694,855.55	15,634,458.48	923,118.01	77,406,196.02
运输设备	4,775,822.79	1,032,744.56	1,510,178.22	4,298,389.13
办公设备	1,422,746.18	509,455.30		1,932,201.48
电子设备	1,501,178.84	304,946.21		1,806,125.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278,876.54	10,012,132.66	2,177,049.33	54,113,959.87
房屋及建筑物	8,216,075.93	4,821,003.36	0	13,037,079.29
机器设备	32,601,282.86	4,459,303.30	744,114.93	36,316,471.23
运输设备	3,437,899.60	391,354.91	1,432,934.40	2,396,320.11
办公设备	1,017,389.41	158,020.32	0	1,175,409.73
电子设备	1,006,228.74	182,450.77	0	1,188,679.5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687,613.02			135,633,189.42
房屋及建筑物	91,355,810.27			91,267,158.32
机器设备	30,093,572.69			41,089,724.79
运输设备	1,337,923.19			1,902,069.02
办公设备	405,356.77			756,791.75
电子设备	494,950.10			617,445.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326,347.66			326,347.66
房屋及建筑物	0	0	0	0
机器设备	326,347.66	0	0	326,347.66
运输设备	0	0	0	0
办公设备	0	0	0	0
电子设备	0	0	0	0
				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361,265.36			135,306,841.76
房屋及建筑物	91,355,810.27			91,267,158.32
机器设备	29,767,225.03			40,763,377.13
运输设备	1,337,923.19			1,902,069.02
办公设备	405,356.77			756,791.75
电子设备	494,950.10			617,445.5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9,077,296.37	0	0	9,077,296.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618,906.57	2,475,626.28	0	3,094,532.8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8,458,389.8		0	5,982,763.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0	0	0	0.00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58,389.80			5,982,763.52
房屋及建筑物	8,458,389.8		0	5,982,763.5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0	9,077,296.37	0	9,077,296.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0	618,906.57	0	618,906.5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0	8,458,389.8	0	8,458,389.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0	0	0	0.00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58,389.80
房屋及建筑物	0	8,458,389.8	0	8,458,389.8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区行政、办公楼、综合楼建筑安装工程	23,287,837.00	20,223,590.39						自有资金	43,511,427.39
新厂区绿化工程	1,900,917.45	1,900,917.45	0					自有资金	3,801,834.90
智能化数控开槽冲孔生产线设备安装工程	0	3,047,246.36	0					自有资金	3,047,246.36
办公楼道路建筑安装工程	782,201.84	532,110.10	0					自有资金	1,314,311.94
智能化网络工程	0	1,168,537.82	0					自有资金	1,168,537.82
办公楼门窗安装工程	0	811,380.74	0					自有资金	811,380.74
ERP软件开发工程	312,907.01	183,803.64	0					自有资金	496,710.65
EFGH厂房给排水建	0	122,018.35	122,018.35					自有资金	

筑安装工程									
新厂区南大门建筑安装工程	349,244.77	656,193.43	1,005,438.20					自有资金	
产线改造升级	0	2,260,349.07	2,260,349.07					自有资金	
其他改造项目	475,570.78	864,417.09	146,534.65					自有资金	1,193,453.22
合计	27,108,678.85	31,770,564.44	3,534,340.27		-	-	-	-	55,344,903.02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区行政、办公楼、综合楼建筑安装工程	7,751,510.22	15,536,326.78						自有资金	23,287,837.00
新厂区绿化工程		1,900,917.45						自有资金	1,900,917.45
办公楼道路建筑安装工程	140,000.00	642,201.84						自有资金	782,201.84
新厂区南大门建筑安装工程		349,244.77						自有资金	349,244.77
ERP 软件开发工程		312,907.01						自有资金	312,907.01
EFGH 道路建筑安装工程	719,266.08	2,854,128.47	3,573,394.55					自有资金	
EFGH 厂房附属建筑安装工程	1,073,394.49	572,355.12		1,645,749.61				自有资金	
涂装线设备建筑安装工程	4,247,787.60	1,644,171.71	5,891,959.31					自有资金	
芯材供	1,644,979.94	596,300.17	2,241,280.11					自	

料系统 设备安 装工程								有 资 金	
其他改 造项目	568,031.13	3,798,072.85	2,626,677.05	1,263,856.15				自 有 资 金	475,570.78
合计	16,144,969.46	28,206,626.17	14,333,311.02	2,909,605.76			-	-	27,108,678.85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年末盘点	2022 年末盘点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时间	2021. 12. 31	2022. 12. 31/2023. 3. 29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部门人员、使用部门人员	
监盘人员	财务人员	财务人员、主办券商人员、申报会计师人员
盘点范围	集团范围内全部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盘点方法	点数盘点法，按计量单位清点数，观察固定资产状态和在建工程进展情况，询问相关部门人员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3,530.68	12,722.07
固定资产盘点金额	11,450.03	11,064.67
监盘比例	85%	87%
当期新增固定资产	2,221.40	706.37
新增资产盘点金额	1,301.86	298.91
盘点比例	59%	42%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710.87	5,534.50
在建工程盘点金额	2,710.87	4,987.84

监盘比例	100%	90%
盘点结果	固定资产记录完整，期末固定资产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盘点差异情况；在建工程记录完整，期末在建工程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盘点差异情况。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601,371.93	13,274.34		12,614,646.27
土地使用权	12,347,100.16	0	0	12,347,100.16
软件	254,271.77	13,274.34	0	267,546.1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08,276.50	273,844.11		1,282,120.61
土地使用权	802,561.05	246,942.03	0	1,049,503.08
软件	205,715.45	26,902.08	0	232,617.5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93,095.43			11,332,525.66
土地使用权	11,544,539.11			11,297,597.08
软件	48,556.32			34,928.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93,095.43			11,332,525.66
土地使用权	11,544,539.11			11,297,597.08
软件	48,556.32			34,928.5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601,371.93			12,601,371.93
土地使用权	12,347,100.16	0	0	12,347,100.16
软件	254,271.77	0	0	254,271.77
二、累计摊销合计	735,907.34	272,369.16		1,008,276.50
土地使用权	555,619.05	246,942.00	0	802,561.05
软件	180,288.29	25,427.16	0	205,715.4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865,464.59			11,593,095.43
土地使用权	11,791,481.11			11,544,539.11
软件	73,983.48			48,556.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65,464.59			11,593,095.43
土地使用权	11,791,481.11			11,544,539.11
软件	73,983.48			48,556.3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0,000.00		110,500.00			19,5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509,593.79	7,916,991.93		1,705,844.73	47,223.51	23,673,517.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9,372.23		102,527.57			206,844.66
存货跌价损失	438,167.66	802,832.04				1,240,999.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2,715.93		7,742.55			24,97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6,114.46	116,349.24				142,463.7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26,347.66					326,347.66
合计	18,772,311.73	8,836,173.21	220,770.12	1,705,844.73	47,223.51	25,634,646.5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0,000.00				13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326,415.92	5,183,177.87				17,509,593.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13,010.12	198,096.60		401,734.49		309,372.23
存货跌价损失	540,948.75			102,781.09		438,167.6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0,848.00		38,132.06			32,715.9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8,662.37	7,452.09				26,114.4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26,347.66					326,347.66
合计	13,796,232.81	5,518,726.56	38,132.06	504,515.58		18,772,311.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3、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863,304.14	87,888.92	1,117,832.10		2,833,360.96
合计	3,863,304.14	87,888.92	1,117,832.10		2,833,360.9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216,967.52	3,282,100.31	635,763.69		3,863,304.14
合计	1,216,967.52	3,282,100.31	635,763.69	-	3,863,304.1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1,519,453.14	227,917.97
信用减值损失	3,021,755.61	453,263.34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3,678,847.40	2,051,827.11
可抵扣亏损	1,844,102.86	276,615.43
递延收益	1,344,150.87	201,622.63
未确认融资费用	1,637,284.13	245,592.62
合计	23,045,594.01	3,456,839.1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783,177.72	117,476.66
信用减值损失	1,748,830.58	262,324.59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0,367,880.60	1,555,182.09
可抵扣亏损	695,347.95	104,302.19
递延收益	1,515,402.33	227,310.35
未确认融资费用	715,745.93	107,361.89
合计	15,826,385.11	2,373,957.7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上到期质保金	2,648,643.55	496,174.76
长期资产购买款	465,556.25	5,504,604.97
合计	3,114,199.80	6,000,779.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6	1.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0	3.8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8	0.49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2、1.96，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工作所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6、3.60，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基于订单情况，增加库存储备量导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9、0.58，基本保持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6,000,000.00	50.62%	56,000,000.00	33.44%
其他应付款	26,481,385.15	12.65%	40,772,315.32	24.35%
应付账款	30,160,934.36	14.40%	34,689,684.07	20.72%
其他流动负债	18,118,132.43	8.65%	10,209,839.01	6.10%
应付票据	8,926,545.05	4.26%	14,163,637.70	8.46%
应付职工薪酬	6,619,841.00	3.16%	4,832,343.52	2.89%
合同负债	7,341,206.71	3.51%	2,752,820.51	1.64%
应交税费	2,676,234.77	1.28%	1,758,002.55	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9,580.97	1.46%	1,554,087.14	0.93%
预收款项	0	0.00%	723,809.52	0.43%
合计	209,383,860.44	100.00%	167,456,539.3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67,456,539.34元、209,383,860.44元。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93.06%、90.59%。公司流动负债金额逐年呈增加趋势，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46,000,000.00	6,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6,000,000.00	56,0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926,545.05	14,163,637.70
合计	8,926,545.05	14,163,637.7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656,262.28	88.38%	32,939,772.90	94.96%
1 至 2 年	2,432,117.84	8.06%	791,052.47	2.28%
2 至 3 年	420,572.24	1.39%	369,075.70	1.06%
3 年以上	651,982.00	2.16%	589,783.00	1.70%
合计	30,160,934.36	100.00%	34,689,684.07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泾县金鑫粉	非关联方	货款	3,353,722.30	1 年以内	11.12%

业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杰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14,000.00	1 年以内	6.68%
金湖吉鑫科技有限公司 (原金湖吉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89,752.84	1 年以内	4.94%
上海同毅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96,708.50	1 年以内	4.63%
常州沁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14,731.38	0-2 年以内	3.70%
合计	-	-	9,368,915.02	-	31.06%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592,911.19	1 年以内	16.12%
张家港保税区杰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47,500.00	1 年以内	9.94%
泾县金鑫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35,246.81	1 年以内	5.58%
苏州东鼎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64,936.66	1 年以内	2.49%
金湖县三晶装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63,489.46	0-2 年以内	2.49%
合计	-	-	12,704,084.12	-	36.6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0	-	723,809.52	100%
合计	0	-	723,809.52	1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合计	-	-	-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723,809.52	1 年以内	100%
合计	-	-	723,809.52	-	1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283,449.02	1,491,094.84
1 至 2 年	17,270.96	648,451.33
2 至 3 年	40,486.73	613,274.34
合计	7,341,206.71	2,752,820.5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47,488.38	19.06%	39,432,673.48	96.71%
1-2 年	20,417,556.97	77.10%	1,295,929.80	3.18%
2-3 年	1,016,339.80	3.84%	0	0.00%
3 年以上	0	0.00%	43,712.04	0.11%
合计	26,481,385.15	100.00%	40,772,315.3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0.19%	1,668,792.38	4.09%
业务往来	5,139,326.83	19.41%	8,220,883.21	20.16%
其他	98,018.31	0.37%	283,958.59	0.70%
长期资产购置款	21,194,040.01	80.03%	30,598,681.14	75.05%
合计	26,481,385.15	100.00%	40,772,315.3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保税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购	17,920,000.00	1-2 年	67.67%

区瑞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置款			
成都月蓉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2,242,201.83	1 年以内	8.47%
上海杰缀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1,935,443.59	1-2 年	7.31%
常州通拓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购置款	856,972.47	1 年以内	3.24%
江苏金湖建源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539,778.71	1 年以内	2.04%
合计	-	-	23,494,396.60	-	88.72%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保税区瑞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购置款	28,000,000.00	1 年以内	68.67%
金湖理想合贸易代理服务部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4,501,846.44	1 年以内	11.04%
江苏阿鲁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98,792.38	1 年以内	3.92%
新疆北山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810,544.11	1 年以内	1.99%
常州通拓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794,336.28	1 年以内	1.95%
合计	-	-	35,705,519.21	-	87.5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832,343.52	33,102,123.20	31,314,625.72	6,619,841.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06,514.53	2,006,514.53	
三、辞退福利		70,300.00	70,3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832,343.52	35,178,937.73	33,391,440.25	6,619,841.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066,448.72	26,078,225.76	25,312,330.96	4,832,343.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8,378.84	1,478,378.8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66,448.72	27,556,604.60	26,790,709.80	4,832,343.5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32,343.52	30,181,481.71	28,393,984.23	6,619,841.00
2、职工福利费		1,036,128.74	1,036,128.74	
3、社会保险费		1,195,313.57	1,195,313.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9,350.26	999,350.26	
工伤保险费		105,338.05	105,338.05	
生育保险费		90,625.25	90,625.25	
4、住房公积金		675,160.50	675,160.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38.68	14,038.6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832,343.52	33,102,123.20	31,314,625.72	6,619,841.0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66,448.72	24,116,248.91	23,350,354.11	4,832,343.52
2、职工福利费		949,063.10	949,063.10	
3、社会保险费		854,884.22	854,884.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3,867.01	703,867.01	
工伤保险费		73,292.50	73,292.50	
生育保险费		77,724.70	77,724.70	
4、住房公积金		101,629.00	101,62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400.53	56,400.5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066,448.72	26,078,225.76	25,312,330.96	4,832,343.52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06,681.83	1,260,644.66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802,576.54	4,082.69
个人所得税	102,726.69	54,823.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994.79	97,467.66
房产税	180,763.47	197,277.16
印花税	46,367.11	22,405.10
土地使用税	62,827.79	21,262.62
教育费附加	81,641.34	58,403.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255.21	38,935.83
其他	2,400.00	2,700.00
合计	2,676,234.77	1,758,002.55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开票销项税	1,169,522.14	369,356.55
未终止确认承兑汇票预计负债	16,948,610.29	9,840,482.46
合计	18,118,132.43	10,209,839.0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31.74%		0.00%
租赁负债	4,560,466.70	9.65%	7,620,048.62	22.09%
预计负债	212,346.85	0.45%		0.00%
递延收益	26,682,097.46	56.46%	25,984,404.04	7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5,436.24	1.70%	892,636.13	2.59%
合计	47,260,347.25	100.00%	34,497,088.79	100.00%
构成分析	2021 年、2022 年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4,497,088.79 元、47,260,347.25 元。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递延收益、租赁负债和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7.41%、97.85%，其中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逐年呈增加趋势，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5.82%	51.88%
流动比率（倍）	1.19	1.16
速动比率（倍）	0.92	0.91
利息支出	3,778,192.17	2,534,502.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3	-

1、波动原因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88%、55.82%，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1.1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0.92。基本保持稳定。

总体上，公司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97,718.85	7,794,55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84,858.79	-54,435,08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667,719.74	5,985,960.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5,521,501.09	-41,036,889.05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9.46 万元、-1,069.7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为客户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获取的收入，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也主要体现为购买商品的支出以及职工方面的支出，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相匹配。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复合板、保温板及保温一体化板客户以工程承包公司为主，通常在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公司即可取得收取全部货款的权利。同时，公司会对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一定信用额度和账期，公司一般根据该客户的交易金额、项目类型、以往信用情况等，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具体的信用政策。此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繁琐、结算周期较长的特点，其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报告期内，公司对该类客户收入占比有所扩大，复合板、保温板

及保温一体化板客户收入金额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了约 4,954.70 万元，故 2022 年度销售收取现金占收入比例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对应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加之部分客户受**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回款有所延迟，导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有所增加；2)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订单情况，增加库存量。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43.51 万元、-2,428.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较多现金导致的。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8.60 万元、5,966.77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增加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增加。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800,451.04	-7,221,623.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1,438.73	-30,679.97
信用减值损失	7,703,964.36	5,511,274.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30,467.76	10,012,132.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75,626.28	618,906.57
无形资产摊销	273,844.11	272,369.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7,832.10	635,763.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3,455.64	-57.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234.27	53,281.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41,833.18	2,916,816.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6,017.36	-21,56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2,881.33	-167,49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199.89	-87,199.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92,132.36	-3,085,316.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82,053.07	-20,356,624.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02,155.29	6,214,568.26
其他	5,692,449.54	12,529,99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7,718.85	7,794,550.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197,727.03	15,676,225.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676,225.94	56,713,114.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21,501.09	-41,036,889.05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额、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较大所引起。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挂牌条件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挂牌条件	公司情况
1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12日成立，按2014年1月31日原账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二）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四）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五）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1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2）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16.49 万元、1,096.38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第（一）项条件之第二条件。
3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等均已取得并在有效期内。
4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业务明确，可以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防火无机芯材、防火金属复合板、不燃装饰保温一体化板及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故主营业务明确；同时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其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金湖邦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28.67%	
陈建明	实际控制人	23.05%	14.62%
沙英	实际控制人	11.92%	14.0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湖协诚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明、沙英合计持有 100% 股权，陈建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凯瓴	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应益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协诚	持股 5% 以上股东
达晨创通	持股 5% 以上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瓴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凯瓴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通韞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达晨创通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达晨码砣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达晨创通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达晨晨健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达晨创通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达晨创通控制的其他企业
凯盾为尔	公司参股 30% 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建明与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少海均担任其董事
青岛阿路美格	公司参股 10% 的公司
苏州阿路美格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参股 30% 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注销
湖北阿路美格	公司全资子公司协诚科技参股 20% 的公司
阿路美格销售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协诚科技参股 40% 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建明担任其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少海担任其监事
青岛建筑公司	公司参股 10% 的公司青岛阿路美格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蘑菇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明、沙英之子陈恺凯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深林（上海）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明、沙英之女陈天怡持股 58%的公司
上海昕尘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应益杰之妻朱琪敏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
云南省楚雄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应益杰之父母共同持股 70%，且应益杰之母张伟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云南省楚雄暨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应益杰之父亲应元忠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诸暨市科达管道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应益杰之父母应元忠、张伟华共同持股 100%并分别担任执行董事与监事
云南楚雄暨阳商业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应益杰之父应元忠持股 35%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宁波新瓴嘉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应益杰之配偶朱琪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新疆协诚合伙人鄂殊男控制的企业
山西全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铝大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铝大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阿鲁米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0.88%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明、沙英之子陈恺凯曾持股 50%，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退出
金湖久容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少海之儿媳丁书娟曾经持股 4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石维军	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少海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应益杰	公司董事
姜红梅	公司监事会主席
屠敏芳	公司监事
华政	2023 年 5 月 23 日后担任公司监事
刘刚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监事，2023 年 5 月 23 日后卸任，卸任后仍为公司员工
吴建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卸任后仍为公司员工
李乾坤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卸任后仍为公司员工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吴建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仍为公司员工

李乾坤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仍为公司员工
-----	-------------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苏州阿路美格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参股 30% 的公司	苏州阿路美格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注销
江苏阿鲁米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0.88% 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明、沙英之子陈恺凯曾持股 50%	陈恺凯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退出
金湖久容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少海之儿媳丁书娟曾经持股 4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金湖久容无纺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	22,226,856.41	9.07%	1,944,027.40	1.04%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1,185.86	1.92%	5,046,709.12	2.69%
阿路美格（青岛）科技	1,375,795.49	0.56%	351,201.36	0.19%

有限公司				
山西铝大师新材料有限公司	30,922.53	0.01%	0	0.00%
金湖久容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757,540.03	0.40%
小计	28,344,760.29	11.57%	8,099,477.91	4.3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参股公司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铝复合板和保温一体板，公司主要向参股公司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铝复合板。铝复合板主要用于会议室内装，保温一体板主要用于外墙装饰。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和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均属于贸易商，采购后对外销售。主要系因为公司下游房地产、基建等行业的建筑企业较分散，为了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存在通过贸易商销售，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铝大师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铝复合板和保温一体板、全数控多功能复合线设备。山西鼎隆是一家建筑装饰企业，布局网络销售平台、全铝智能家居生产平台、铝基复合新材料系列产品，形成装配式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山西鼎隆采购公司复合板和保温一体板后，为其客户提供建筑装饰服务；采购公司全数控多功能复合线设备，主要用于生产主营业务产品，因此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金湖久容无纺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销售熔喷线的设备零件；金湖久容无纺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主要从事口罩生产，因此向公司采购设备的零配件，具有必要性。 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定价政策与对非关联方销售的定价政策一致，基于产品颜色、花纹、尺寸、型材、是否安装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1、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销售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复合板	19,945,211.08	17.19%	495,399.82	0.63%
保温板及一体化板	2,172,645.34	8.42%	1,448,627.58	5.61%
零配件	108,999.99	3.59%	0	0.00%
合计	22,226,856.41	/	1,944,027.4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复合板和保温板一体化板，具体价格公允性比较如下：

(1) 复合板

公司销售至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的复合板可区分为需要开槽并组装的组装板，以及其他板。对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复合板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对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销售单价比较如下：

产品类型	公司对阿路美格销售平均销售价格 (元/平方米)	其他非关联方	公司对非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 (元/平方米)
复合板-其他板	180.01	山东金孚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捷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君瑞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86.48
复合板-组装板	346.69	浙江高明幕墙装潢有限公司、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哲创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给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的复合板-其他板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基本持平，而销售给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的复合板-组装板价格略高于其他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①出售至销售公司组装板结算方式为按平板的投影面积结算，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的产品为复合板平板，其结算方式为按平板面积结算。公司销售给阿路美格销售板材的平板面积和投影面积分别为 7,696.73 平方米和 6,815.4 平方米，即单价差异约 29.1 元/平方米；②公司销售给阿路美格销售的其他板需要组装，人工费和辅材费单价差异约 45 元/m²；③公司销售给阿路美格销售的产品整体厚度为 5mm，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

的产品整体厚度为 4mm，铝板和芯材合计厚度单价差异约 30 元/平方米左右。

公司向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复合板-其他复合板的单价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单价基本持平，销售复合板-组装板价格偏高具有合理原因，整体而言，定价具有公允性。

(2) 保温板及一体化板

公司向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保温板及一体化板对比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公司对阿路美格销售 平均销售价格 (元/平方米)	其他非关联方	公司对非关联方平均 销售价格 (元/平方米)
保温板及一体化板	262.35	山东华亚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1.54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保温板及一体化板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对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销售单价基本持平，定价具有公允性。

2、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山西铝大师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铝大师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铝复合板和保温一体板、全数控多功能复合线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销售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保温一体化板	4,532,599.13	17.57%	538,642.83	3.84%
芯材	27,533.15	0.03%	0	0.00%
复合板	3,389.38	0.003%	0	0.00%
设备及配件	0	0.00%	4,476,080.64	20.41%
其他业务收入	178,586.73	5.88%	31,985.65	0.99%
合计	4,742,108.39	/	5,046,709.12	/

板材方面，公司主要向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保温一体化板，其销售情况与非关联方销售之间对比分析如下：

产品类型	公司对山西鼎隆平均 销售价格 (元/平方米)	其他非关联方	公司对非关联方平均 销售价格 (元/平方米)
保温板及一体化板	253.54	山东华亚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1.54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保温板及一体化板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对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销售单价基本持平，定价具有公允性。

设备及配件销售方面，公司 2021 年向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全数控多功能复合线设备，用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该款设备系公司根据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采用成本加成的模式确定产品最终价格，该设备前期发生试制成本偏高，最终毛利率 9.12%，相对偏低，具有合理性。

3、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参股公司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复合板。对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复合板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对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销售单价比较如下：

产品类型	公司对青岛阿路美格平均销售价格 (元/平方米)	其他非关联方	公司对非关联方 平均销售价格 (元/平方米)
复合板-其他板	174.80	山东金孚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捷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君瑞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86.48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给青岛阿路美格的价格略低于其他非关联方，差异较小，差异符合市场实际情况。

4、金湖久容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销售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例
设备及配件	0	0.00%	735,752.21	3.35%
其他业务收入	0	0.00%	49,310.76	1.52%
合计	0	/	785,062.97	/

公司主要向金湖久容无纺科技有限公司口罩熔喷线的设备及零件，2021 年公司对其销售额占设备及配件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35%，占比较低。一方面因该设备系定制化专用设备，公司毛利空间较大；另一方面，受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口罩业务爆发，下游客户急于开展生产，因此相关设备销售行情较好，

公司定价较高，由此亦导致毛利率偏高，具有合理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0.12.10-2026.12.09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为无偿，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本公司	15,000,000.00	2022.12.09-2024.06.08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15,000,000.00	2022.12.09-2024.06.08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15,000,000.00	2022.12.09-2024.06.08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0.01.10-2022.01.09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27,000,000.00	2021.06.22-2031.06.22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5,000,000.00	2020.07.22-2023.07.21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5,000,000.00	2020.07.22-2023.07.21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5,000,000.00	2021.08.17-2024.08.16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5,000,000.00	2022.08.16-2025.08.15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01.19-2023.01.18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01.19-2023.01.18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01.17-2022.12.16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4,000,000.00	2022.05.31-2023.05.26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6,000,000.00	2022.05.31-2023.05.31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12.12-2023.12.11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3.01.12-2024.01.11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3.01.12-2024.01.11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25,000,000.00	2019.07.12-2021.07.11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25,000,000.00	2021.07.06-2023.07.05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1,000,000.00	2020.09.18-2022.09.17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01.21-2023.01.20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01.21-2023.01.20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4,000,000.00	2022.09.20-2023.09.19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4,000,000.00	2022.09.20-2023.09.19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4,000,000.00	2022.09.20-2023.09.19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4,000,000.00	2022.09.29-2023.09.29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3.01.12-2024.01.11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3.01.12-2024.01.11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3.03.02-2024.02.29	保证	连带	是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3.03.02-2024.02.29	保证	连带	是	
-----	---------------	-----------------------	----	----	---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70,057.93	51.00%	5,387,760.36	35.45%
小计	7,170,057.93	51.00%	5,387,760.36	35.4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1 年、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装修工程分别为 538.78 万元、717.01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办公楼需要装修服务，山西鼎隆从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精装修业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办公楼平均装修单价为 2,251.60 元/平方米，主要系考虑公司精装修程度、当地市场平均价格等因素，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采购交易，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装修工程。 公司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工程造价的确定系根据公司相关装修支出预算为前提，根据公司对办公楼的设计方案及装修标准协商进行确定，公司办公楼采用较高水准的精装修，平均装修单价为 2,251.60 元/平方米，具有合理性。 经查询江苏淮安市周边地区上市企业/挂牌企业公开披露的文件，其装修单价在 1500 元~2600 元/m2 区间浮动。其中价格浮动较大			

主要系两个原因：(1)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人工成本存在较大差异； (2)装修行业的精装修程度导致价格存在差异。由于淮安市劳动力价格与江苏省平均劳动力价格偏差较小，并且公司精装程度较高，故装修单价为处于市场合理区间，具有合理性。				
上市/挂牌企业	装修建筑物性质	所处区域	面积（平方米）	募投项目测算预计装修单价（元/平方米）
蔚蓝锂芯	食堂宿舍大楼	淮安市清河经济开发区	2,000	2,600
	仓库		20,000.00	1,900
	生产车间		80,000.00	2,400
宝色股份	研发中心、会议室等	南京市江宁核心区域	5,000	1,500
确成股份	研发中心	福建省沙县高砂镇渡头工业区	8,000	2,500
公司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根据实际装修工程投入情况进行核算，并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湖久容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	27,522.94
小计	-	0	27,522.9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交易占比较小，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向金湖久容无纺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面积为：一车间 420m²和二车间 576m²，租赁价格为 0.17 元 m²/天。根据 58 同城网站，2023 年 4 月公司附近厂房其对应价格为 0.2 元~0.3 元		

m2/天。市场厂房租赁价格略高于关联租赁厂房租金，主要系两个原因：(1) 公司厂房租赁合同签订于 2021 年 3 月，考虑到淮安地区房价近年呈上涨趋势，故而租金相较于 2 年前亦会出现溢价。(2) 公司厂房出租是将一车间和二车间单独出租，其属于厂房拆分出租，相较于租赁网站上的厂房整租情况，公司厂房租金会受到承租方一定议价而低于整租价格。因此，关联租赁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子公司协诚科技将其租赁的部分场地转租赁给公司关联方金湖久容无纺科技有限公司，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增加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该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租赁事项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未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子公司江苏协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明、沙英出售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新塍村无证房产，售价 230.18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协诚智能生产经营场所已搬迁至金湖县，公司无需该生产经营场所，因此出售具备必要性。

2022 年 2 月 17 日，江苏天元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协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新塍村无证房屋成本价值评估估价报告》（苏天元房评字(2022)第 SZ0006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该房产的估值价格为 230.18 万元，因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同时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子公司江苏协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拟向公司股东陈建明、沙英出售房产，售价 230.18 万元。

综上，出售房产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0	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0	0	2,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0	2,000,000.00	0	2,000,000.00
金湖邦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0	500,000.00	0
合计	5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1,270,997.77	35,014.67	销售货款
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	5,265,286.07	160,181.74	销售货款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1,539.65	1,400,407.35	销售货款
小计	9,747,823.49	1,595,603.76	-
(2) 其他应收款	-	-	-

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注	2,000,000.00	2,000,000.00	借款
小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0	0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0	0	-
(2) 其他应付款	-	-	-
姜红梅	9,656.19	9,656.19	报销款
刘刚	146.00	146.00	报销款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024.14	349,024.14	装修费
小计		358,826.33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0	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2020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明、沙英无偿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陈建明、沙英	1000	2020/1/10	2022/1/9
陈建明、沙英	500	2020/7/22	2023/7/21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子公司江苏协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拟向公司股东陈建明、沙英出售房产，售价 230.18 万元。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作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 2022年 1月至 2023年6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6,799.88	45,978.5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050.64	20,314.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124.79	20,372.20
每股净资产（元）	3.26	3.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8	3.16
资产负债率	55.02%	55.8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234.06	24,495.92
净利润（万元）	736.54	1,580.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2.59	1,61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6.32	1,059.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2.38	1,09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7.78	-1,069.7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12.65	2,004.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34%	8.18%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108.69	653,455.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4,448.07	5,055,506.59
债务重组损益		-105,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6,56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009.35	-46,129.4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2,984.41	356,606.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49.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2,150.70	5,201,077.19

根据审阅报告，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46,799.8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050.64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21,124.79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 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234.06 万元，净利润 736.54 万元；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1,244.29 万元，净利润下降 272.46 万元，主要由于：①2023 年 1-6 月公司取得政府补助较少；②期间费用因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动引起相关人员费用增加所致。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7.78 万元，主要因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回款增加，以及 2022 年底公司储备存货随产品销售逐渐释放所致。

2、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设备、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 2023 年 1-6 月，新增销售订单金额（不含税）合计 17,246.11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3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不含税金额 6,370.17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供货能力等因素在主要供应商中选择供货单位，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其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3) 主要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34.06 万元。

(4) 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发生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金额
阿路美格（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3,491.41

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886,639.72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5,872.58
山西铝大师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51.33
合计	-	16,189,455.04

2023年1-6月，公司未发生关联采购。

2023年1-6月，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陈建明、沙英、协诚科技	10,000,000.00	2023-6-28	2025-6-27	否	保证	连带
陈建明	6,000,000.00	2023-6-15	2024-6-14	否	保证	连带
陈建明、沙英	25,000,000.00	2021-6-22	2031-6-22	否	保证	连带
陈建明	10,000,000.00	2022-12-12	2023-12-11	否	保证	连带
陈建明、沙英	10,000,000.00	2023-1-19	2026-1-19	否	保证	连带
陈建明、沙英	500,000.00	2023-4-26	2025-4-25	否	保证	连带
陈建明、沙英	6,000,000.00	2023-4-18	2024-4-18	否	保证	连带
陈建明、沙英、协诚科技	14,000,000.00	2022-12-9	2024-6-8	否	保证	连带
陈建明、沙英	10,000,000.00	2023-1-12	2026-1-12	否	保证	连带
陈建明、沙英	4,000,000.00	2022-9-20	2023-9-19	否	保证	连带
陈建明、沙英	4,000,000.00	2022-9-29	2023-9-29	否	保证	连带
陈建明、沙英	10,000,000.00	2023-3-2	2024-2-29	否	保证	连带
陈建明、沙英	10,000,000.00	2023-3-29	2024-3-27	否	保证	连带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变动情况。

公司原监事刘刚于2023年5月23日离任，华政于2023年5月23日后担任公司监事。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6）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7) 债权融资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债权融资仍以银行借款为主，实控人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8) 对外投资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新增投资江苏楚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100%，公司投资江苏楚涛建设有限公司的目的是：拟利用该主体对公司外包安装服务提供管理服务。

(9)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重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研发阶段，其后续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A2级防火芯卷智能生产线智能化改造	116.66
防火芯卷生产线的自动化配料（含上料系统）系统	70.13
高性能气凝胶及其复合绝热材料的研发	62.76
一种石墨烯改性高强绝热保温板制备方法	49.39
气凝胶技术在保温板中的应用	31.35
芯材生产线烤箱节能改造	25.87
防火芯卷生产配料系统的上料装置的技术研发	22.00
金属增材制造用于一体板组装成型设备关键零部件的技术研发	57.10
A2级防火复合板智能化生产线的研发	53.39
除尘设备技术改造	36.37
一种多功能贴膜线的研发	31.12
一种不燃级钛复合板的研发	39.41
一种鱼鳞彩铝板的研发	18.63
一种新型墙体内外装系统的研发	33.76
一种多功能的复合板生产线的研发	26.45
一种防火地板生产线的研发	18.88
一种复合板材加热烘箱的研发	19.37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691,106.61	公司作为原告，已结案	子公司协诚科技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被告江苏中辰伟邦新材料。

			公司作为原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良好，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诉讼	700,000.00	公司作为原告，已结案	子公司协诚科技因借贷纠纷起诉被告江苏中辰伟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李长江。 公司作为原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良好，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诉讼	4,200,909.50	公司作为原告，双方已调解	子公司协诚科技因被告杭州美鲁格科技有限公司未依照合同支付货款将其诉至法院。 公司作为原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良好，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诉讼	800,000.00	公司作为被告，已结案，且执行完毕	新疆北山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因子公司新疆阿路美格未能依照《厂房租赁合同》支付租金而起诉至法院。 子公司已支付租金，该案例已执行完毕，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良好，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诉讼	4,380,000.00	公司作为原告，已结案	子公司协诚科技因买卖合同纠纷将被告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起诉至法院。 公司作为原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良好，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诉讼	209,650.00	公司作为被告，已结案，且执行完毕	南阳市卧龙区天安吊篮租赁站因公司

			未能支付租金而起诉至法院。 公司已支付租金，该案例已执行完毕，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良好，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诉讼	271,555.99	公司作为原告，已结案，且执行完毕	子公司协诚科技因买卖合同纠纷将被告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起诉至法院。公司作为原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良好，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诉讼	4,754,461.23	上诉人上海嘉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因不服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沪 0105 民初 19187 号民事判决书，而提起上诉。 二审维持原判	被告上海嘉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欠货款未付。按合同约定，子公司协诚科技起诉被告至法院。一审法院判决长宁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上海嘉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协诚科技货款 4,754,461.23 元。 二审维持原判 。公司作为原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良好，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诉讼	-	公司作为被告，阿鲁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服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认定上诉人(阿鲁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被协诚科技专利权的（2021）苏 05 民初 1614 号民事判决书，而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于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上诉人(阿鲁邦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协诚科技专利权。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23 年 4 月 23 日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合计	16,007,683.33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0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将取得的贷款资金以采购货款名义支付给供应商，再将该等资金转回给公司的不规范使用银行贷款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办理转贷金额为 1,000 万元；通过供应商上海同毅化工有限公司、泾县金鑫粉业有限公司 500 万、张家港保税区杰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办理转贷金额为 1,489 万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再发生上述转贷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关联方及供应商周转贷款的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公司已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

2、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内个人卡涉及公司业务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3、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410099684.5	一种A2级防火芯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6年6月8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2	ZL201610000708.6	一种用于粉碎A2级防火芯卷的设备	发明	2018年11月20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3	ZL201680001046.2	防火芯卷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8年6月12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4	ZL201010242369.5	A2级防火铝复合板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2年7月4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5	ZL200710133668.3	A级防火铝塑板的夹芯板及其制备方	发明	2010年2月3日	协诚科技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法						
6	ZL200910024683.3	A2 级 防火 铝复 合板 连续 化生 产设 备	发明	2012 年 3 月 21 日	协诚 科技	协诚 科技	原始 取得	
7	ZL201110185112.5	一种 发泡 复合 板及 其制 造方 法	发明	2014 年 7 月 23 日	协诚 科技	协诚 科技	原始 取得	
8	ZL201210497294.4	一种 A 级 防火 铝合 金复 合板	发明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协诚 科技	协诚 科技、 中铁 第四 勘察 设计 院集 团有 限公 司	原始 取得	与中 铁第 四勘 察设 计院 集团 有限 公司 共有 专利； 且协 诚科 技将 该专 利独 占授 权给 河北 速乐 新材 料科 技有 限公 司使 用，授 权时 间 2020

								年4月 20日 至 2031 年12 月29 日
9	ZL201210497520.9	一种 防火 铝合 金复 合板	发明	2015 年10 月28 日	协诚 科技	协诚 科技	原始 取得	
10	ZL201310044693.X	一种 自动 配料 系统 及生 产工 艺	发明	2015 年3月 25日	协诚 科技	协诚 科技	原始 取得	
11	ZL201310044694.4	一种 等离 子毛 化处 理系 统及 处理 方法	发明	2015 年4月 22日	协诚 科技	协诚 科技	原始 取得	
12	ZL201310044698.2	一种 连续 热贴 复合 装置 及其 连续 热贴 复合 板的 制作 方法	发明	2016 年3月 30日	协诚 科技	协诚 科技	原始 取得	
13	ZL201310075519.1	一种 复合 板幕 墙安 装系	发明	2015 年7月 8日	协诚 科技	协诚 科技	原始 取得	

		统及其幕墙安装方法						
14	ZL201310075596.7	一种复合板幕墙安装系统及其幕墙安装方法	发明	2015年12月16日	协诚科技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5	ZL201510295915.4	A2级防火芯超极板生产线	发明	2017年9月12日	协诚科技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6	ZL201620042940.1	一种回收粉料过筛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7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17	ZL201420527436.1	一种A2级防火板芯材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4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18	ZL201420527524.1	一种水冷镜面辊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2月4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19	ZL201420638866.0	一种恒张力自动纠偏收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22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卷机						
20	ZL201620001246.5	一种用于粉碎A2级防火芯卷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21	ZL201620028997.6	一种横向往复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7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22	ZL201620028998.0	一种辊轮刮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23	ZL201620028999.5	一种风刀冷却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24	ZL201620032326.7	一种抽真空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25	ZL201620032328.6	一种拌料吸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26	ZL201620042939.9	一种水恒温硅胶辊整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7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27	ZL201620170601.1	一种A2防火芯卷立式包装结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9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构						
28	ZL201620170602.6	一种 A2 防 火芯 卷立 放木 托盘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阿路 美格	阿路 美格	原始 取得	
29	ZL201620170603.0	一种 收卷 导辊 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阿路 美格	阿路 美格	原始 取得	
30	ZL201620170605.X	一种 恒温 水循 环装 置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阿路 美格	阿路 美格	原始 取得	
31	ZL201620170606.4	一种 磁吸 过滤 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阿路 美格	阿路 美格	原始 取得	
32	ZL201620209646.5	一种 A2 级 防火 芯卷 连续 化生 产设 备	实 用 新 型	2016 年 10 月 12 日	阿路 美格	阿路 美格	原始 取得	
33	ZL201720219043.8	一种 A2 级 防火 板芯 材生 产线 控制 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18 年 2 月 2 日	阿路 美格	阿路 美格	原始 取得	
34	ZL201720219044.2	一种 A2 级 防火 板芯 材生 产线 挤料 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17 年 10 月 20 日	阿路 美格	阿路 美格	原始 取得	

35	ZL201720221502.6	一种不燃装饰保温一体板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0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36	ZL201820298268.1	一种自动配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37	ZL201820298183.3	A2级防火芯板的制备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9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38	ZL201820298180.X	一种涂装设备的新型节能环保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39	ZL201822247009.9	一种热固胶凝保温板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9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40	ZL201822247016.9	一种安装用可调节锚固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41	ZL201920182198.8	一种芯卷材料翻转装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0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42	ZL201920182199.2	一种芯材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2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43	ZL201921448529.4	热固性胶凝聚苯保温板生产用模具箱的放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1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44	ZL201921448530.7	热固性胶凝聚苯保温板的连续化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1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45	ZL201921448536.4	热固性胶凝聚苯保温板生产的盖板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5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46	ZL201921448590.9	热固性胶凝聚苯保温板压制模具箱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4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47	ZL201921448665.3	热固性胶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

		凝聚苯保温板生产的模具箱循环轨道输送系统		5 日	协诚科技	协诚科技		共有专利
48	ZL201921641716.4	一种匀质板塑料薄膜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7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49	ZL201921642580.9	一种匀质板吸盘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7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50	ZL201921641717.9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匀质板切割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51	ZL201921642578.1	一种匀质板切割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1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52	ZL201921641707.5	一种匀质板材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4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53	ZL202020443030.0	一种芯材挤出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3日	阿路美格、协诚	阿路美格、协诚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

		设备 注浆 口的 浆料 防凝 结装 置		日	科技	科技		专利
54	ZL202020443794.X	一种 热固 性胶 凝聚 苯保 温板 生产 的下 料装 置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阿路 美格、 协诚 科技	阿路 美格、 协诚 科技	原始 取得	母 子 公 司 共 有 专 利
55	ZL202020443792.0	一种 热固 性胶 凝聚 苯保 温板 的裁 板装 置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10 月 27 日	阿路 美格、 协诚 科技	阿路 美格、 协诚 科技	原始 取得	母 子 公 司 共 有 专 利
56	ZL202022661321.X	一种 保温 一体 化板 快速 安装 连接 件结 构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8 月 17 日	阿路 美格	阿路 美格	原始 取得	
57	ZL202022776790.6	一种 用于 内装 覆膜 快装 复合 板的 展示 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8 月 24 日	阿路 美格	阿路 美格	原始 取得	

58	ZL202022794522.7	一种芯卷废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59	ZL202022862918.0	一种芯材双面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7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60	ZL202022921541.1	一种一体板高效复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1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61	ZL202022856247.7	一种轻质防火芯材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7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62	ZL202022856204.9	一种A1级防火芯材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1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63	ZL201820030039.1	一种集成板离缝安装用的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1日	协诚科技、上海华源	协诚科技、上海华源	原始取得	子公司协诚科技和上海华源共有专利
64	ZL201820030038.7	一种集成板密缝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1日	协诚科技、上海华源	协诚科技、上海华源	原始取得	子公司协诚科技和上海华源共有专利

65	ZL201320065037.3	一种芯板厚度在线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25日	协诚科技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66	ZL201420636902.X	一种A2级防火芯板生产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22日	协诚科技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67	ZL201420639094.2	一种网带同步链条传动热风循环烤箱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22日	协诚科技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68	ZL201620964986.9	一种箱式挂车或者半挂车车身用钢塑复合壁板专用设备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14日	协诚科技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69	ZL201620966038.9	一种钢塑复合壁板专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7日	协诚科技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70	ZL201720244073.4	一种A2级防火铜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5日	协诚科技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71	ZL201721064556.2	一种生产A2级防火板复合及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4日	协诚科技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72	ZL201721080957.7	一种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1日	协诚科技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73	ZL201721326704.3	一种用于装饰保温一体板材组装的可调节安装组件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5日	协诚科技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74	ZL201820088558.3	一种钢塑复合壁板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9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75	ZL201820089275.0	一种全自动开槽切角冲孔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76	ZL201820089301.X	一种全自动翻板开槽切角冲孔组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7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77	ZL201820089312.8	一种全自	实用新型	2018年11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

		动翻板开槽切角冲孔系统		月9日	协诚科技	协诚科技		共有专利
78	ZL201820089298.1	一种全自动翻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9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79	ZL201820373596.3	一种新型双辊轧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7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80	ZL201820373597.8	一种自动修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7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81	ZL201820393976.3	一种复合板连续热贴复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82	ZL201820434382.2	一种新型建筑外墙铝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7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83	ZL201820434383.7	一种防火隔音铝合金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7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84	ZL201820434400.7	一种A2级防火及多功能一体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化覆膜装饰用铝复合板						
85	ZL201820499096.4	一种防火芯板挤出成型用柔性支撑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7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86	ZL201820743297.4	一种用于金属板表面处理的等离子毛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9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87	ZL201820743914.0	一种复合金属板边条废料用自动剥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88	ZL201820743940.3	一种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89	ZL201822248136.0	装饰面板的自动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8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90	ZL201822250123.7	一种	实用	2019	阿路	阿路	原始	母子

		保温一体板涂胶装置	新型	年 10 月 15 日	美格、协诚科技	美格、协诚科技	取得	公司共有专利
91	ZL201822250133.0	一种保温一体板涂胶刷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12 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92	ZL202020257185.5	一种用于 A2 级防火铝复合板生产的芯材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协诚科技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93	ZL202020257221.8	一种用于 A2 级防火铝复合板生产的高分子膜放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协诚科技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94	ZL202020257365.3	一种用于 A2 级防火铝复合板的废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协诚科技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置						
95	ZL202020257401.6	一种 A2 级 防火 铝复 合板 的抗 拉检 测装 置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协 诚 科 技	协 诚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96	ZL202021573745.4	一种 防火 板集 水连 接结 构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4 月 2 日	协 诚 科 技	协 诚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97	ZL202021573761.3	一种 防火 钢塑 板拼 接结 构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3 月 9 日	协 诚 科 技	协 诚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98	ZL202022665916.2	一种 A 级 复合 板深 加工 设备 专用 吸尘 设备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8 月 17 日	协 诚 科 技	协 诚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99	ZL202022740040.3	一种 发泡 高强 度铝 复合 板材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协 诚 科 技	协 诚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100	ZL202022735613.3	一种 防火 金属 复合 板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8 月 20 日	协 诚 科 技	协 诚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101	ZL202022777057.6	一种 一体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7 月	协 诚 科 技	协 诚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板组 装成 型设 备		23 日				
102	ZL201922383114.X	一种 用于 钢塑 复合 壁板 生产 的连 续化 修边 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8 月 28 日	协 诚 科 技	协 诚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103	ZL202022784373.6	一种 A2 级 复合 板高 效开 槽加 工设 备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7 月 20 日	协 诚 科 技	协 诚 科 技	原 始 取 得	
104	ZL201922395409.9	一种 保温 板材 自动 定位 输送 平台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协 诚 智 能	协 诚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105	ZL201922398908.3	一种 A2B1 复合 板生 产线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2 月 23 日	协 诚 智 能	协 诚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106	ZL201922395404.6	一种 保温 材料 模箱 周转 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协 诚 智 能	协 诚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107	ZL201922399003.8	一种 铝钢 卷加 工废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2 月 23 日	协 诚 智 能	协 诚 智 能	原 始 取 得	

		气处理热能回用系统						
108	ZL201922104878.0	一种立式板材四辊反应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0日	协诚智能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09	ZL201922103741.3	一种铝板化成线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3日	协诚智能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10	ZL201922105366.6	一种板材六涂五烤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3日	协诚智能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11	ZL201922104145.7	一种高速板材辊涂式印花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0日	协诚智能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12	ZL201921858576.6	一种A2级芯料调温炉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8日	协诚智能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13	ZL201921857553.3	一种高效节能A2级防火复合板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0日	协诚智能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14	ZL201921722745.3	一种换色不停机涂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0日	协诚智能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装机						
115	ZL201921722743.4	一种钢辊胶辊互换涂装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8日	协诚智能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16	ZL201921722479.4	一种四辊反应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0日	协诚智能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17	ZL201921722519.5	一种同向锥双挤出机的配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0日	协诚智能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18	ZL202022661313.5	一种不燃装饰保温一体板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119	ZL202022801737.7	一种芯材废料高效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120	ZL202022820271.5	一种芯卷生产线自动拌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7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121	ZL202022657845.1	用于快速安装保温一体化板的硅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7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酮胶条的打胶装置						
122	ZL202022801714.6	一种自动化芯卷生产线中的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6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123	ZL202022665914.3	一种A2级抗菌杀菌覆膜板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6日	协诚科技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24	ZL202022670582.8	一种A2级钛铝防火复合板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6日	协诚科技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25	ZL202022735490.3	一种超薄质轻保温防火内饰板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6日	协诚科技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26	ZL202022740027.8	一种装饰保温复合板材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6日	协诚科技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27	ZL202022740028.2	一种轨道交通专用板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6日	协诚科技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28	ZL202022735488.6	一种发泡挤出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协诚科技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成型装置						
129	ZL202022777053.8	一种自动翻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协诚科技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30	ZL202022708976.8	一种液压硬质金属复合板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3日	协诚科技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131	ZL201410595515.0	一种A2级防火芯板生产加工系统	发明	2017年5月17日	协诚科技	协诚智能	继受取得	
132	ZL202122289260.3	一种防火铝复合板的废材剥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5日	协诚智能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33	ZL202123415644.1	熔喷布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4日	协诚智能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34	ZL2020100165090	保温装饰一体板、保温板、外层装饰板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8月23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135	ZL2022213247197	一种防火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	协诚科技	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地板		2 日				
136	ZL202220936849X	一种 胶水 自动 混合 输送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 年9月 2 日	阿路 美格	阿路 美格	原始 取得	
137	ZL2022209368911	一种 芯材 废料 连续 破碎 回收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 年9月 9 日	阿路 美格	阿路 美格	原始 取得	
138	ZL2022211987106	一种 复合 板除 尘机	实用 新型	2022 年8月 16 日	协诚 智能	协诚 智能	原始 取得	
139	ZL2022211798496	一种 板材 双边 修边 机	实用 新型	2022 年9月 2 日	协诚 智能	协诚 智能	原始 取得	
140	ZL202221167319X	防火 装饰 一体 板的 铝板 冲孔 切角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 年8月 23 日	协诚 智能	协诚 智能	原始 取得	
141	ZL2022211412857	一种 复合 板材 加热 烘箱	实用 新型	2022 年9月 30 日	协诚 智能	协诚 智能	原始 取得	
142	ZL2022210800785	一种 板材 裁断 机	实用 新型	2022 年9月 9 日	协诚 智能	协诚 智能	原始 取得	
143	ZL2022210869530	一种 蜂窝 芯材 伺服	实用 新型	2022 年8月 23 日	协诚 智能	协诚 智能	原始 取得	

		拉伸机						
144	ZL2022206862717	一种多层复合板生产用多辊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3日	协诚智能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45	ZL2022217241630	一种防火保温装饰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146	ZL2022217241626	一种具有单层金属层的防火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6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147	ZL2021232759675	一种用于卷板辊/喷涂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4日	协诚智能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48	ZL2021233989250	防火保温装饰一体板连续制备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8日	协诚智能	协诚智能	原始取得	
149	ZL2021222898703	一种防火铝复合板的芯材废料破碎回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8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收装置						
150	ZL2022217241289	一种单层金属防火芯材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8日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阿路美格、协诚科技	原始取得	母子公司共有专利
151	ZL2021230047888	一种防火芯卷生产配料系统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5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152	ZL2021222898883	一种热固性胶凝聚苯保温板的环保型原料发泡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5日	阿路美格	阿路美格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1112654020	一种具有单层金属层的防火结构	发明	2021年10月28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2	2021112654139	一种防火保温装饰结构	发明	2021年10月28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
3	2021112654213	一种防火芯材及制造方法	发明	2021年10月28日	等待前置审查返回	-
4	2021114614511	一种防火芯卷生产线的自动	发明	2021年12月2日	等待实审提案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化配料系统				
5	2022107664652	一种基于湿拌料搅拌技术制备气凝胶聚苯保温板的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1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6	2022107672061	一种石墨烯改性高强高绝热保温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1 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
7	2022107672184	一种改性气凝胶的制备方法及其在复合保温板中的应用	发明	2022 年 7 月 1 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
8	202210670781X	卷板生产防火保温装饰一体板的生产线	发明	2022 年 6 月 1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9	2022106633214	辊喷一体智能涂装生产线	发明	2022 年 6 月 14 日	等年登印费	-
10	2022106004091	奥利板	发明	2022 年 5 月 3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1	2022106014981	应急防火衣柜	发明	2022 年 5 月 30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12	2022106028096	一种木碳纤维发热复合地板	发明	2022 年 5 月 3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二） 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协诚复合板生	2019SR1437282	2019 年 12 月	原始取	张家港市	张家港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产线伺服剪板机控制系统软件		26 日	得	协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市协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协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变更名称手续
2	协诚不燃石墨复合保温板生产控制系统软件	2019SR1437291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张家港市协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	协诚复合板生产线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	2019SR1437261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张家港市协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	协诚铝板化成线控制系统软件	2019SR1408956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张家港市协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	协诚同向锥双挤出机的配料控制系统软件	2019SR1407654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张家港市协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	协诚板材精准定位输送控制系统软件	2019SR1407647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张家港市协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三)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ARNOBOND	27481951	35	2018/11/07 至 2028/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		亚诺邦 ARNOBOND	27460978	1	2018/11/07 至 2028/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		ARNOBOND	27460995	18	2018/11/14 至 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		亚诺邦 ARNOBOND	27462829	3	2018/11/07 至 2028/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		亚诺邦 ARNOBOND	27455037	5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		亚诺邦 ARNOBOND	27436709	4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		亚诺邦 ARNOBOND	26894207	44	2018/09/21 至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8/09/20			
8		亚诺邦 ARNOBOND	26889907	45	2018/09/21 至 2028/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
9		亚诺邦 ARNOBOND	26901436	43	2018/09/28 至 2028/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0		亚诺邦 ARNOBOND	26871308	30	2018/10/28 至 2028/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1		亚诺邦 ARNOBOND	26868772	32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2		亚诺邦 ARNOBOND	26869001	28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3		亚诺邦 ARNOBOND	26863775	26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4		亚诺邦 ARNOBOND	26874987	37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5		亚诺邦 ARNOBOND	26860245	39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6		亚诺邦 ARNOBOND	26874961	36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7		亚诺邦 ARNOBOND	26875815	22	2018/10/28 至 2028/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8		亚诺邦 ARNOBOND	26859086	40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9		亚诺邦 ARNOBOND	26868847	33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0		亚诺邦 ARNOBOND	26879147	27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1		亚诺邦 ARNOBOND	26875588	31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2		亚诺邦 ARNOBOND	26862529	23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3		亚诺邦 ARNOBOND	26871123	24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4		亚诺邦 ARNOBOND	26859118	41	2018/10/21 至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8/10/20			
25		亚诺邦 ARNOBOND	26863535	29	2018/10/14 至 2028/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6		亚诺邦 ARNOBOND	26861580	42	2018/10/14 至 2028/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7		亚诺邦 ARNOBOND	26878086	34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8		亚诺邦 ARNOBOND	26865679	38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9		亚诺邦 ARNOBOND	26838567	9	2019/01/21 至 2029/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0		亚诺邦 ARNOBOND	26846964	21	2018/09/28 至 2028/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1		亚诺邦 ARNOBOND	26836993	11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2		亚诺邦 ARNOBOND	26855256	15	2018/09/28 至 2028/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3		亚诺邦 ARNOBOND	26845376	14	2018/09/28 至 2028/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4		亚诺邦 ARNOBOND	26839893	20	2018/09/28 至 2028/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5		亚诺邦 ARNOBOND	26849102	8	2018/09/28 至 2028/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6		亚诺邦 ARNOBOND	26842652	16	2018/10/07 至 2028/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7		亚诺邦 ARNOBOND	26843216	10	2018/09/28 至 2028/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8		亚诺邦 ARNOBOND	26837064	13	2018/09/28 至 2028/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9		ARNOBOND	26752400	7	2018/10/14 至 2028/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0		ARNOBOND	26751974	17	2018/10/21 至 2028/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1		亚诺邦	24316822	7	2018/05/21 至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8/05/20			
42		亚诺邦	24316821	17	2018/05/21 至 2028/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3		亚诺邦	24316819	35	2018/05/21 至 2028/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4		亚诺邦	24316820	19	2018/05/21 至 2028/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5		ALMINE	27354374	7	2018/12/28 至 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6		ALMINE	27350427	42	2018/12/28 至 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7		ALMINE	27352859	1	2018/12/07 至 2028/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8		ALMINE	27352903	2	2018/12/28 至 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9		ALMINE	27350364	19	2018/12/28 至 2028/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0		ALMINE	27371383	40	2018/11/14 至 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1		亚诺邦	20563362	12	2017/08/28 至 2027/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2		亚诺邦 ARNOBOND	20563363	12	2017/08/28 至 2027/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3		ARNOBOND	20563361	12	2017/08/28 至 2027/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4		亚诺邦	15063127	6	2015/08/28 至 2025/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5		雷诺邦	15063108	6	2015/08/21 至 2025/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6		阿路美格	12685027	40	2014/10/21 至 2024/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7		阿路美格	12685146	43	2014/12/21 至 2024/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8		阿路美格	12685082	41	2014/12/21 至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4/12/20			
59		阿路美格	12685120	42	2014/12/21 至 2024/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0		阿路美格	12681003	32	2014/11/21 至 2024/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1		阿路美格	12680760	29	2014/10/21 至 2024/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2		阿路美格	12680604	28	2014/10/21 至 2024/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3		阿路美格	12680936	30	2014/11/28 至 2024/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4		阿路美格	12681294	37	2014/10/21 至 2024/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5		阿路美格	12681024	33	2014/11/21 至 2024/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6		阿路美格	12681131	36	2014/10/21 至 2024/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7		阿路美格	12681405	39	2014/10/21 至 2024/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8		阿路美格	12680974	31	2014/11/21 至 2024/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9		阿路美格	12681062	35	2014/10/21 至 2024/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0		阿路美格	12672039	16	2014/10/21 至 2024/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1		阿路美格	12672003	12	2014/10/21 至 2024/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2		阿路美格	12672484	20	2014/10/21 至 2024/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3		阿路美格	12672981	24	2014/10/21 至 2024/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4		阿路美格	12672240	17	2014/10/21 至 2024/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5		阿路美格	12672672	21	2014/10/21 至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24/10/20			
76		阿路美格	12673247	25	2014/10/21 至 2024/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7		阿路美格	12672359	19	2014/10/21 至 2024/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8		阿路美格	12661880	1	2014/11/21 至 2024/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9		阿路美格	12662018	2	2014/11/21 至 2024/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80		阿路美格	12662716	9	2014/12/14 至 2024/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81		阿路美格	12662220	6	2014/11/21 至 2024/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82		阿路美格	12661983	5	2014/11/21 至 2024/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83		阿路美格	12662533	8	2014/11/21 至 2024/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84		阿路美格	12662339	7	2014/11/28 至 2024/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85		阿路美格	12661768	3	2015/03/21 至 2025/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86		阿路美格	12662908	11	2014/10/21 至 2024/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87		阿路曼	12651642	19	2014/10/21 至 2024/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88		阿路曼	12651645	6	2014/10/21 至 2024/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89		阿路美格 ALMINEA	12651644	6	2015/03/21 至 2025/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90		阿路美格 ALMINEA	12651643	19	2015/03/21 至 2025/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91		A2	9614699	6	2022/11/14 至 2032/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92		A2	9614700	19	2022/08/14 至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2/08/13			
93		A2	9614701	17	2022/07/21 至 2032/07/20	原始取得	正常	-
94		阿路美格	7019781	6	2020/06/14 至 2030/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95		OJM	45288439	9	2021/04/07 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96		CJM	45297776	10	2021/01/28 至 2031/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97		CJM	8553090	19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98		CJMC	8553091	6	2021/10/28 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99		OJM	4227533	7	2017/01/28 至 2027/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00		A	5495096	19	2019/10/7 至 2029/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01		A	5495095	6	2019/6/14 至 2029/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02		亚诺邦	19176303	6	2017-04-07 至 2027-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03		ARNOBOND	19176317	6	2017-04-07 至 2027-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1）重大销售合同，单笔金额 500.00 万元或 80.00 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与同一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相似的实际发生额累计计算达到 1,000.00 万元或 150.0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框架协议；

（2）重大采购合同，单笔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与同一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相似的实际发生额累计计算达到 5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协议。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DA023)	Danube Building Materials FZCO-多那本DA	无	A2芯卷	100.5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DA024)	Danube Building Materials FZCO-多那本DA	无	A2芯卷	100.5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20210405AST007)	ASASALUMINYUMSANAYIVETICARE TA.S.	无	A2芯卷	138.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20211104AST008)	ASASALUMINYUMSANAYIVETICARE TA.S.	无	A2芯卷	80.4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20220112AST009)	ASASALUMINYUMSANAYIVETICARE TA.S.	无	A2芯卷	85.76 万美元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20220808AST010)	ASASALUMINYUMSANAYIVETICARE TA.S.	无	A2芯卷	85.8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协议书	南京徐徐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金属复合板	1,078.0 0	履行完毕
8	武夷新区体育中心幕墙工程铝复合板买卖合同 (107003009[2017]43CL12-02)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	铝复合板	1,140.5 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ANB20210208)	上海艾努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复合板、保温一体	817.31	履行完毕
10	加工合同 (QHCG-01-2022001)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芯材及	884.84	履行完

				复合板加工服务		毕
1 1	材料采购合同(-)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复合板	1,217.46	履行完毕
1 2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2018)建筑材料采购合同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无	墙面装饰板	925.64	正在履约中
1 3	CXR-20220222	西安成祥瑞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复合板	561.00	正在履约中
1 4	XCST20220507	泰州君瑞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无	复合板	689.73	履行完毕
1 5	购销合同书	上海瀚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复合板、保温板	550.19	正在履约中
1 6	产品销售合同 (XC-20220422)	江苏凯华沃特优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无	保温一体板	717.20	正在履约中
1 7	金属复合板采购合同	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	有	保温一体板	1,559.25	正在履约中
1 8	金属复合板采购合同	江苏阿路美格销售有限公司	有	复合板	1,160.00	正在履约中
1 9	销售合同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	设备	508.80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YF-XC-20211014)	浙江佑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铝卷	框架合同无金额	已履行完毕
2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20210101)	张家港保税区杰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无	水性乳胶	框架合同无金额	已履行完毕
3	钙粉年度采购合同 (ALMX202101)	泾县金鑫粉业有限公司	无	钙粉	框架合同无金额	已履行完毕
4	2021 年度框架合同 (ALMMS20210103)	浙江曼殊沙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水性乳液	框架合同无金额	已履行完毕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无	冷轧铝卷	框架合同无金额	正在履行中
6	2021 年乳液采购年度框架协议 (ALMTY20210103)	上海同毅化工有限公司	无	水性乳液	框架合同无金额	已履行完毕
7	彩涂铝板购销合同 (QHXC20210223-D7)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彩涂铝板、清洗光铝	1,192,010.00	已履行完毕
8	铝卷采购合同 (XC-QC201124001)	山东海天七彩建材有限公司	无	光铝	3,847,422.00	已履行完毕
9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20220101)	张家港保税区杰美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无	水性乳胶	框架合同无金额	已履行完毕
10	2022 年度粉料采购框架协议 (ALMJX20220104)	泾县金鑫粉业有限公司	无	无机矿物料	框架合同无金额	已履行完毕
11	2022 年度框架合同 (ALMMS20220104)	浙江曼殊沙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水性乳液	框架合同无金额	已履行完毕
12	2022 年乳液采购年度框架协议 (ALMTY20220105)	上海同毅化工有限公司	无	水性乳液	框架合同无金额	已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江苏金湖农	江苏金	非关联	1,000.00	2020.12.10-2026.12.09	抵押、	履行完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001）	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		（实际还款日 2021.6）	保证	毕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34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非关联方	1,500.00	2022.12.9-2024.6.8	保证	正在履行
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0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300.00	2020.07.13-2021.07.08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0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400.00	2020.07.13-2021.07.12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00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1,470.00	2021.06.29-2022.06.29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0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1,030.00	2021.06.23-2022.06.22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70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县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0.08.04-2021.08.03	保证	履行完毕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县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1.08.17-2022.08.16	保证	履行完毕

	同（00901）	行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5535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县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2.08.17-2023.08.15	保证	正在履行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6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县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01.19-2023.01.18	保证	履行完毕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98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非关联方	600.00	2022.05.31-2023.05.31	保证	正在履行
12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7001）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01.20-2022.12.16	保证	履行完毕
13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1020）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2022.05.31-2023.05.26	保证	正在履行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N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1,470.00	2022.06.27-2023.6.26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N0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1,030.00	2022.06.22-2023.06.21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线上融资“快易贷”业务借款合同（01ALZ）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12.14-2023.12.13	保证	正在履行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2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县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01.12-2024.01.11	保证	正在履行
1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011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660.00	2020.07.14-2021.07.13	抵押	履行完毕
19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011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480.00	2020.07.14-2021.07.13	抵押	履行完毕
2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0116)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700.00	2020.07.15-2021.07.14	抵押	履行完毕
2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011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660.00	2020.07.15-2021.07.14	抵押	履行完毕
2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013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660.00	2021.07.07-2022.07.06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013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480.00	2021.07.07-2022.07.06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江苏常熟农村	非关联方	700.00	2021.07.08-2022.07.07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36）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2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3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660.00	2021.07.08-2022.07.07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6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0501）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2020.09.18-2022.09.17	保证	履行完毕
2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5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660.00	2022.07.01-2023.06.30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5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480.00	2022.07.01-2023.06.30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9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53）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700.00	2022.07.04-2023.07.03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3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5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非关联方	660.00	2022.07.04-2023.07.03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01.21-2023.01.20	保证	正在履行

	款合同 (01889)	金湖支行					
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68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2022.9.20-2023.9.19	保证	正在履行
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0535)	中信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	非关联方	400.00	2022.9.30-2023.9.29	保证	正在履行
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412)	中国农业银行金湖县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1.12-2024.1.11	保证	正在履行
3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00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3.6-2024.3.5	保证	正在履行
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2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非关联方	300.00	2022.06.28-2023.06.28	保证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金农商高保字【031】第 20201210001 号	阿路美格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2.10-2026.12.09 (实际还款日 2021.06)	保证	履行完毕
2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保字 2020 第 00001 号	阿路美格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300	2020.07.13-2021.07.08	保证	履行完毕

			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3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保字 2020 第 00001 号	阿路美格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400	2020.07.13-2021.07.12	保证	履行完毕
4	HTC320728100ZGDB202100002	阿路美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1,470.00	2021.06.29-2022.06.29	保证	履行完毕
5	HTC320728100ZGDB202100002	阿路美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1,030.00	2021.06.23-2022.06.22	保证	履行完毕
6	3201395310062007000101	阿路美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县支行	500	2020.08.04-2021.08.03	保证	履行完毕
7	3201395310062007000102	阿路美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县支行	500	2020.08.04-2021.08.03	保证	履行完毕

			行				
8	1532013953210817000901	阿路美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县支行	500	2021.08.17-2022.08.16	保证	履行完毕
9	202230111110345 保 1	阿路美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500.00	2022.12.09-2024.06.08	保证	正在履行
10	202230111110345 保 2	阿路美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500.00	2022.12.09-2024.06.08	保证	正在履行
11	202230111110345 保 3	阿路美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500.00	2022.12.09-2024.06.08	保证	正在履行
12	0732013953220816523407	阿路美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县支行	500.00	2022.08.17-2023.08.15	保证	正在履行
13	32100120220006278	阿路美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01.19-2023.01.18	保证	履行完毕

			公司 金湖 县支 行				
14	32100120220006279	阿路 美格	中国 农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金湖 县支 行	1,000.00	2022.01.19-2023.01.18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15	金农商普保字（031）第 20220117001 号	阿路 美格	江 苏 金 湖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00.00	2022.01.20-2022.12.16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16	金农商高保字【028】第 202205311020 号	阿路 美格	江 苏 金 湖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00.00	2022.05.31-2023.05.26	保 证	正 在 履 行
17	2022 信普惠银最保字第 00098239 号	阿路 美格	中 信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南 京 分 行	600.00	2022.05.31-2023.05.31	保 证	正 在 履 行
18	HTC320728100ZGDB202100002	阿路 美格	中 国 建 设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金 湖 支 行	1,470.00	2022.06.27-2023.06.26	保 证	正 在 履 行
19	HTC320728100ZGDB202100002	阿路 美格	中 国 建 设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30.00	2022.06.22-2023.06.21	保 证	正 在 履 行

			金湖支行				
20	xwbzht2022121200211297	阿路美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000.00	2022.12.14-2023.12.13	保证	正在履行
21	32100120230003007	阿路美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县支行	1,000.00	2023.01.12-2024.01.11	保证	正在履行
22	32100120230003010	阿路美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县支行	1,000.00	2023.01.12-2024.01.11	保证	正在履行
23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保字 2021 第 00040 号（2021 年 07 月 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5 日）	协诚科技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660.00	2021.07.07-2022.07.06	保证	履行完毕
24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保字 2021 第 00040 号（2021 年 07 月 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5 日）	协诚科技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480.00	2021.07.07-2022.07.06	保证	履行完毕
25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保字 2021 第 00040 号（2021 年 07 月 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5 日）	协诚科技	江苏常熟农村	700.00	2021.07.08-2022.07.07	保证	履行完毕

			商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金湖 支行				
26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保字 2021 第 00040 号（2021 年 07 月 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5 日）	协诚 科技	江苏 常熟 农村 商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金湖 支行	660.00	2021.07.08-2022.07.07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27	金农商高保字 027 第 202009180501 号（通过金湖县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协诚 科技	江苏 金湖 农村 商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100.00	2020.09.18-2022.09.17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28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保字 2021 第 00040 号（2021 年 07 月 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5 日）	协诚 科技	江苏 常熟 农村 商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金湖 支行	660.00	2022.07.01-2023.06.30	保 证	正 在 履 行
29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保字 2021 第 00040 号（2021 年 07 月 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5 日）	协诚 科技	江苏 常熟 农村 商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金湖 支行	480.00	2022.07.01-2023.06.30	保 证	正 在 履 行
30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保字 2021 第 00040 号（2021 年 07 月 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5 日）	协诚 科技	江苏 常熟 农村 商业 银行	700.00	2022.07.04-2023.07.03	保 证	正 在 履 行

			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31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保字 2021 第 00040 号（2021 年 07 月 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5 日）	协诚科技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660.00	2022.07.04-2023.07.03	保证	正在履行
32	32100120220007375	协诚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1,000.00	2022.01.21-2023.01.20	保证	履行完毕
33	32100120220007374	协诚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1,000.00	2022.01.21-2023.01.20	保证	履行完毕
34	C220916GR3973154	协诚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22.09.20-2023.09.19	保证	正在履行
35	C220916GR3973155	协诚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22.09.20-2023.09.19	保证	正在履行
36	C220916GR3973166	协诚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22.09.20-2023.09.19	保证	正在履行
37	(2022)信普惠银最保字第 00114247 号	协诚科技	中信银行淮安分行	400.00	2022.09.30-2023.09.29	保证	正在履行

			营 业 部				
38	32100120230003537	协诚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金湖县支行	1,000.00	2023.01.12-2024.01.11	保证	正在履行
39	32100120230003534	协诚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金湖县支行	1,000.00	2023.01.12-2024.01.11	保证	正在履行
40	BZ072623000054 (2023.3.2-2024.2.29)	协诚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000.00	2023.03.06-2024.03.05	保证	正在履行
41	BZ072623000053 (2023.3.2-2024.2.29)	协诚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000.00	2023.03.06-2024.03.05	保证	正在履行
42	ZB1401202200000055	协诚智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300.00	2022.06.28-2023.06.28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金农商高抵字【031】第20201210001号	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阿路美格为其与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0001）》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731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731号）	2020.12.10-2026.12.09	履行完毕
2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2020第00036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阿路美格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07）》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734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734号）	2020.07.13-2021.07.08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3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 2020 第 00036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阿路美格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08）》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4 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4 号）	2020.07.13-2021.07.08	履行完毕
4	HTC320728100ZGDB202100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阿路美格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008）》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1 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1 号）	2021.06.29-2022.06.29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5	HTC320728100ZGDB202100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阿路美格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00007）》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734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734号）	2021.06.23-2022.06.22	履行完毕
6	HTC320728100ZGDB202100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阿路美格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N007）》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731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731号）	2022.06.27-2023.06.26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7	HTC320728100ZGDB202100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阿路美格为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N008）》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734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734号）	2022.06.22-2023.06.21	正在履行
8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 2020 第 00037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协诚科技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13）》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735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735号）	2020.07.14-2021.07.13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9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 2020 第 00037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协诚科技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15）》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	2020.07.14-2021.07.13	履行完毕
10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 2020 第 00037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协诚科技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16）》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	2020.07.15-2021.07.1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1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 2020 第 00038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协诚科技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16）》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6 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6 号）	2020.07.15-2021.07.14	履行完毕
12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 2020 第 00038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协诚科技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18）》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6 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6 号）	2020.07.15-2021.07.1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3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 2020 第 00037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协诚科技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34）》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	2021.07.07-2022.07.06	履行完毕
14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 2020 第 00037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协诚科技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35）》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	2021.07.07-2022.07.06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5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 2020 第 00037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协诚科技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36）》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	2021.07.08-2022.07.07	履行完毕
16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 2020 第 00038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协诚科技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36）》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6 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6 号）	2021.07.08-2022.07.07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7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 2020 第 00038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协诚科技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37）》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6 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6 号）	2021.07.08-2022.07.07	履行完毕
18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 2020 第 00037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协诚科技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51）》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	2022.07.01-2023.06.3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9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 2020 第 00037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协诚科技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52）》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	2022.07.01-2023.06.30	正在履行
20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 2020 第 00037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协诚科技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53）》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5 号）	2022.07.04-2023.07.03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1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 2020 第 00038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协诚科技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53）》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6 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6 号）	2022.07.04-2023.07.03	正在履行
22	常商银金湖支行高抵字 2020 第 00038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	协诚科技为其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湖支行签订的《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0154）》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6 号	房屋建筑物（苏（2020）金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6 号）	2022.07.04-2023.07.03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第一大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与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可能与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公司。若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本企业承诺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阿路美格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不再持有阿路美格股份期间有效，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阿路美格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3、公司将要求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挂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

	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与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可能与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阿路美格及其下属子公司。若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本企业承诺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阿路美格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不再持有阿路美格股份期间有效，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阿路美格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3、公司将要求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

	公司挂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3、公司将要求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挂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

	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企业/本人以及除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之外的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三、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六、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七、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3、公司将要求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挂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若因相关法律法

	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阿路美格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阿路美格资金的情况。 2、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阿路美格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阿路美格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阿路美格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阿路美格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3、公司将要求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挂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或者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愿意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3、公司将要求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挂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租赁和自有的房屋存在未完成消防验收事项，如阿路美格及其子公司租赁和自有的房屋因未及时履行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等消防违法行为而被消防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概由本人承担。如

	因消防验收未完成受有关部门责令阿路美格及其子公司搬迁的，本人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概由本人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3、公司将要求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挂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以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积极的规范，并承诺不再利用任何体外账户进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往来；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上述体外支付员工薪酬及居间费行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相关税费，或受到税务主管机关处罚，本人承诺愿意承担该等补缴款项、损失、处罚及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申请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向投资者依法赔偿相关损失。3、公司将要求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挂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金湖邦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建明



沙 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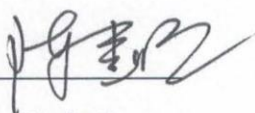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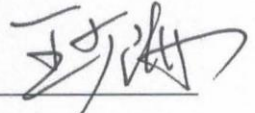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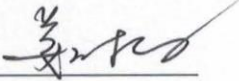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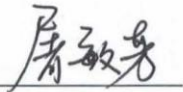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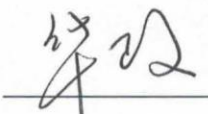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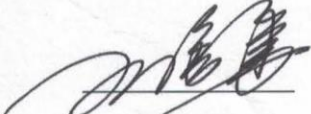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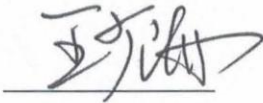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建明	 沙 英	 石维军
 王少海	 应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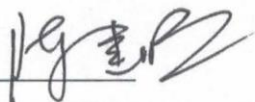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姜红梅	 屠敏芳	 华 政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石维军	 王少海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建明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章启诚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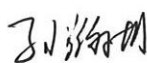


金振东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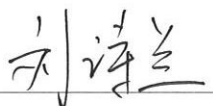
徐 慧



孙瀚博



李云飞



刘诗兰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小燕 宋桂芬
张小燕 宋桂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磊
李磊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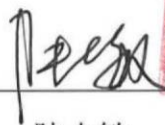
李 明



施字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20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已离职） （已离职）

侯红骏

谭丽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 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侯红骏、谭丽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侯红骏、谭丽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012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